

淄川区龙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图集

(征求意见稿)

2024年4月征求意见稿

淄川区龙泉镇人民政府

2024年0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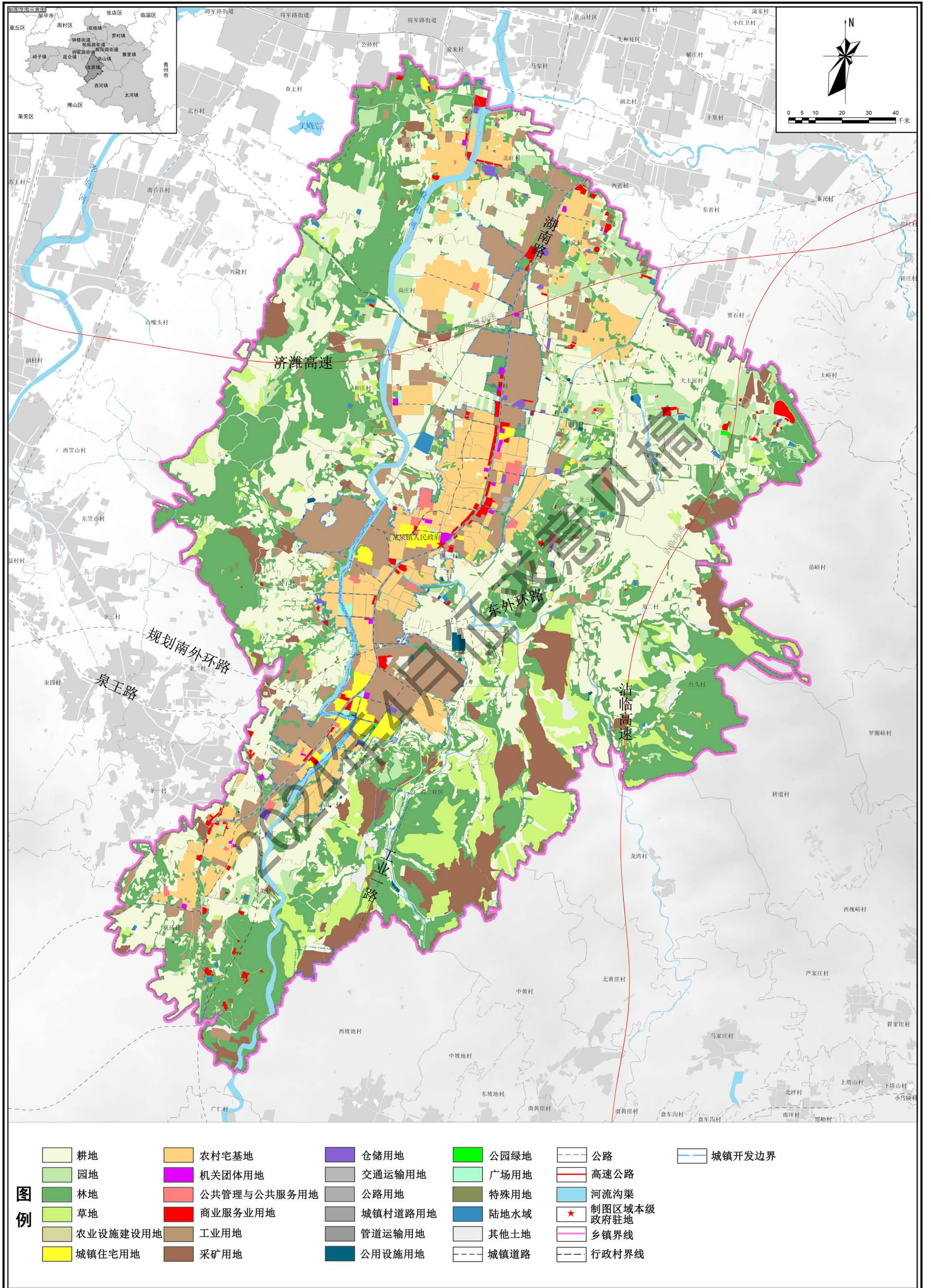
调查型图件	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及用地汇总表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及用地汇总表
	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历史文化遗存分布图
	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
	矿产资源分布图
管控型图件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农业空间规划图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综合交通规划图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基础设施规划图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重大项目用地布局图
	存量低效用地再利用规划图
	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耕地后备资源分布图
	造林绿化空间规划图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控制线规划图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道路交通规划图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地下空间规划图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历史文化遗存分布图	
示意型图件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城镇（村）体系规划图
	村庄布点规划图
	村庄建设边界图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图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城市更新规划图
	区位图
其他图件	洪涝风险控制线规划图
	矿产资源规划图
	工业用地控制规划线

2024年4月征求意见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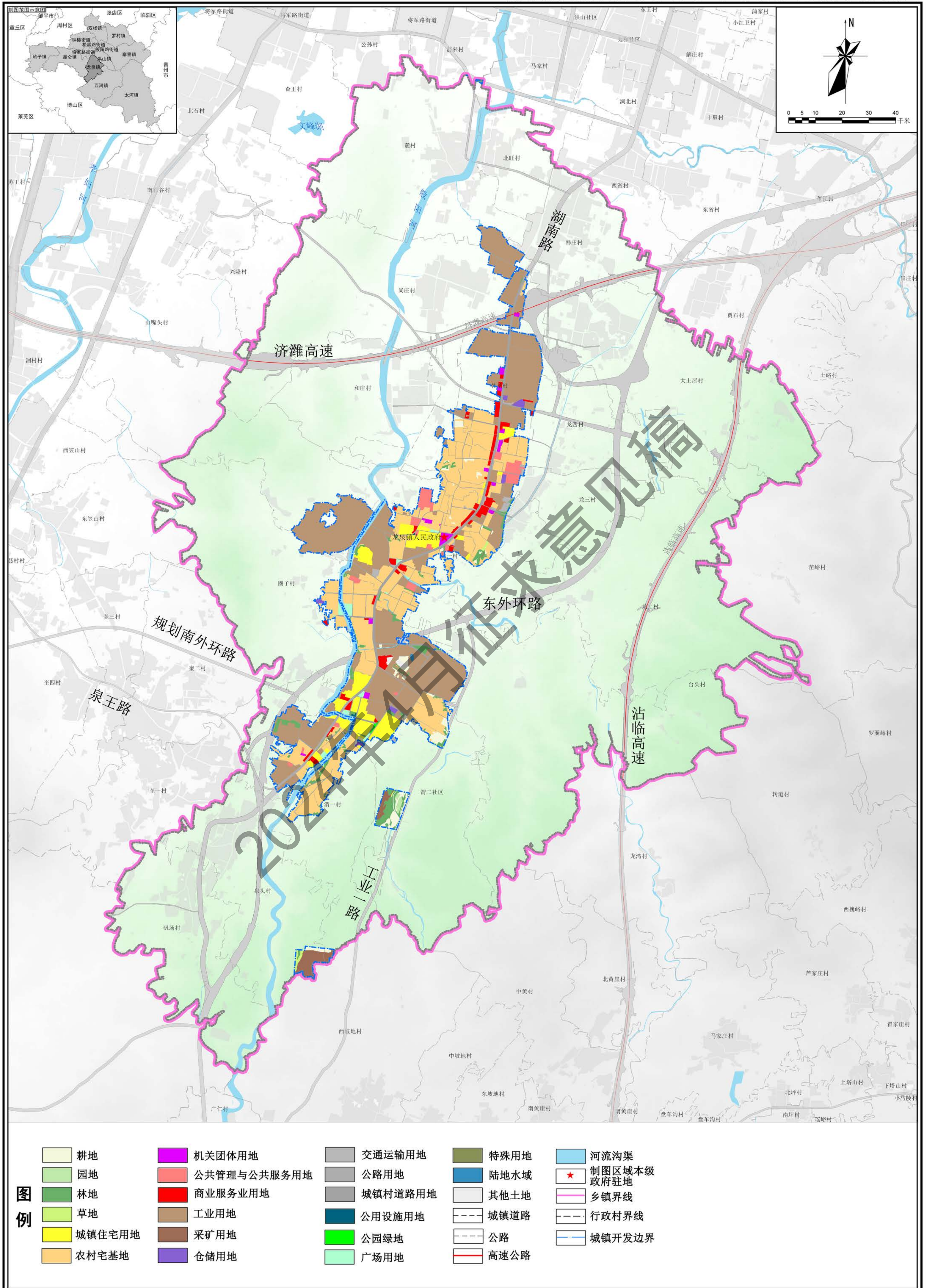
淄川区龙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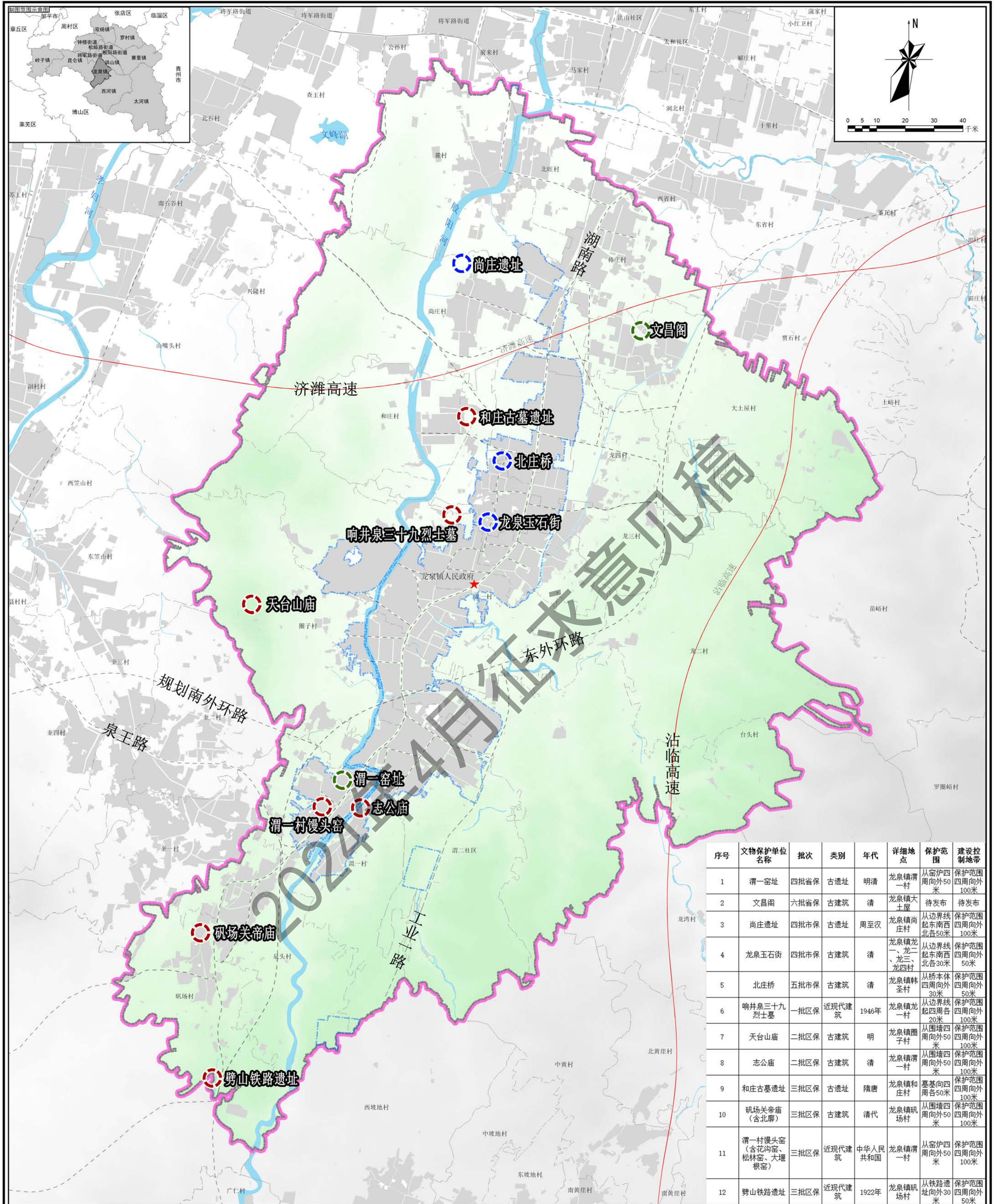
淄川区龙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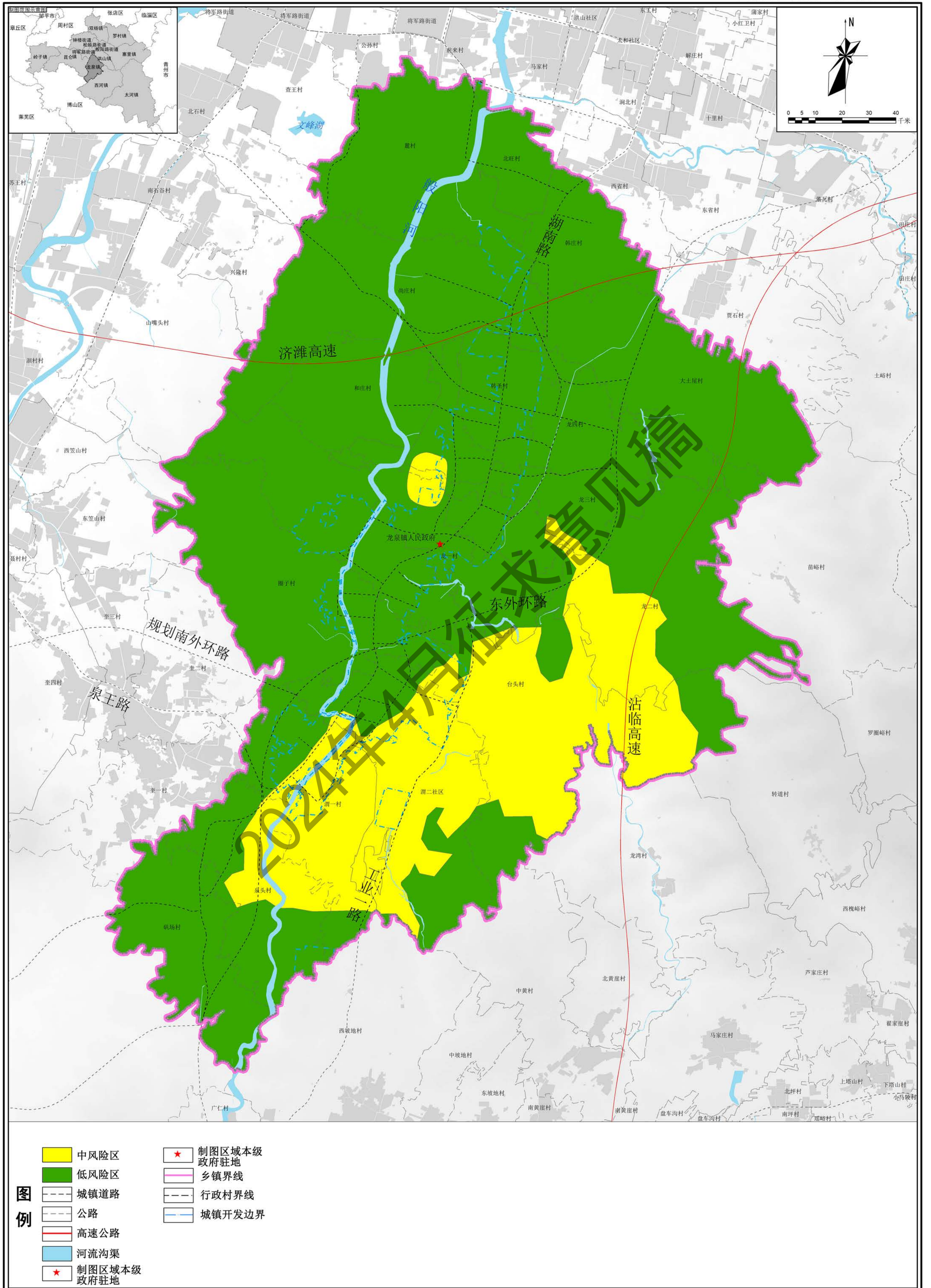
淄川区龙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历史文化遗存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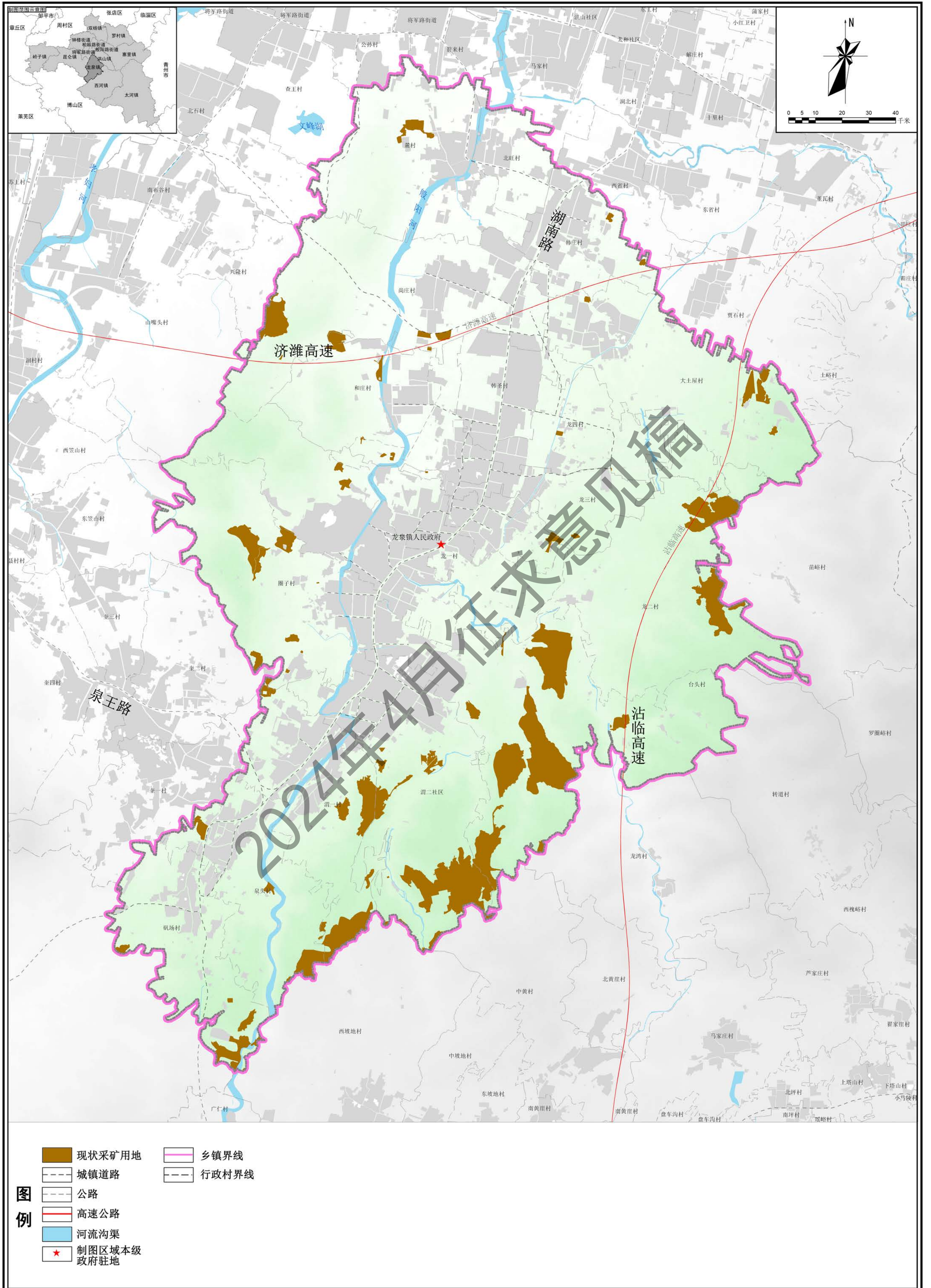
淄川区龙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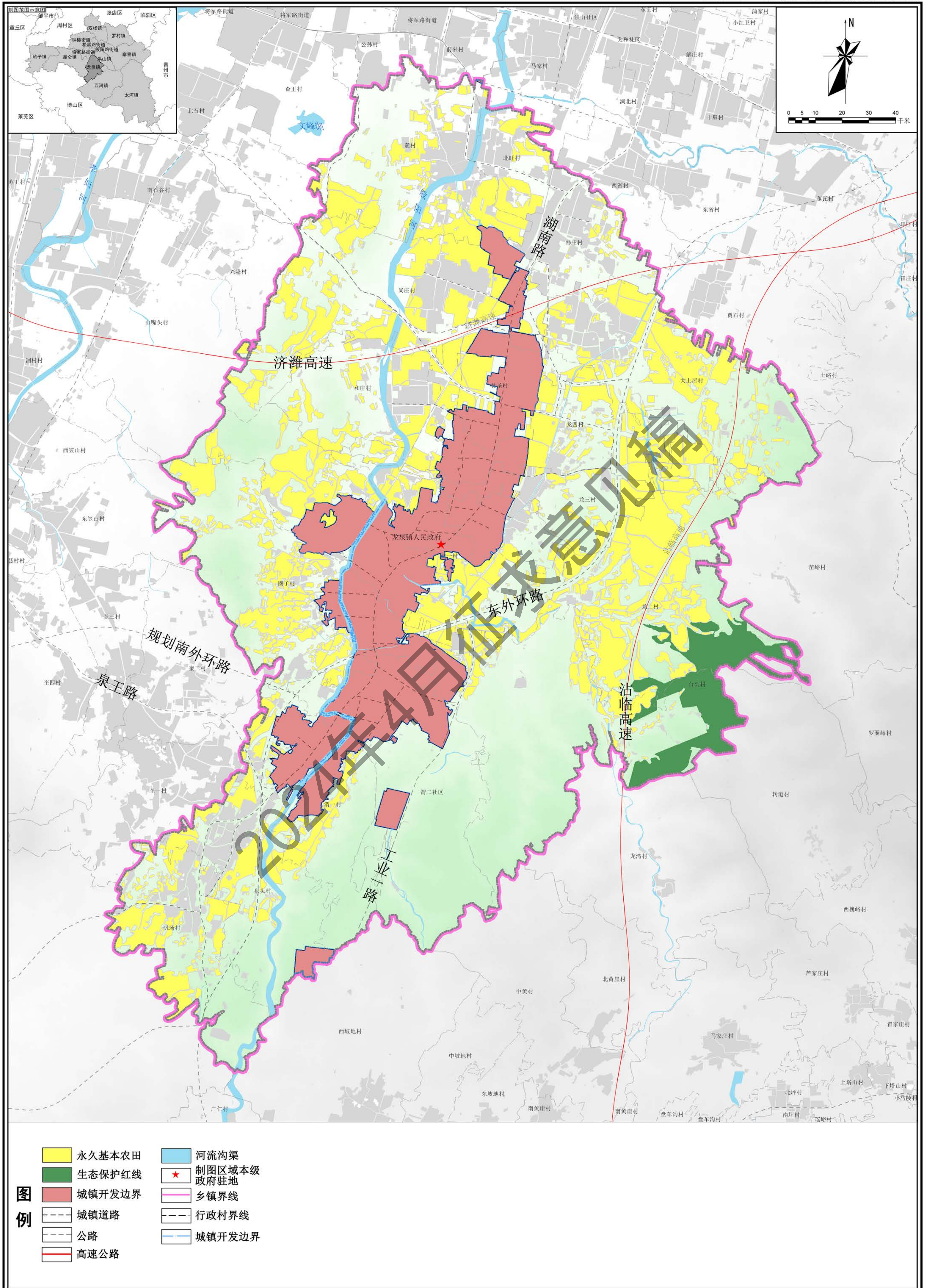
淄川区龙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矿产资源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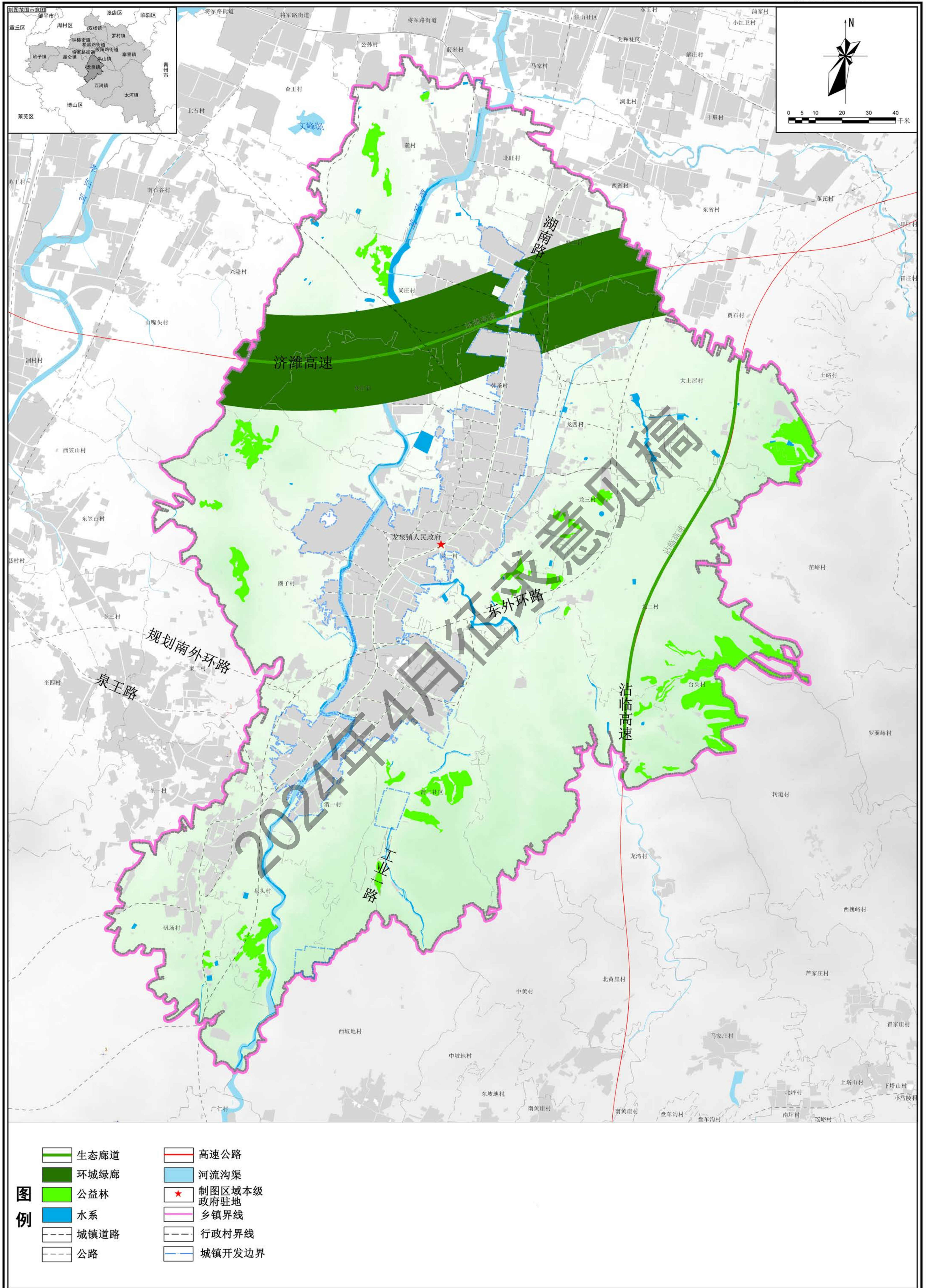
淄川区龙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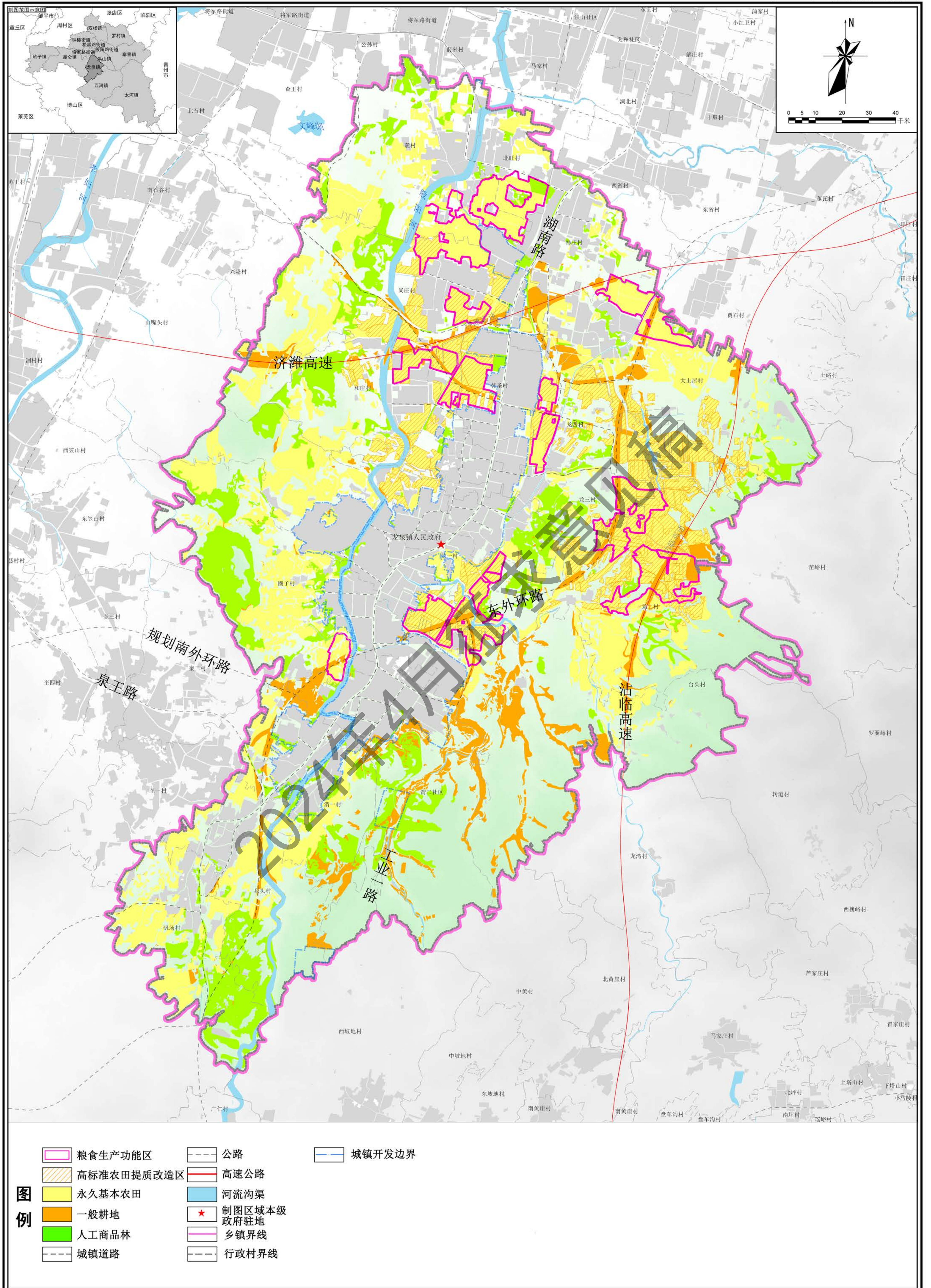
淄川区龙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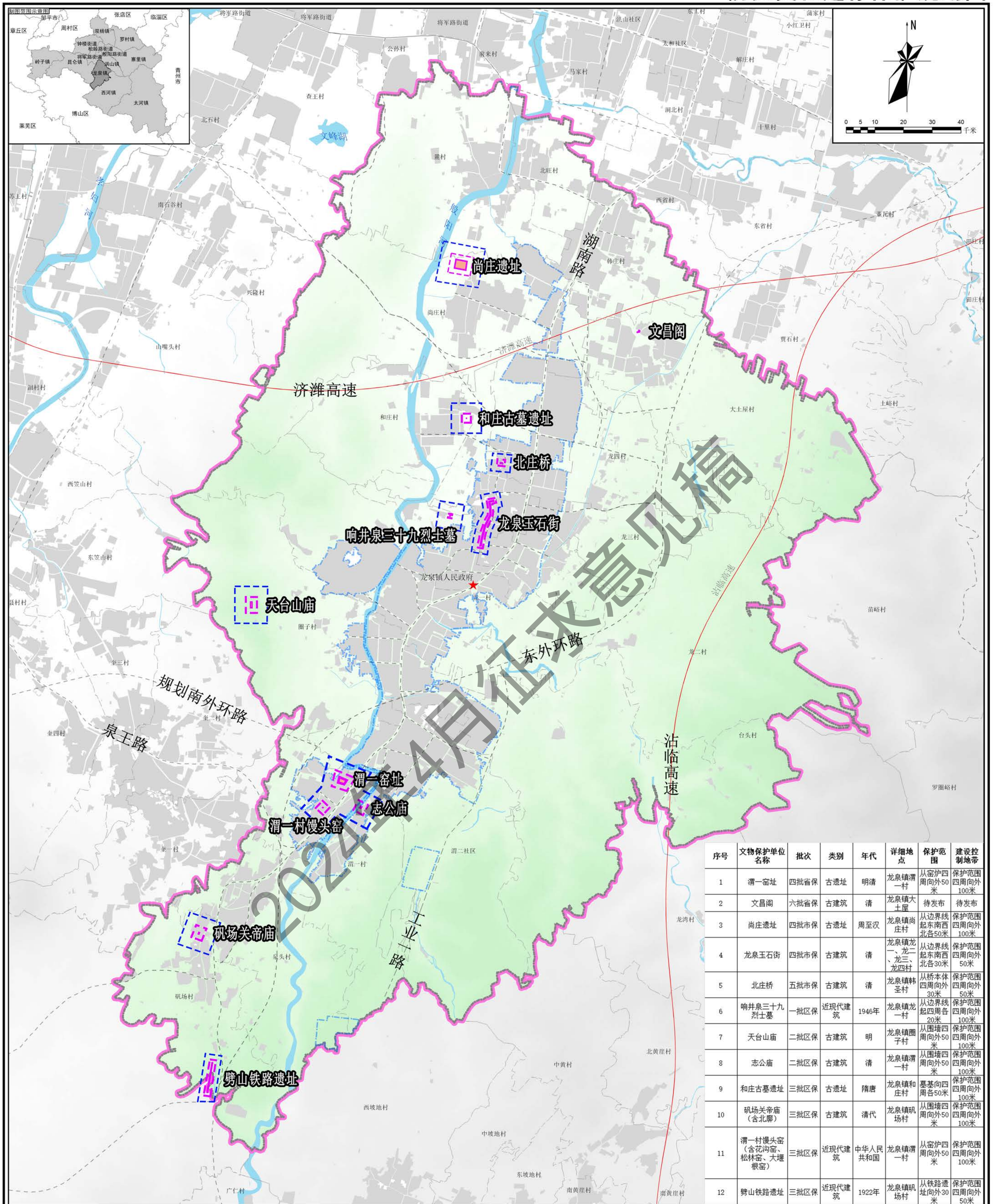
淄川区龙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农业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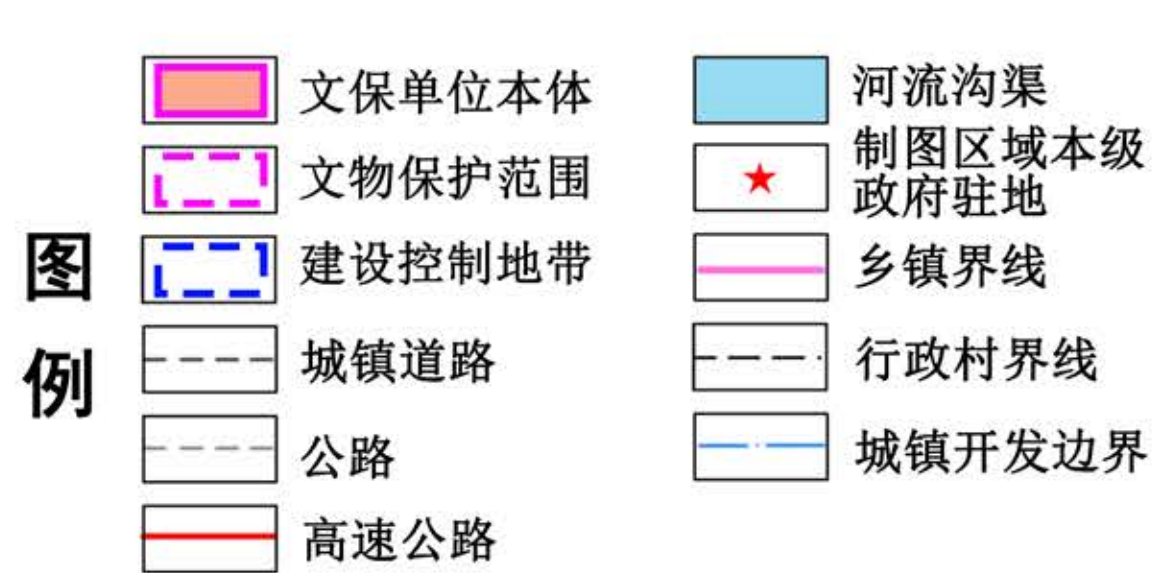


淄川区龙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历史文化遗存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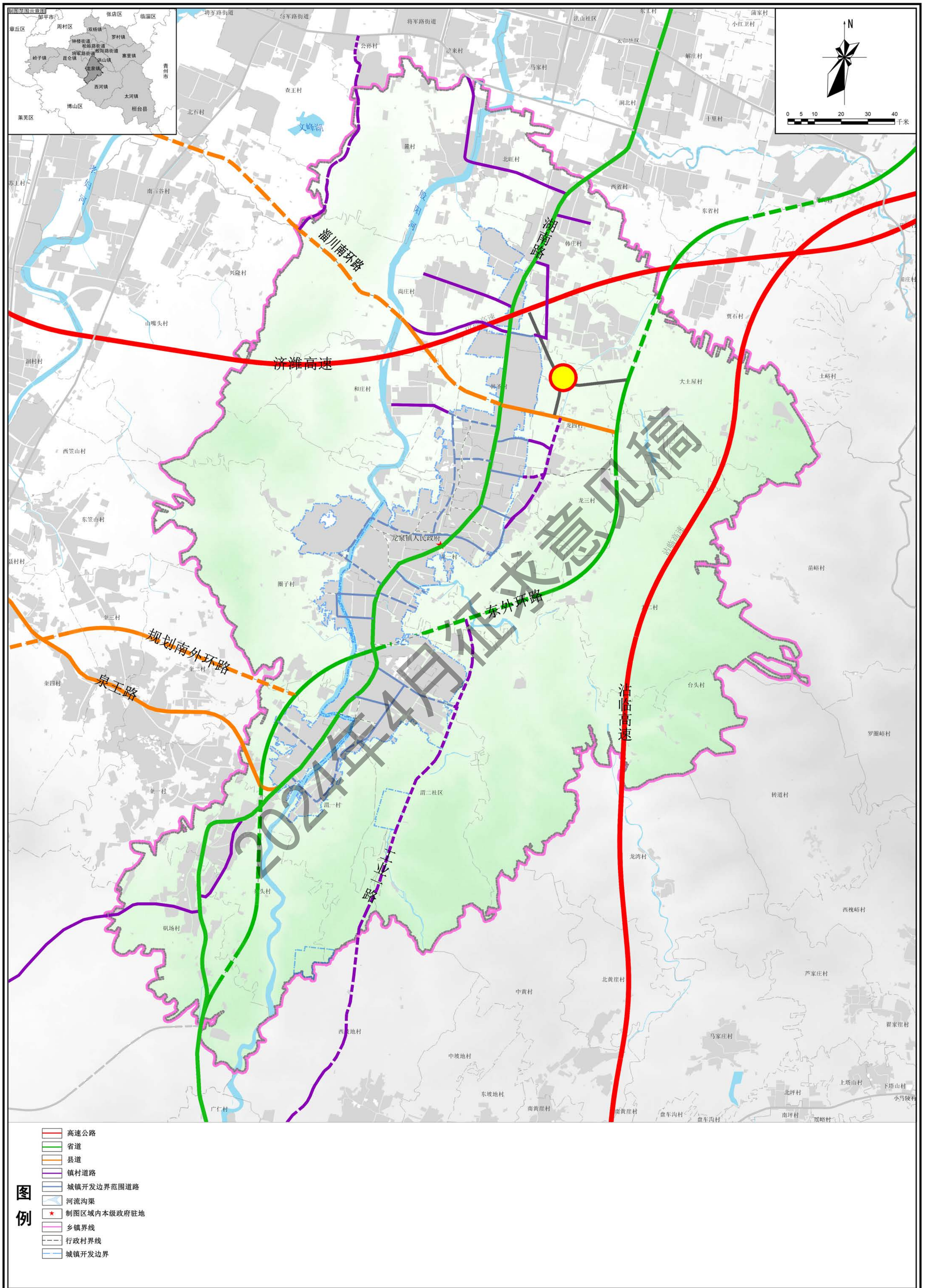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批次	类别	年代	详细地点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	淄一窑址	四批省保	古遗址	明清	龙泉镇淄一村	从窑炉四周向外50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100米
2	文昌阁	六批省保	古建筑	清	龙泉镇大土屋	待发布	待发布
3	尚庄遗址	四批市保	古遗址	周至汉	龙泉镇尚庄村	从边界线起东南西北各50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100米
4	龙泉玉石街	四批市保	古建筑	清	龙泉镇龙一、龙二、龙三、龙四村	从边界线起东南西北各30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50米
5	北庄桥	五批市保	古建筑	清	龙泉镇韩家村	从桥本体四周向外30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50米
6	响井泉三十九烈士墓	一批区保	近现代建筑	1946年	龙泉镇龙一村	从边界线起四周各20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100米
7	天台山庙	二批区保	古建筑	明	龙泉镇圈子村	从围墙四周向外50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100米
8	志公庙	二批区保	古建筑	清	龙泉镇淄一村	从围墙四周向外50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100米
9	和庄古墓遗址	三批区保	古遗址	隋唐	龙泉镇和庄村	墓基向四周各50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100米
10	矾场关帝庙(含北廊)	三批区保	古建筑	清代	龙泉镇矾场村	从围墙四周向外50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100米
11	淄一村馒头窑(含花沟窑、松林窑、大堰根窑)	三批区保	近现代建筑	中华人民共和国	龙泉镇淄一村	从窑炉四周向外50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100米
12	劈山铁路遗址	三批区保	近现代建筑	1922年	龙泉镇矾场村	从铁路遗址向外30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5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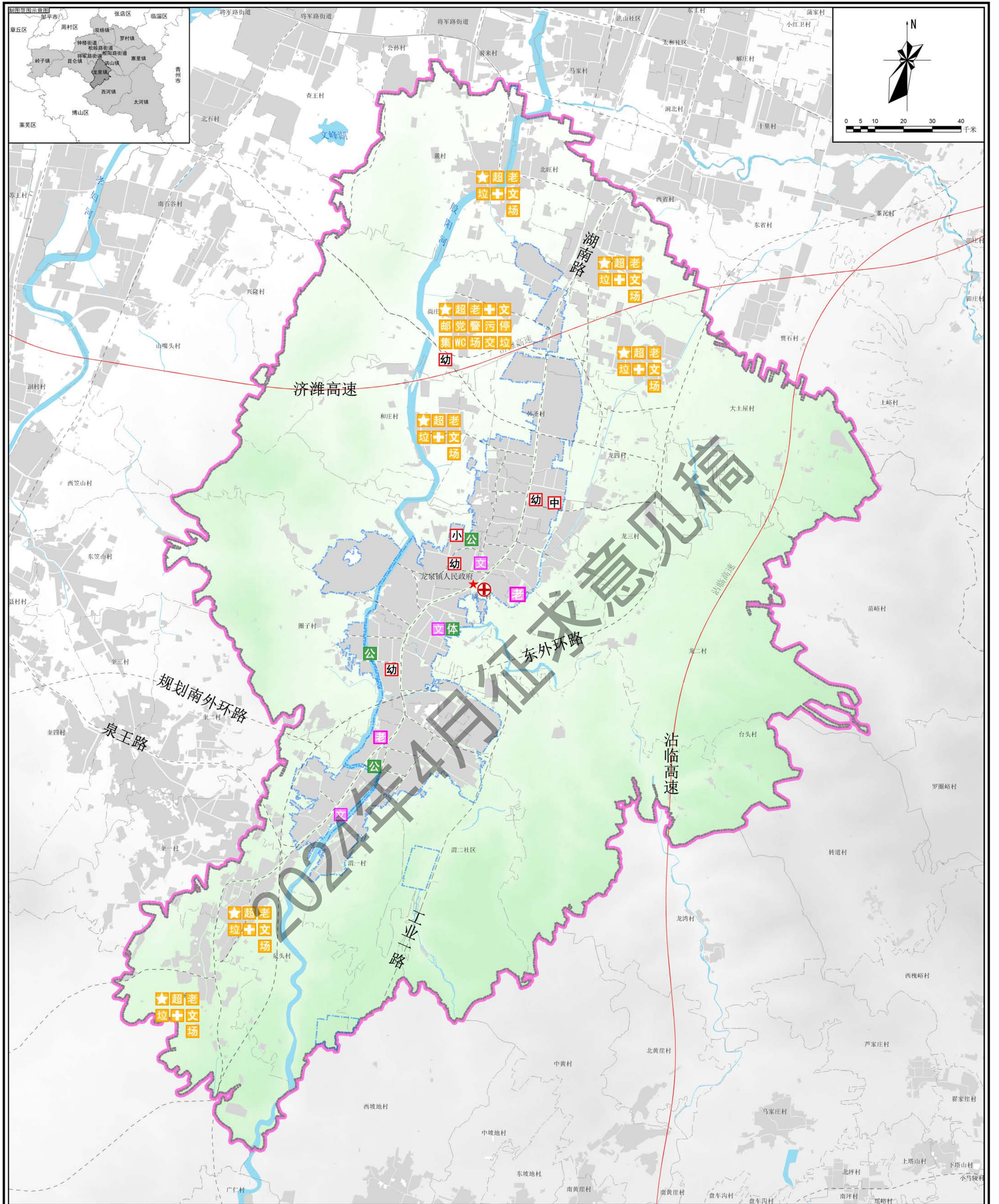
淄川区龙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综合交通规划图



淄川区龙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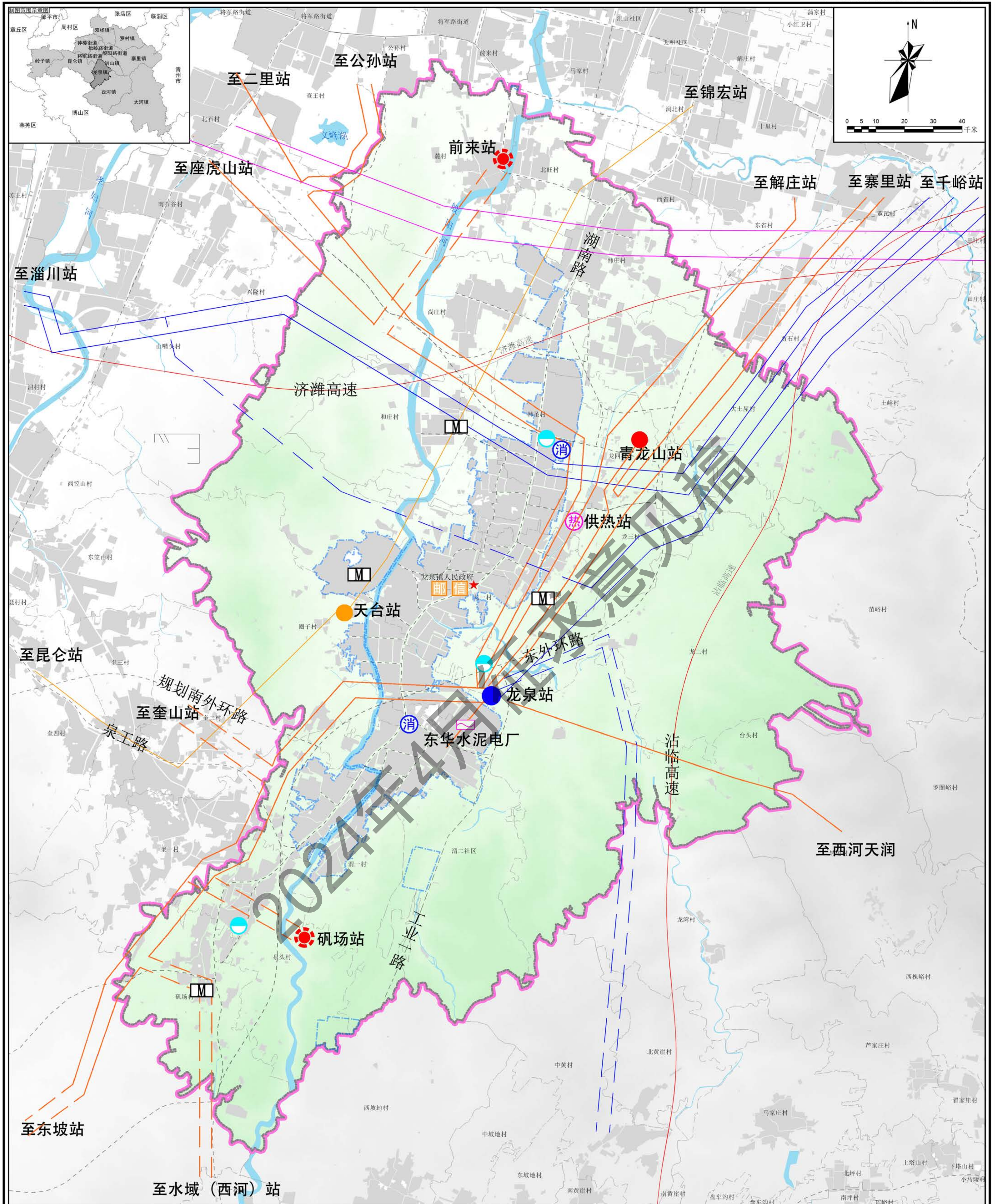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社区公园	综合文化中心(站)	小超市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公路	城镇开发边界
养老院	体育健身设施	公共厕所	公交站点	高速公路	河流沟渠
中学	村委	养老设施	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制图区域本级政府驻地	乡镇界线
小学	党群服务中心	警务室	公共停车场	政府驻地	乡镇界线
幼儿园	邮政代办点	文体广场	垃圾收集点	政府驻地	乡镇界线
乡镇卫生院	集市	卫生室	城镇道路	政府驻地	乡镇界线

淄川区龙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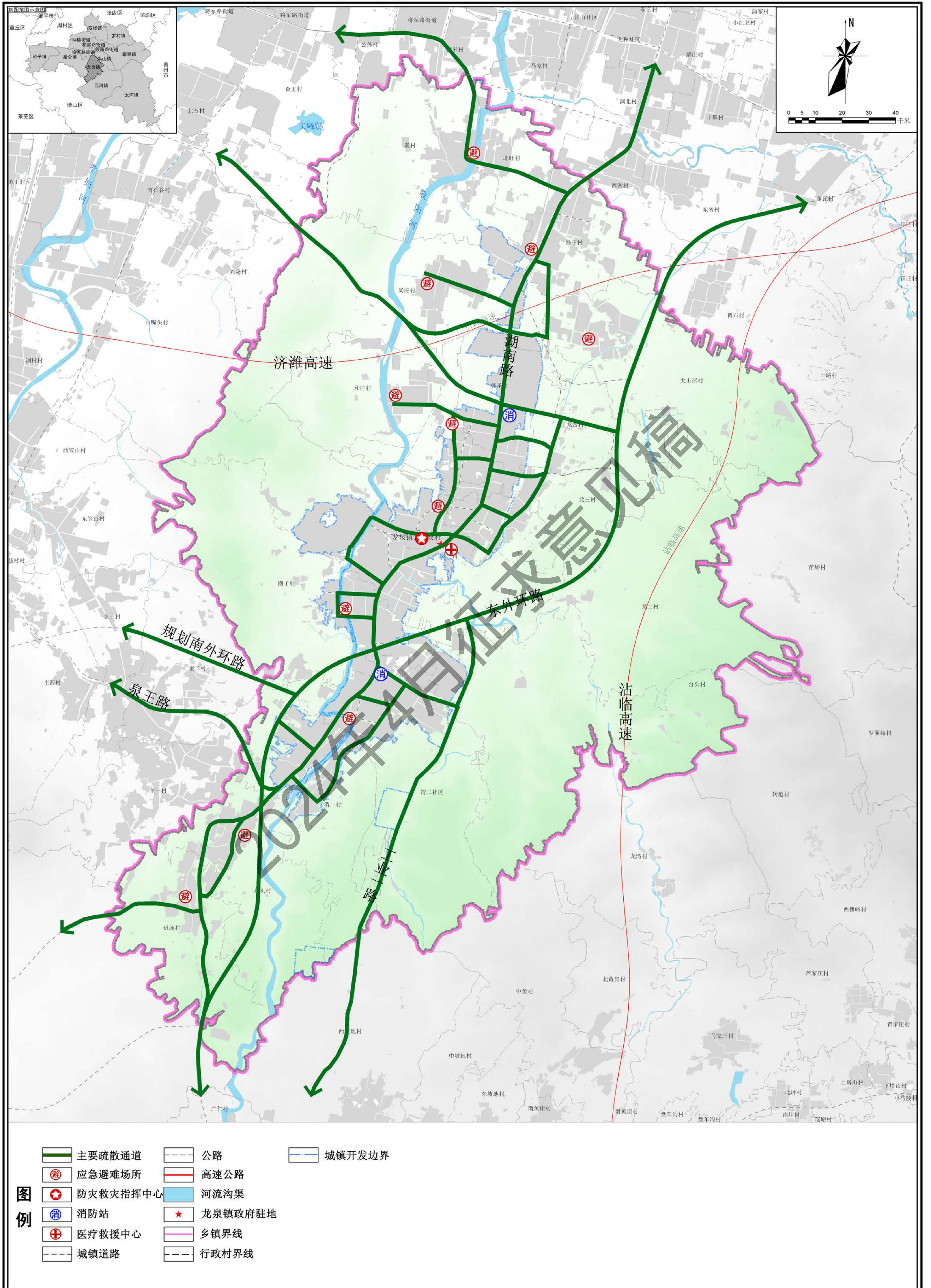
基础设施规划图



- | | | | | |
|------------|------------|-----------|----------|--------|
| 消防站 | 规划110KV变电站 | 现状220KV线路 | 公路 | 城镇开发边界 |
| 燃气调压站 | 发电厂 | 规划220KV线路 | 高速公路 | 河流沟渠 |
| 水厂 | 供热站 | 现状110KV线路 | 龙泉镇政府驻地 | 乡镇界线 |
| 现状220KV变电站 | 邮政支局 | 规划110KV线路 | 现状35KV线路 | 行政村界线 |
| 现状110KV变电站 | 电信支局 | 现状35KV线路 | 城镇道路 | |
| 现状35KV变电站 | 现状500KV线路 | 城镇道路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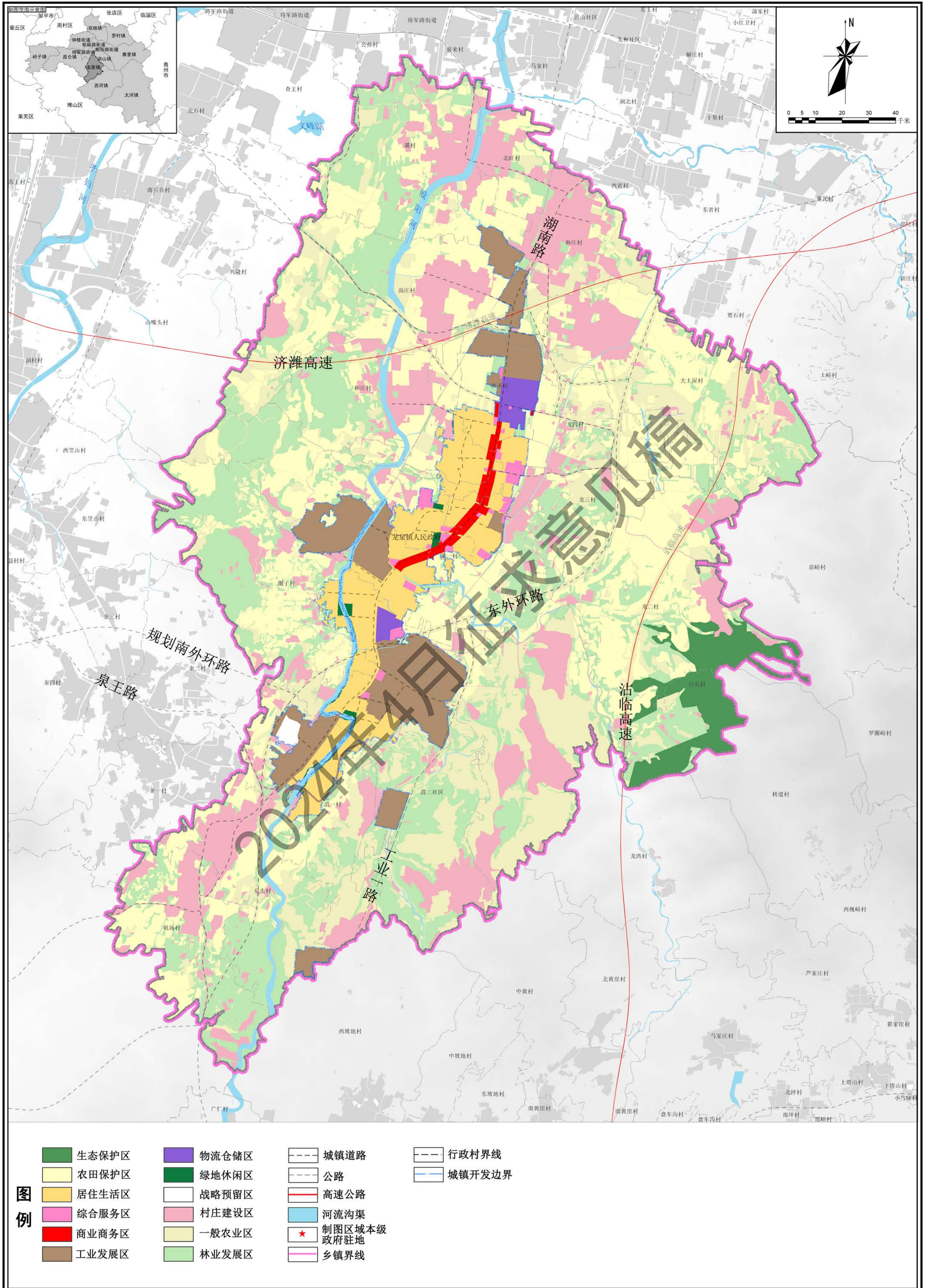
淄川区龙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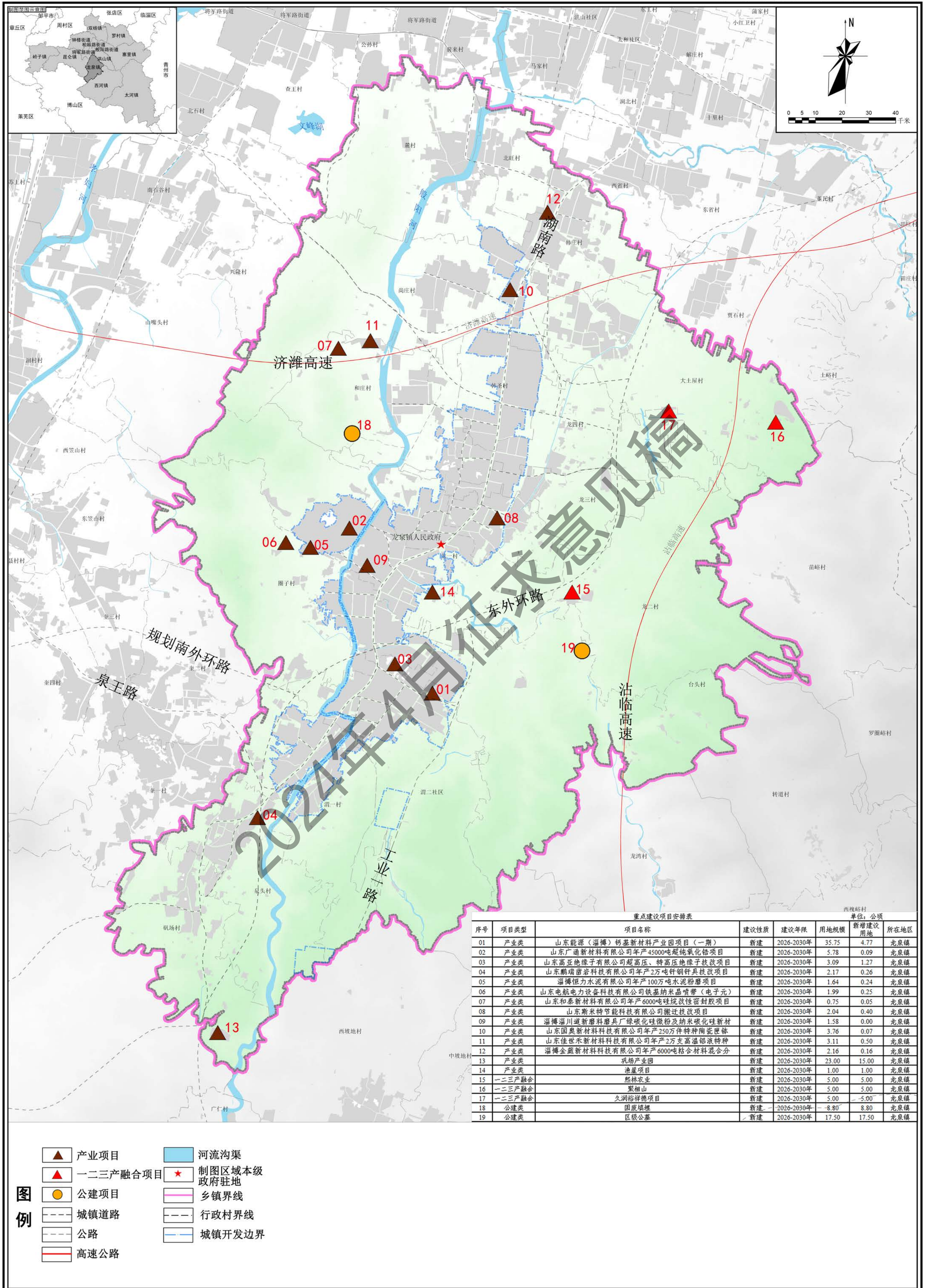
淄川区龙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淄川区龙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重大项目用地布局图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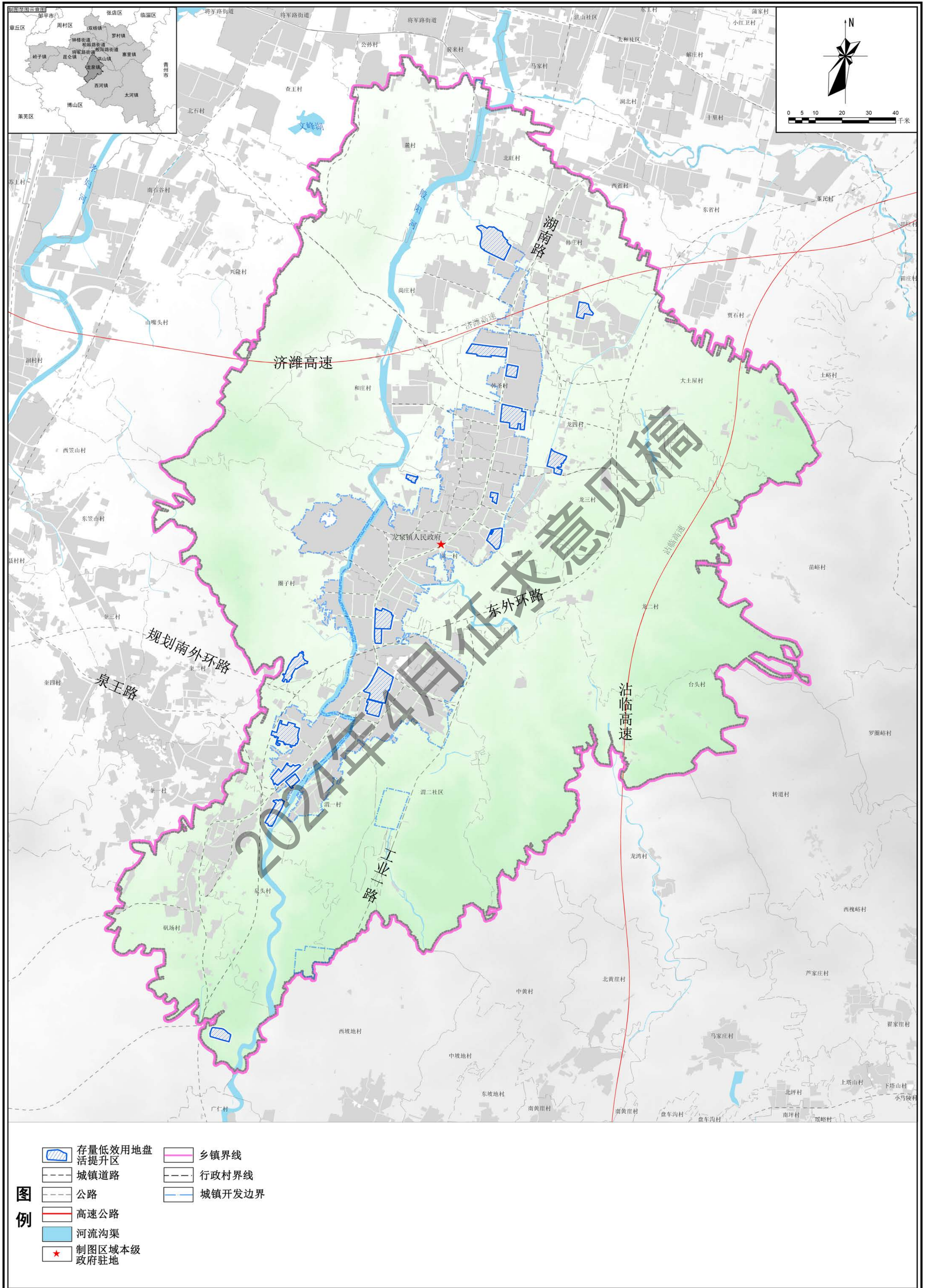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01	产业类	山东能源（淄博）钙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	新建	2026-2030年	35.75	4.77	龙泉镇
02	产业类	山东广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5000吨超纯氧化铝项目	新建	2026-2030年	5.78	0.09	龙泉镇
03	产业类	山东高亚绝缘子有限公司超高压、特高压绝缘子技改项目	新建	2026-2030年	3.09	1.27	龙泉镇
04	产业类	山东鹏瑞岩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钎钎具技改项目	新建	2026-2030年	2.17	0.26	龙泉镇
05	产业类	淄博恒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项目	新建	2026-2030年	1.64	0.24	龙泉镇
06	产业类	山东电脑电力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铁基纳米晶喷带（电子元）	新建	2026-2030年	1.99	0.25	龙泉镇
07	产业类	山东和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硅烷改性密封胶项目	新建	2026-2030年	0.75	0.05	龙泉镇
08	产业类	山东斯米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	新建	2026-2030年	2.04	0.40	龙泉镇
09	产业类	淄博淄川道新磨料磨具厂绿碳化硅微粉及纳米碳化硅新材	新建	2026-2030年	1.58	0.00	龙泉镇
10	产业类	山东国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万件特种陶瓷匣钵	新建	2026-2030年	3.76	0.07	龙泉镇
11	产业类	山东佳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支高温铝液特种	新建	2026-2030年	3.11	0.50	龙泉镇
12	产业类	淄博金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粘合材料混合分	新建	2026-2030年	2.16	0.16	龙泉镇
13	产业类	观场产业园	新建	2026-2030年	23.00	15.00	龙泉镇
14	产业类	渔溪项目	新建	2026-2030年	1.00	1.00	龙泉镇
15	一二三产融合	熙林农业	新建	2026-2030年	5.00	5.00	龙泉镇
16	一二三产融合	聚相山	新建	2026-2030年	5.00	5.00	龙泉镇
17	一二三产融合	久润裕祥项目	新建	2026-2030年	5.00	-5.00	龙泉镇
18	公建类	固废填埋	新建	-2026-2030年	-8.80	8.80	龙泉镇
19	公建类	区级公墓	新建	2026-2030年	17.50	17.50	龙泉镇

- 图例**
- ▲ 产业项目
 - ▲ 一二三产融合项目
 - 公建项目
 - 城镇道路
 - 公路
 - 高速公路
 - 河流沟渠
 - ★ 制图区域本级政府驻地
 - 乡镇界线
 - 行政村界线
 - 城镇开发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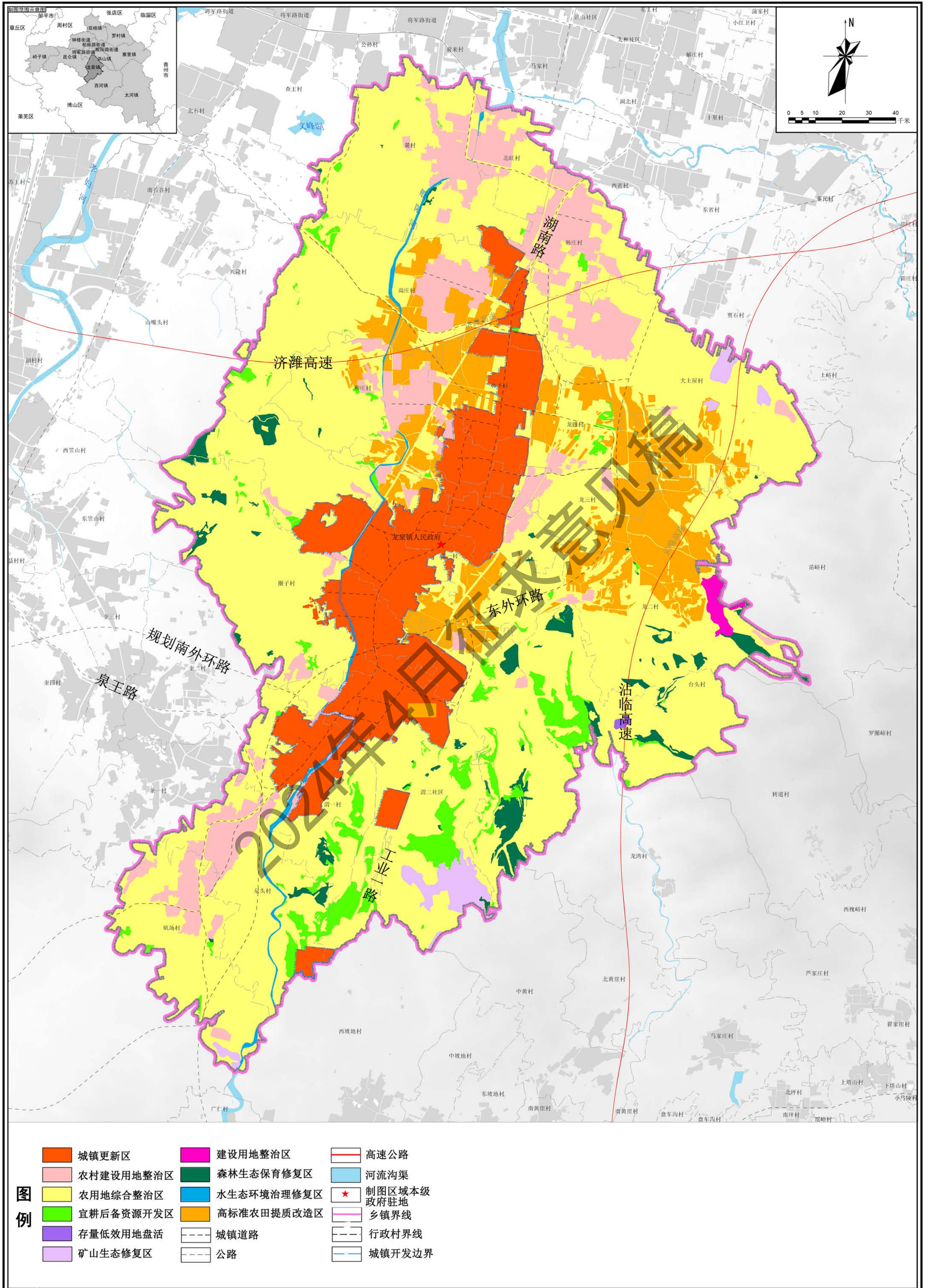
淄川区龙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存量低效用地再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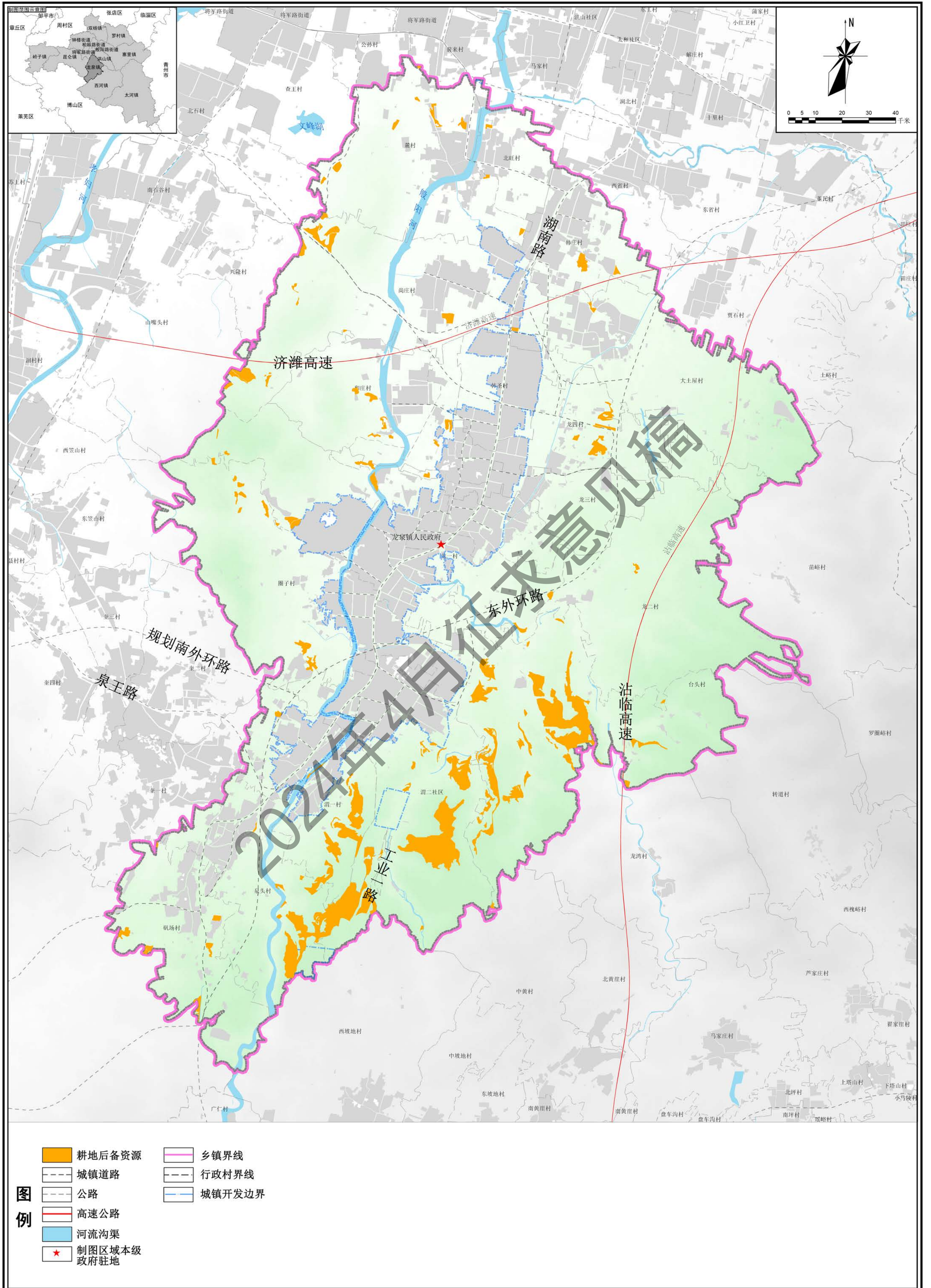
淄川区龙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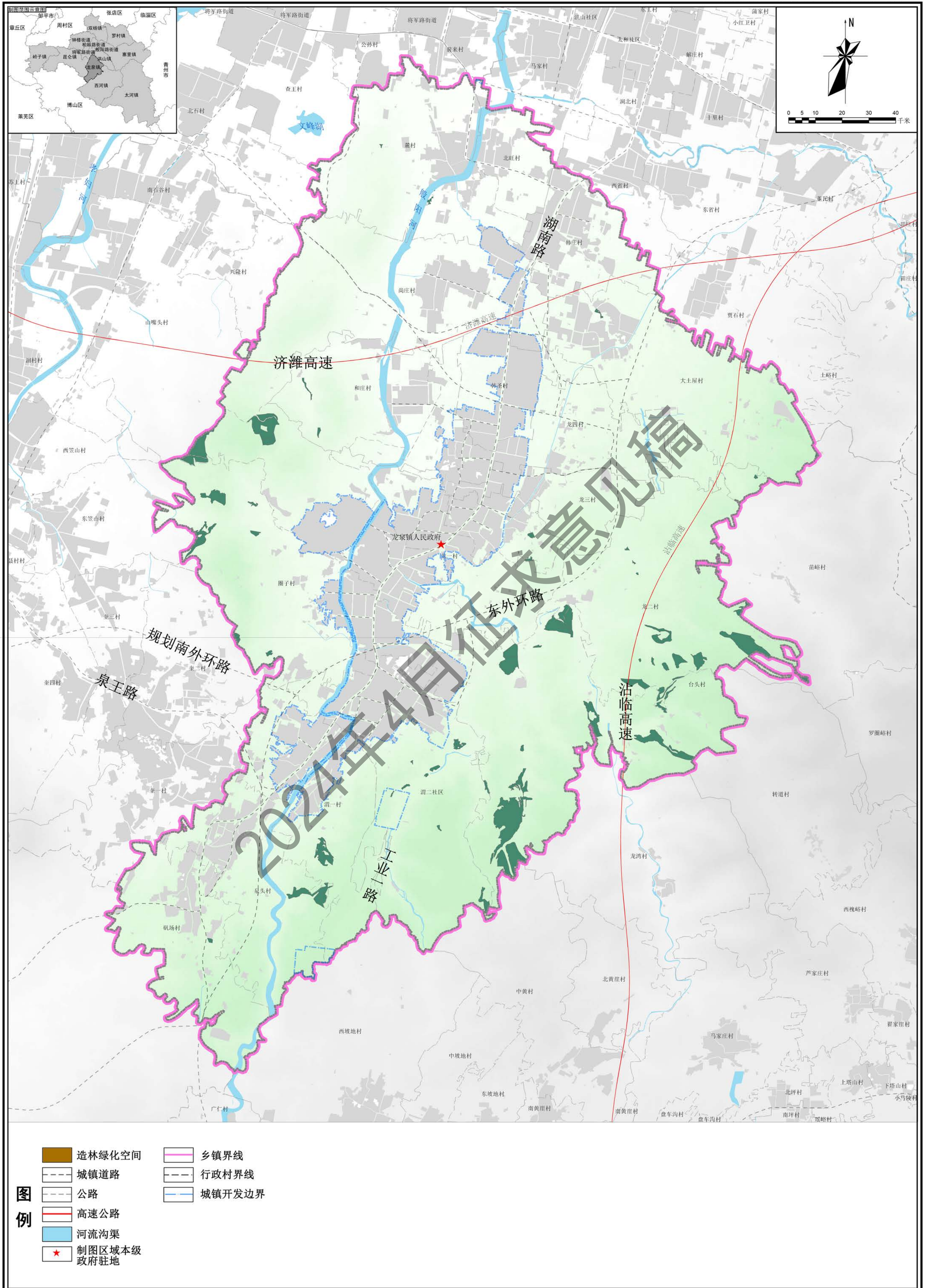
淄川区龙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耕地后备资源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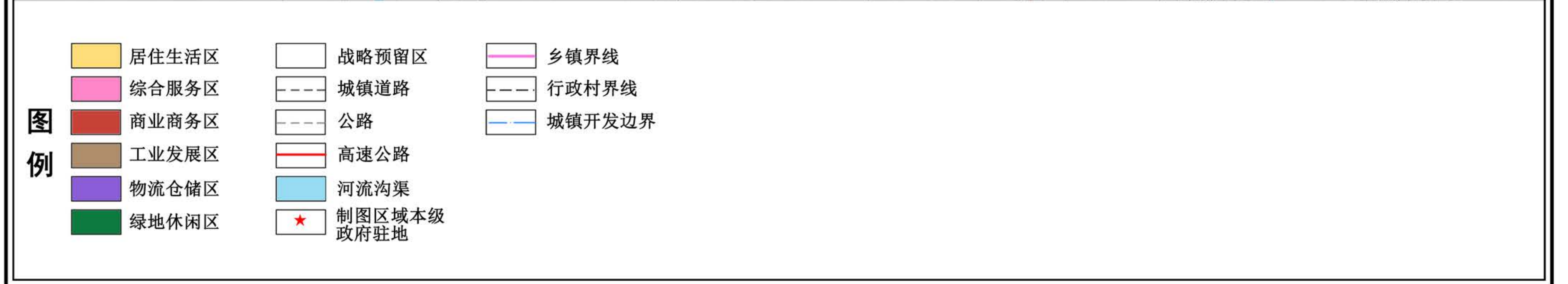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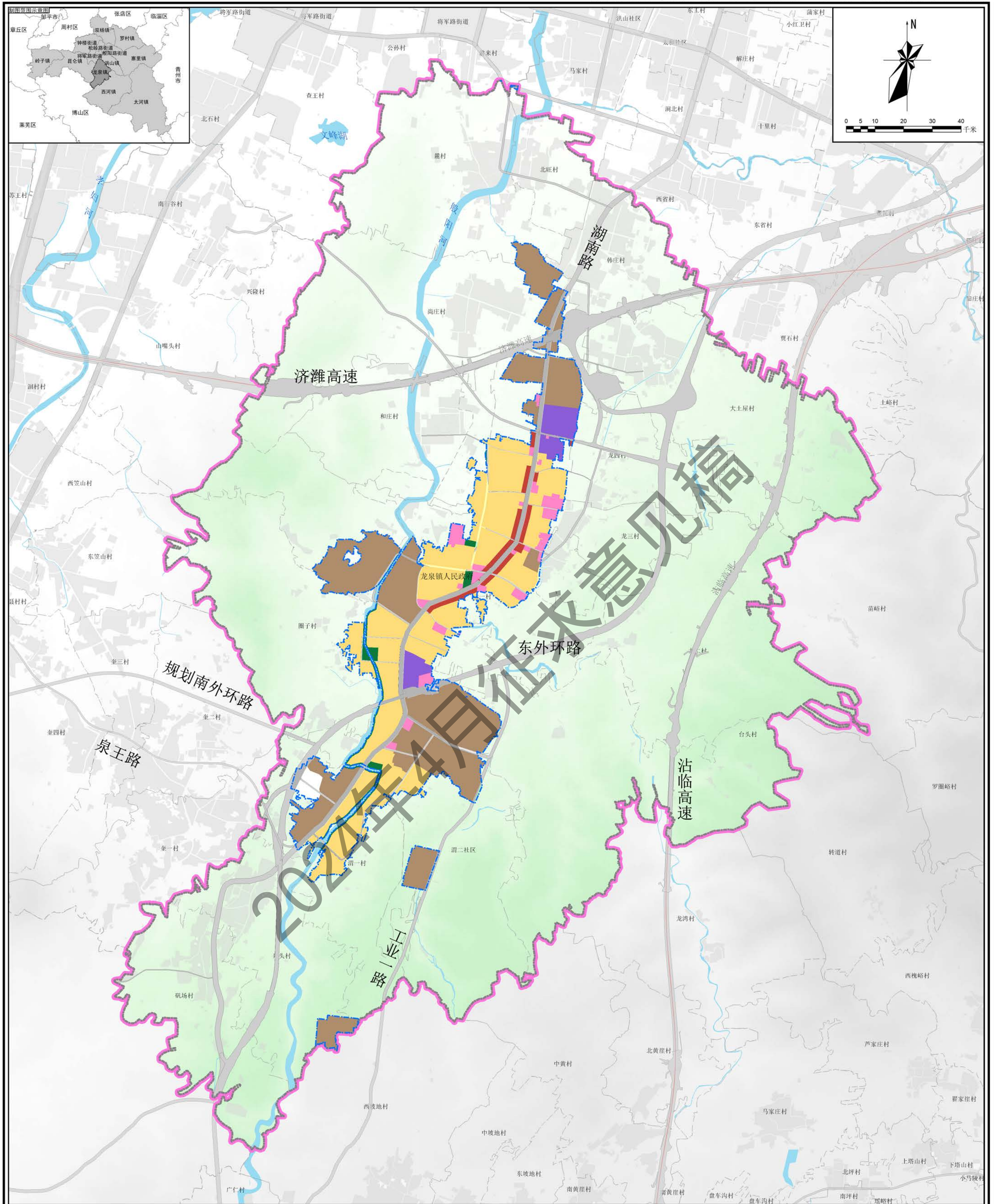
淄川区龙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造林绿化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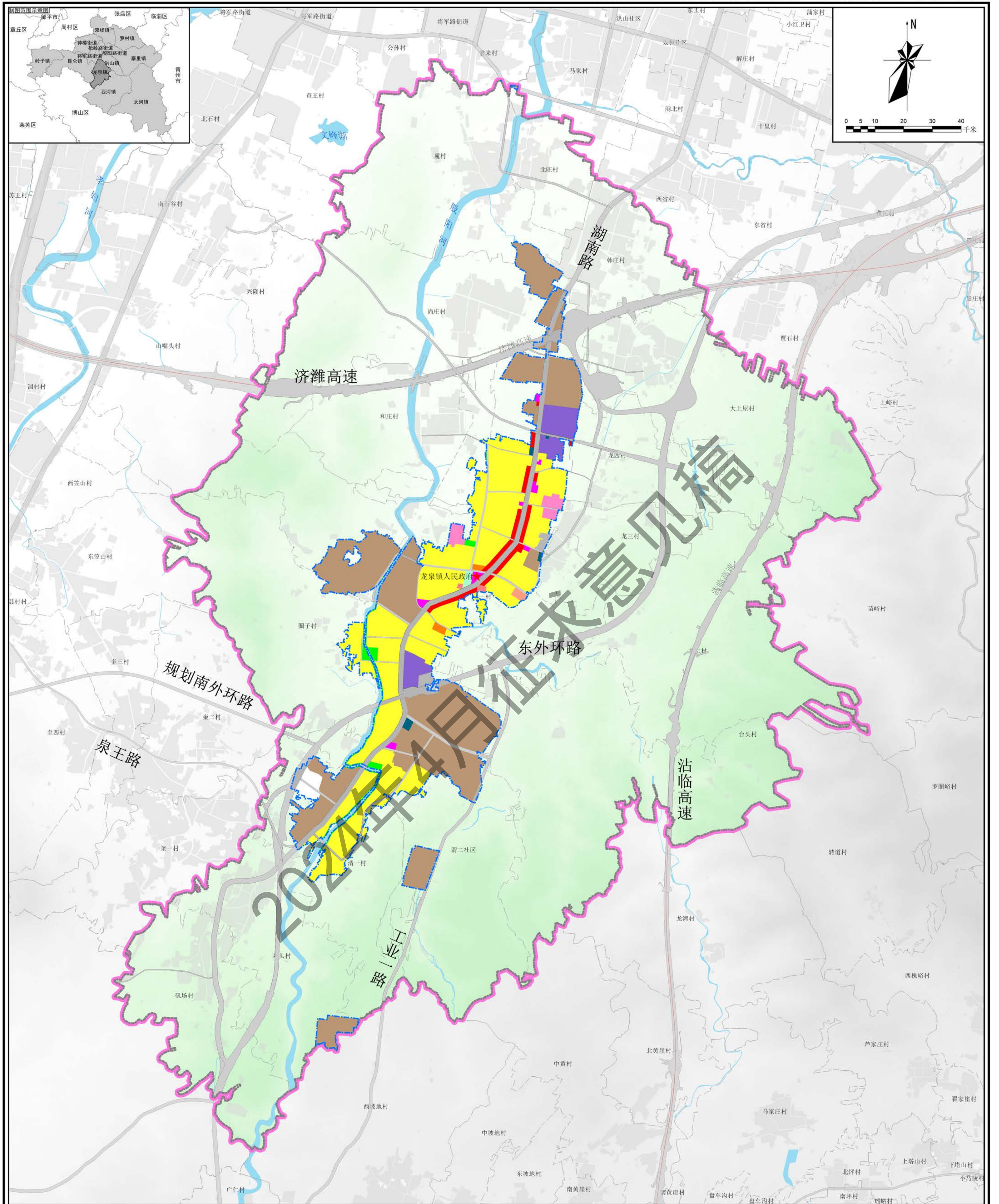
淄川区龙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淄川区龙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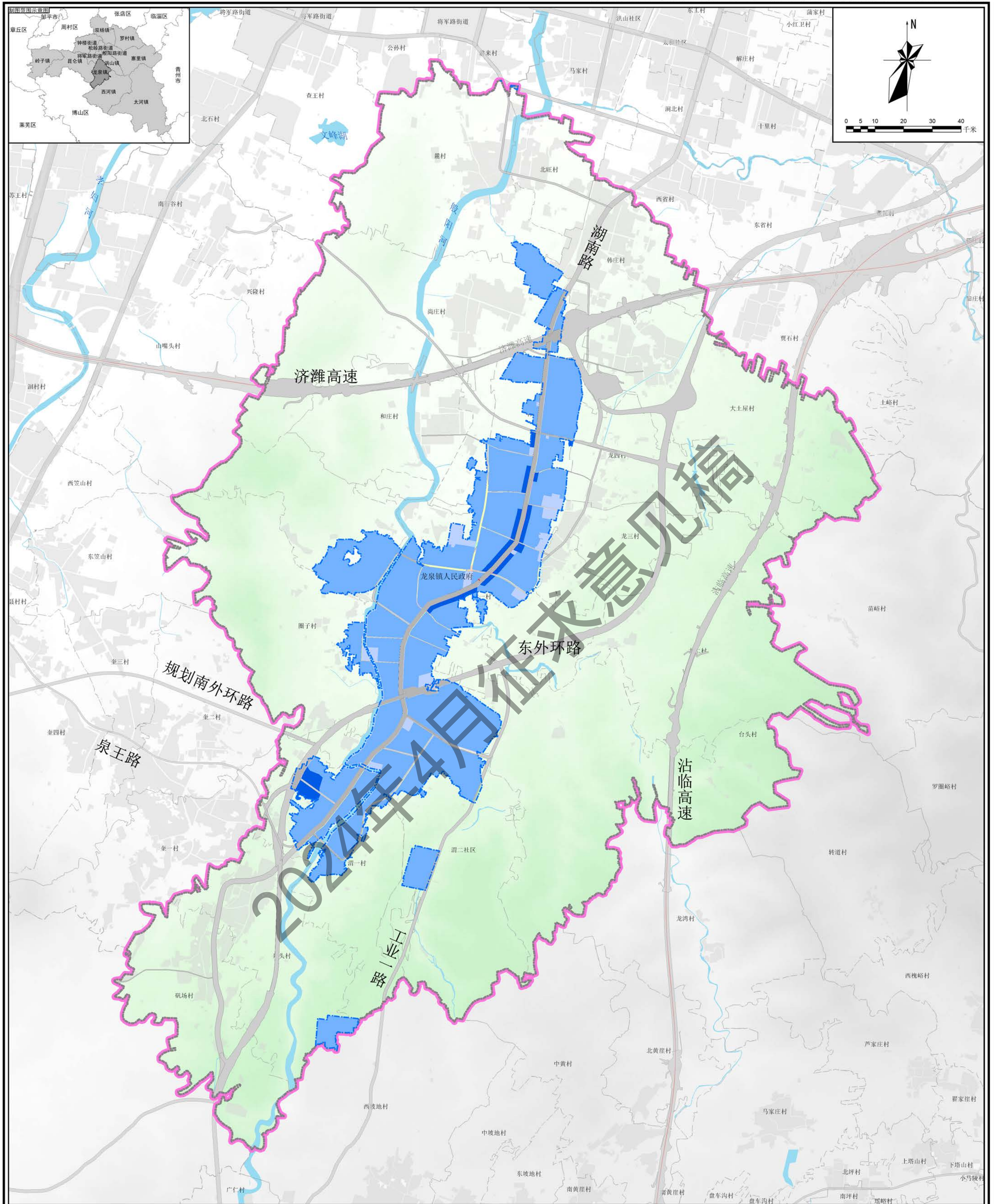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城镇住宅用地	商业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防护绿地	高速公路
机关团体用地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广场用地	河流沟渠
文化用地	工业用地	供水用地	留白用地	制图区域本级政府驻地
教育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供热用地	河流水面	乡镇界线
医疗卫生用地	公路用地	消防用地	城镇道路	行政村界线
社会福利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公园绿地	公路	城镇开发边界

淄川区龙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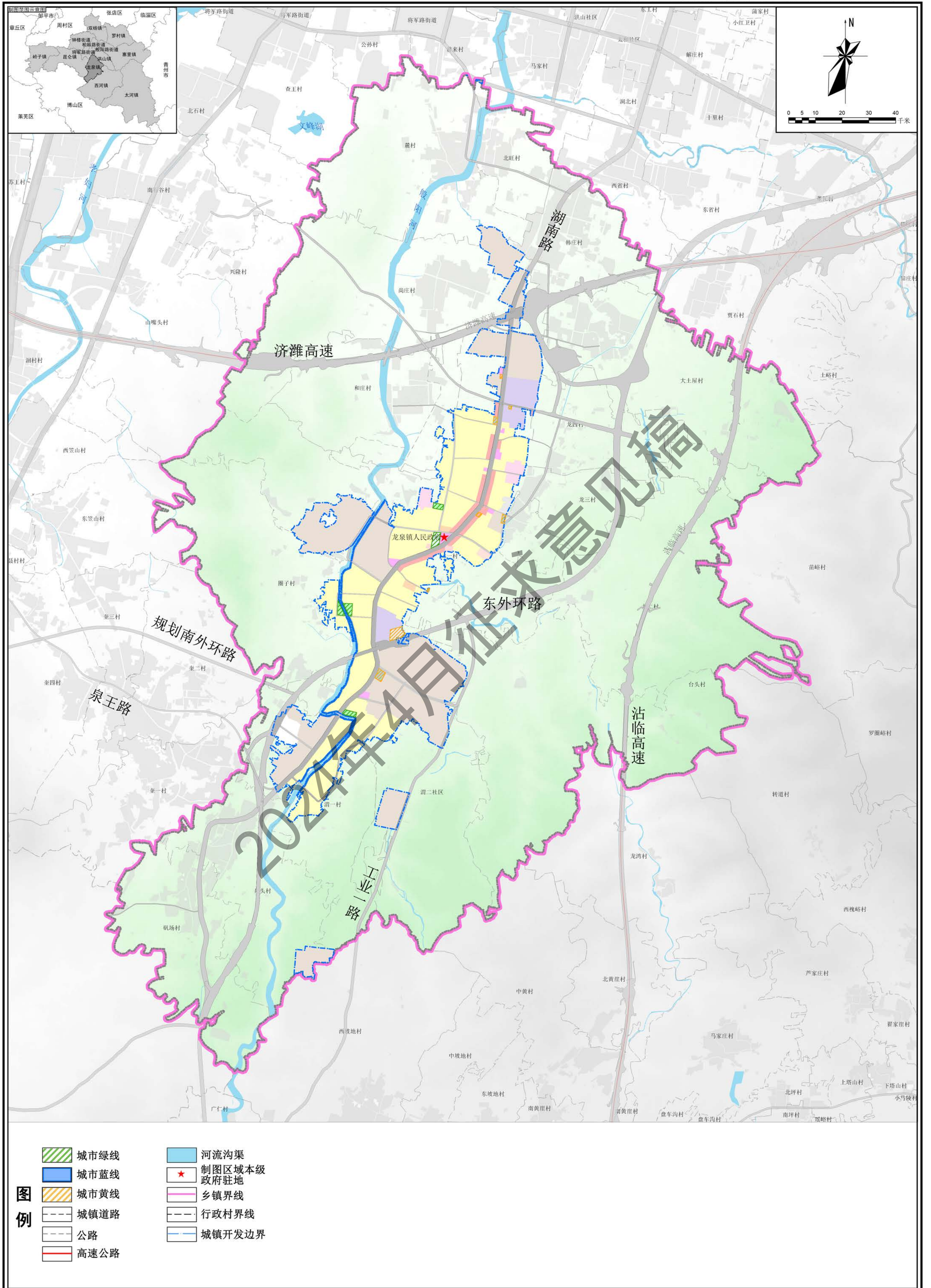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



- | | | | |
|--|-----------|--|------------|
| | I 级强度分区 | | 河流沟渠 |
| | II 级强度分区 | | 制图区域本级政府驻地 |
| | III 级强度分区 | | 乡镇界线 |
| | 城镇道路 | | 行政村界线 |
| | 公路 | | 城镇开发边界 |
| | 高速公路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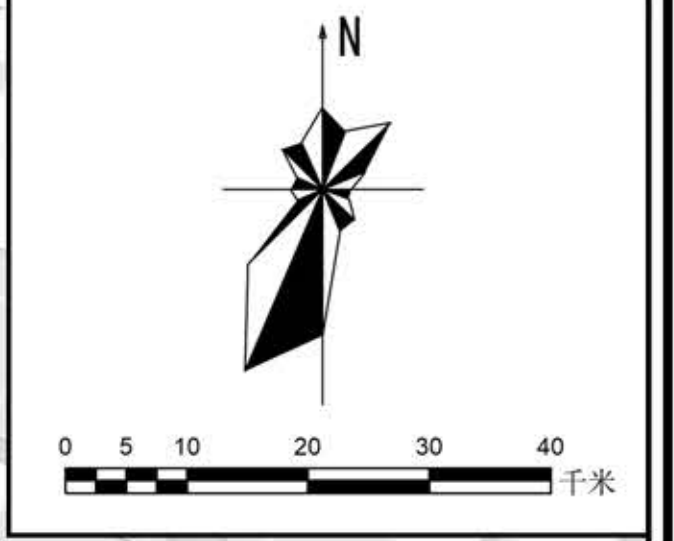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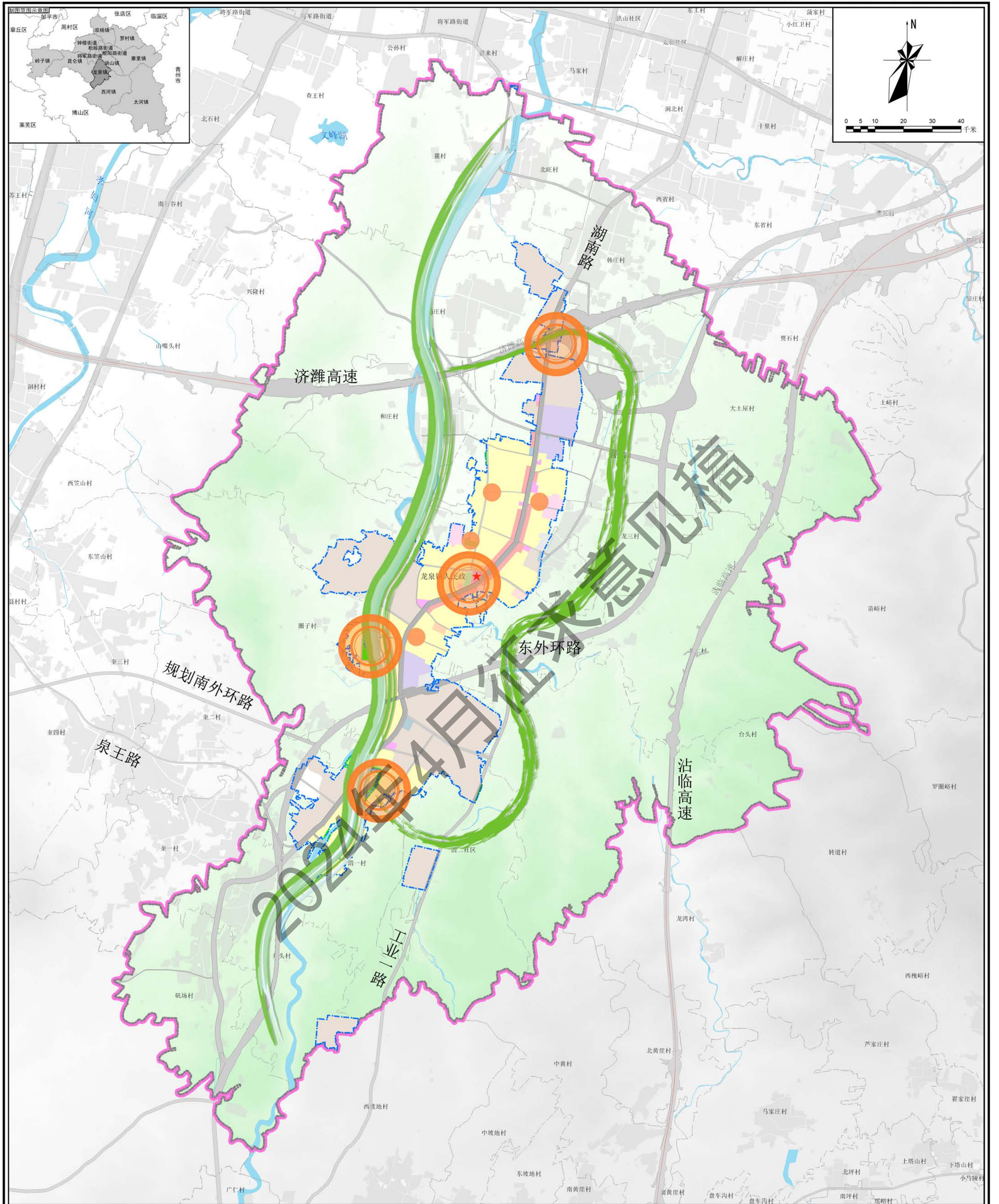
淄川区龙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控制线规划图



淄川区龙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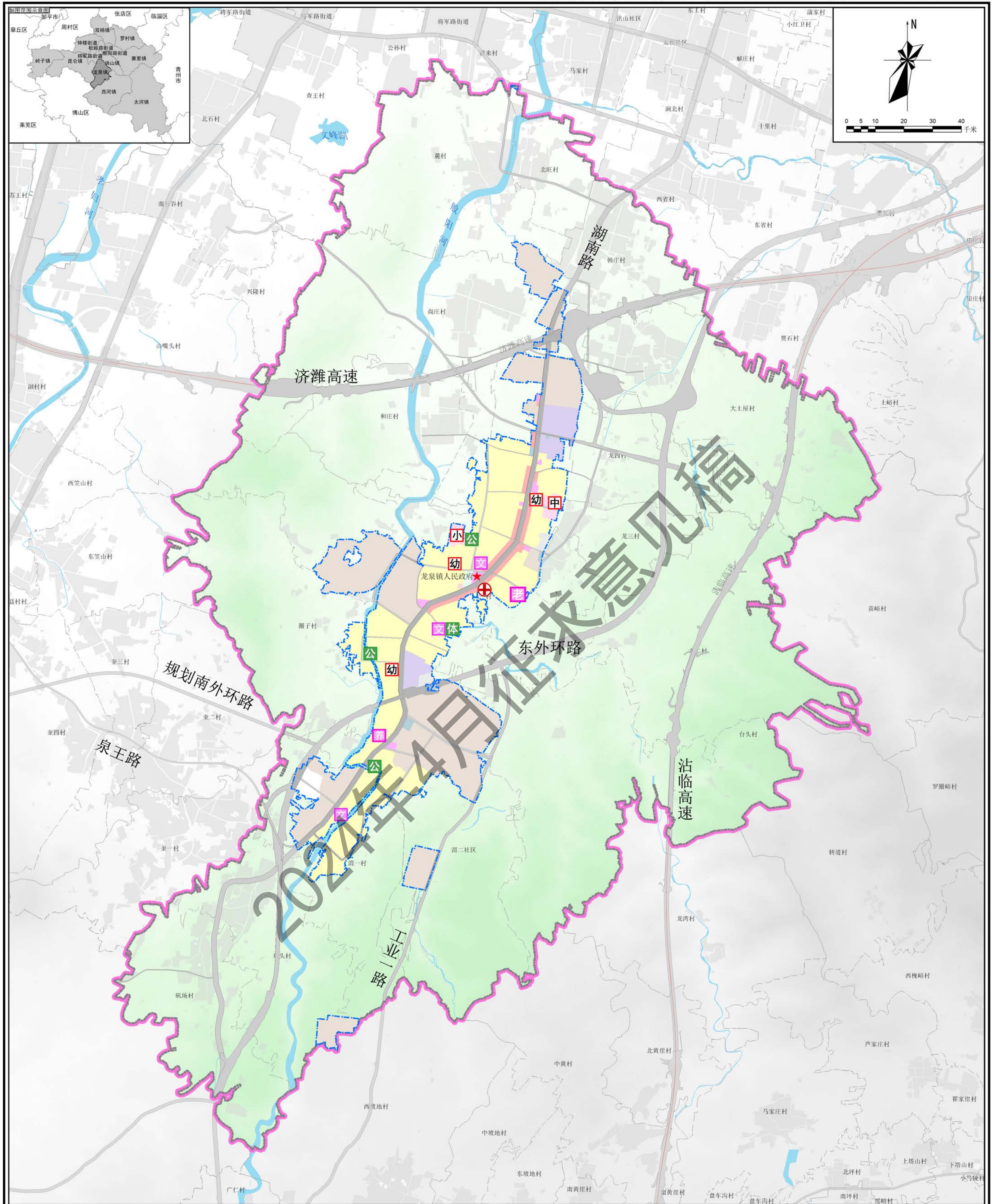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 | | | |
|--------|------|------------|
| 公园绿地 | 城镇道路 | 行政村界线 |
| 防护绿地 | 公路 | 城镇开发边界 |
| 广场用地 | 高速公路 | 制图区域本级政府驻地 |
| 生态绿环 | 河流沟渠 | 乡镇界线 |
| 主要景观节点 | | |
| 次要景观节点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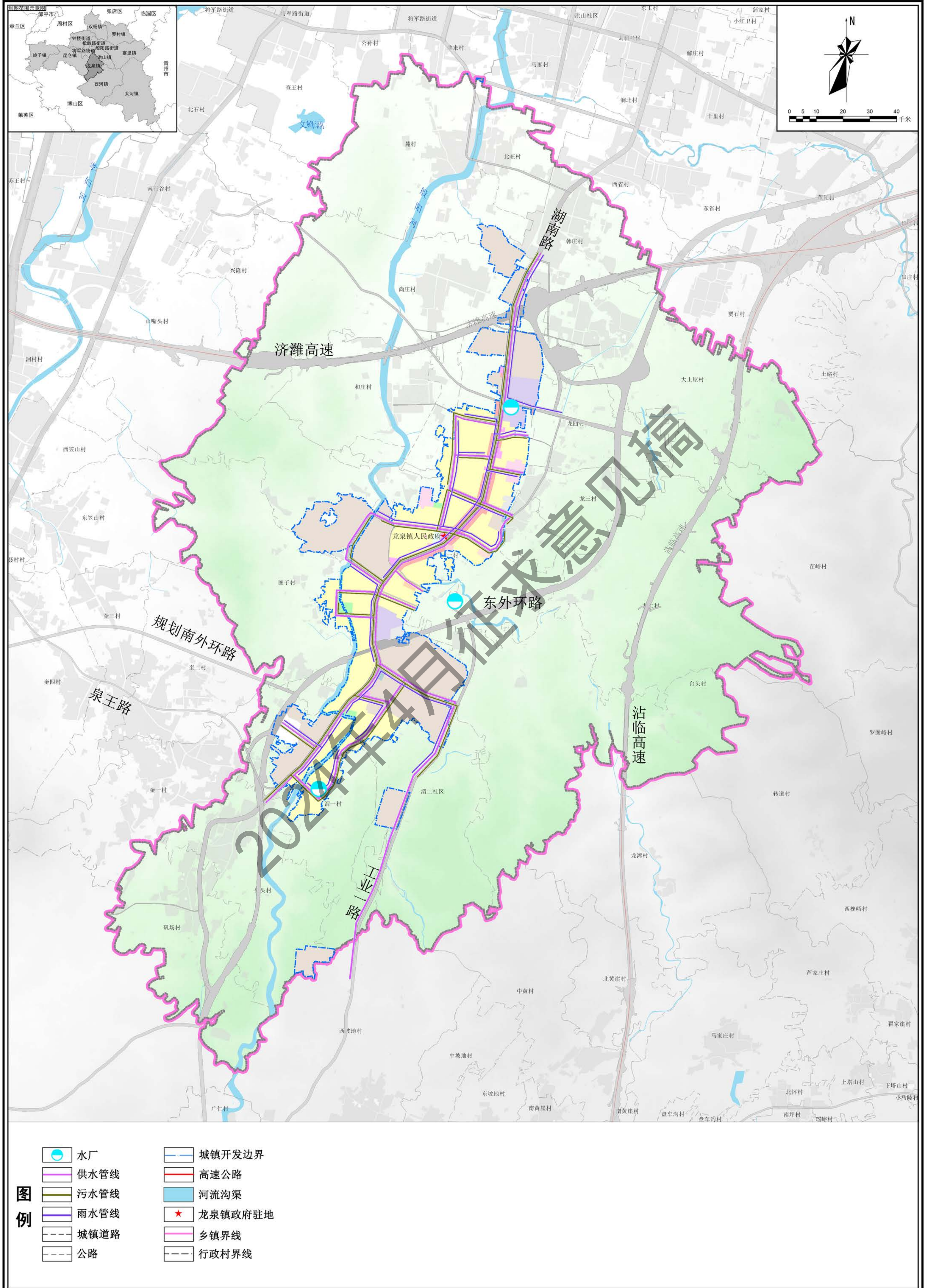
淄川区龙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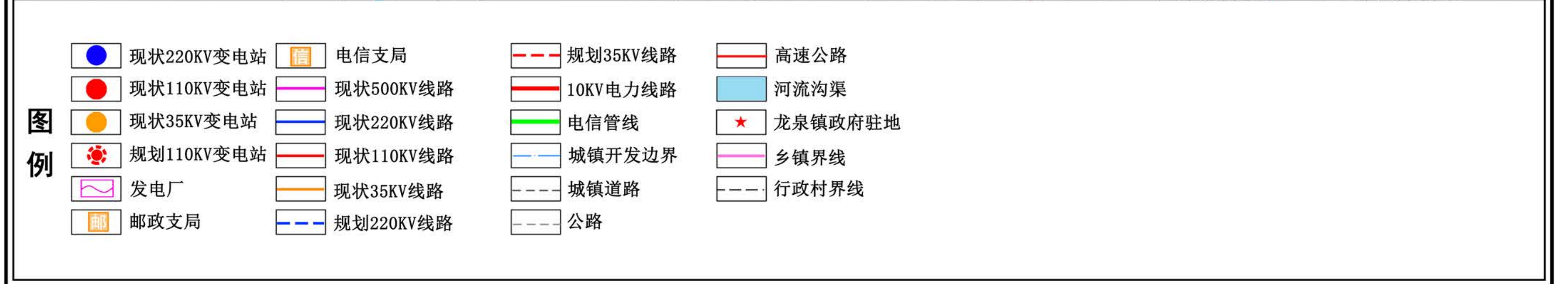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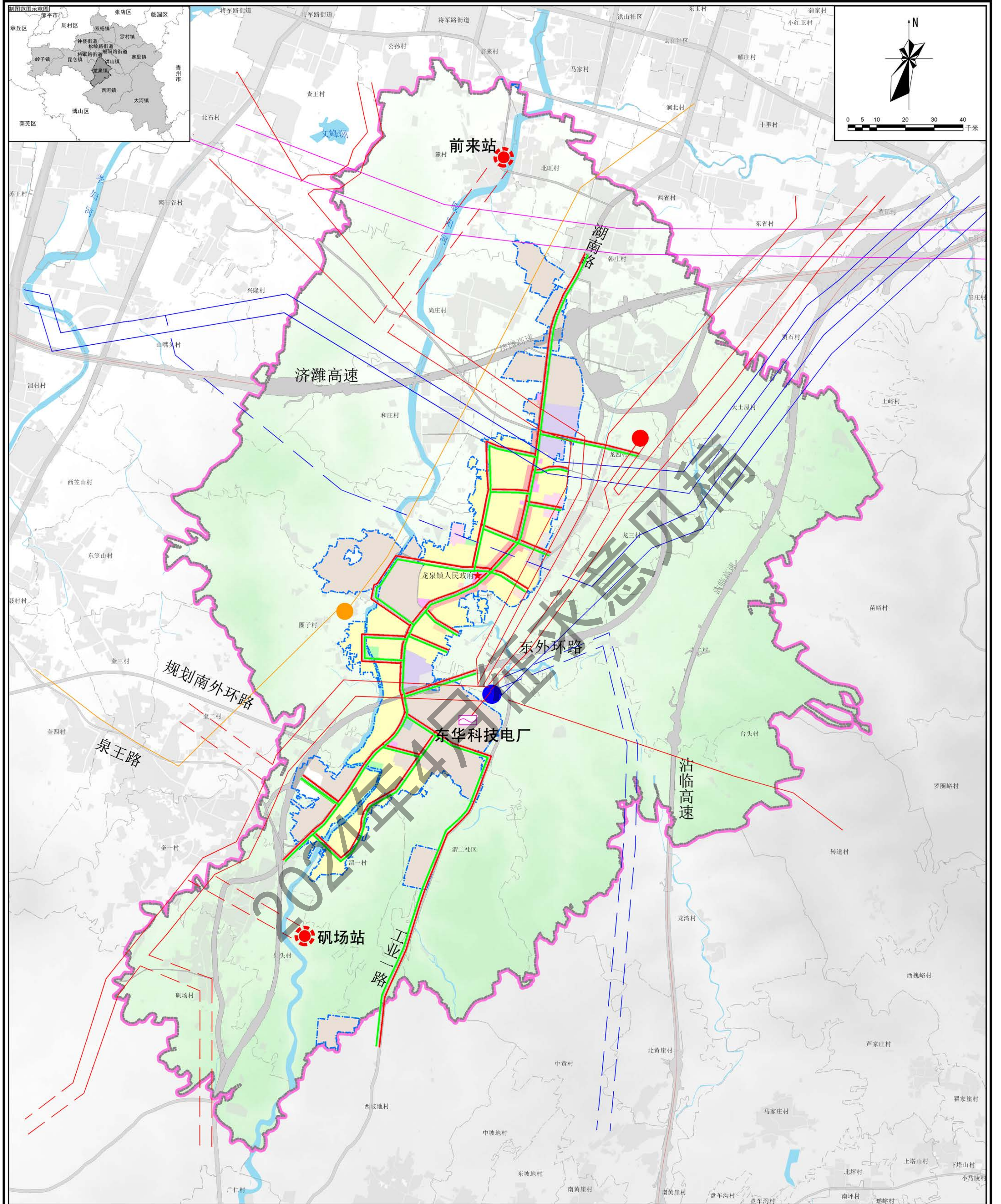


	公园		养老院		制图区域本级政府驻地
	中学		体育健身设施		乡镇界线
	小学		城镇道路		行政村界线
	幼儿园		高速公路		城镇开发边界
	乡镇卫生院		河流沟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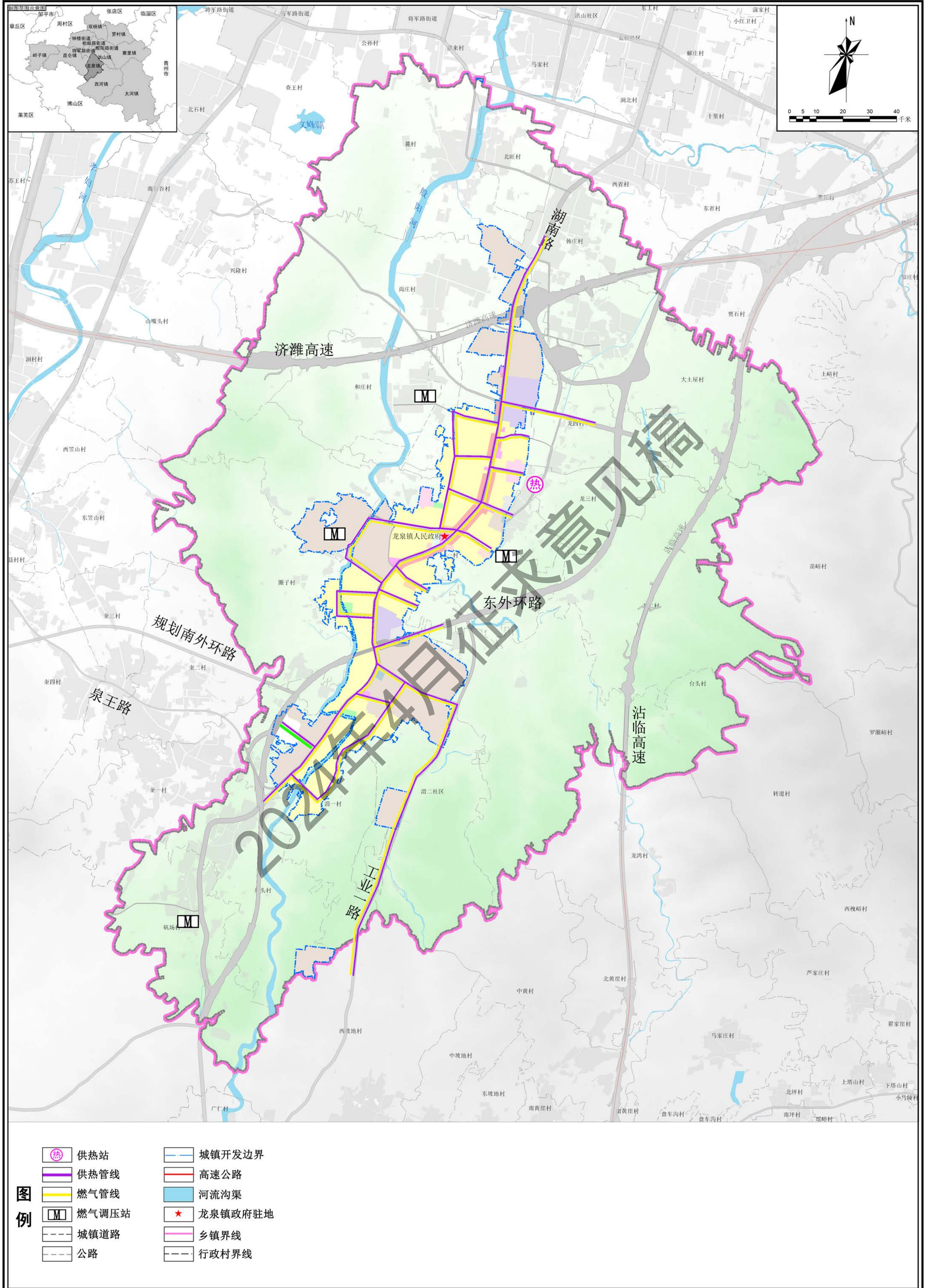
淄川区龙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给水排水工程规划图



淄川区龙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电力电信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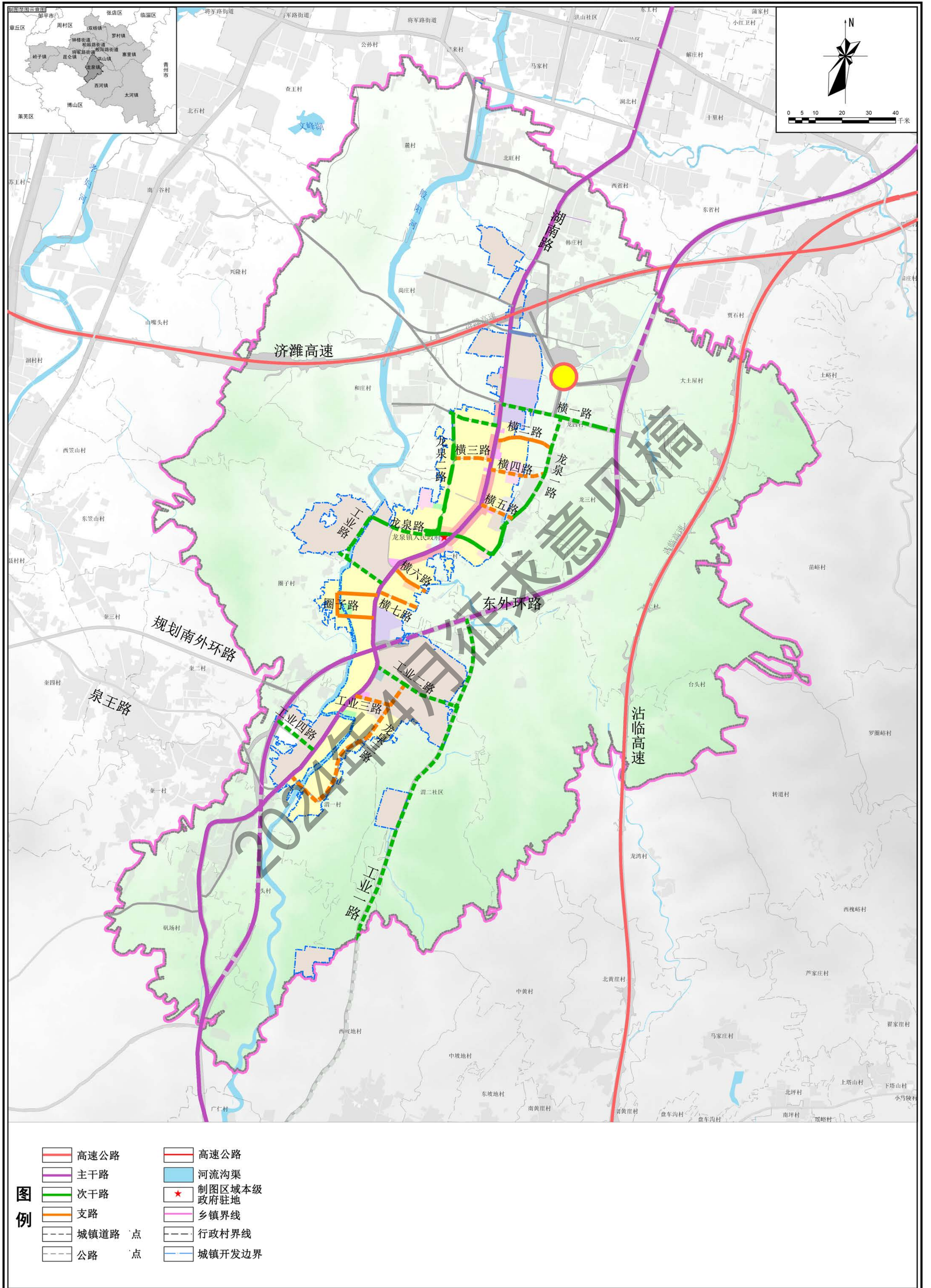


淄川区龙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供热燃气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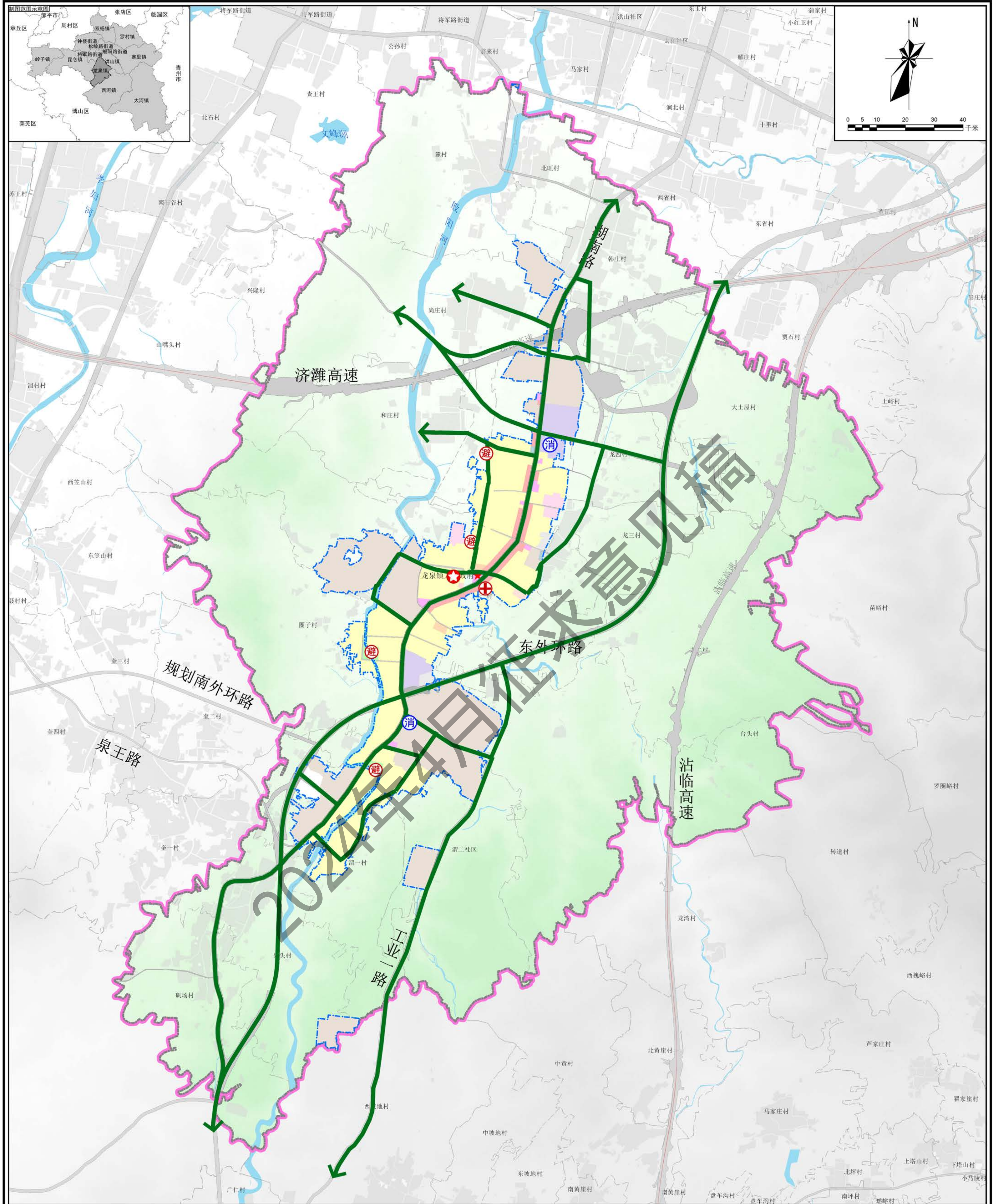


淄川区龙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道路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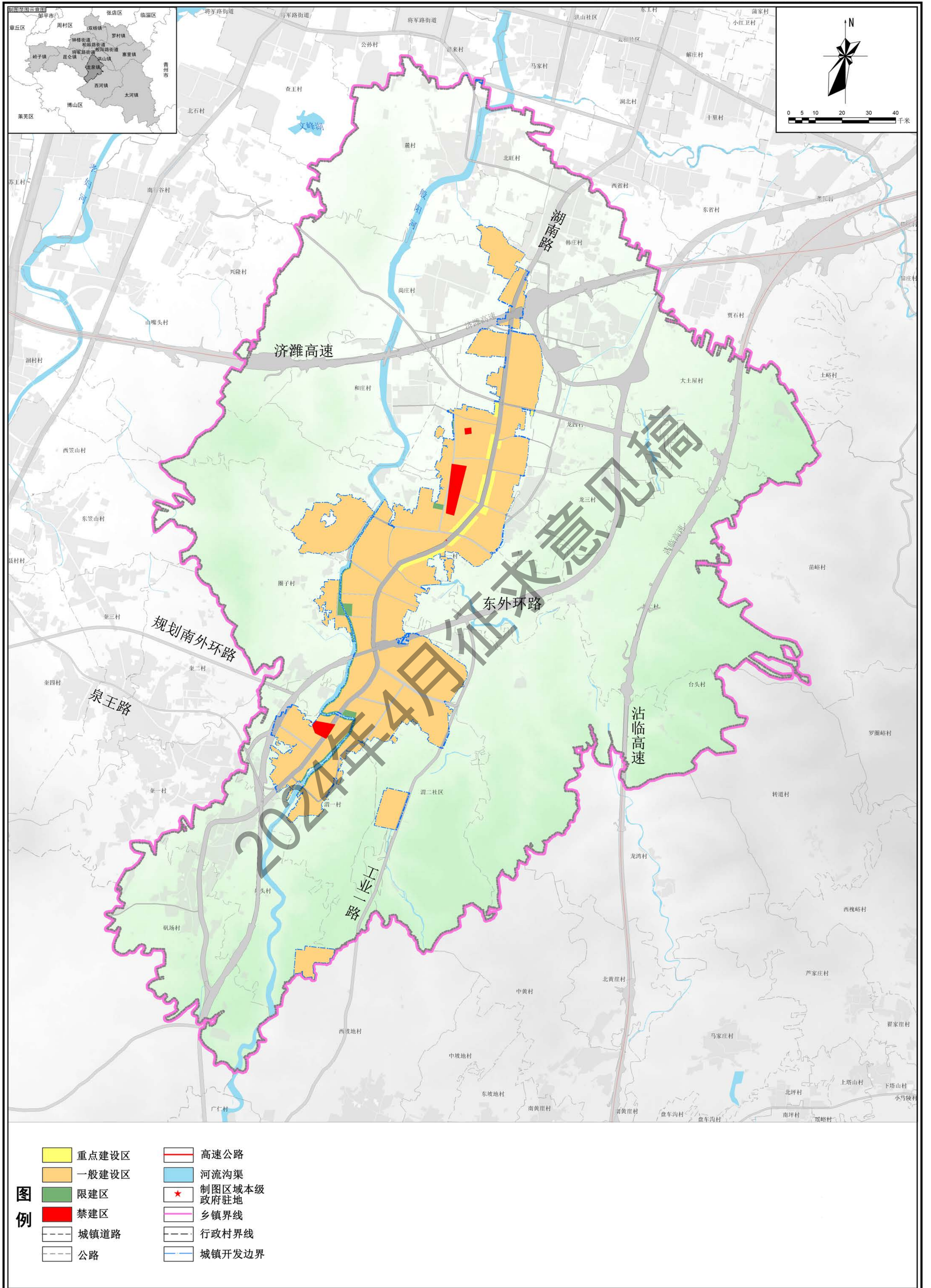


淄川区龙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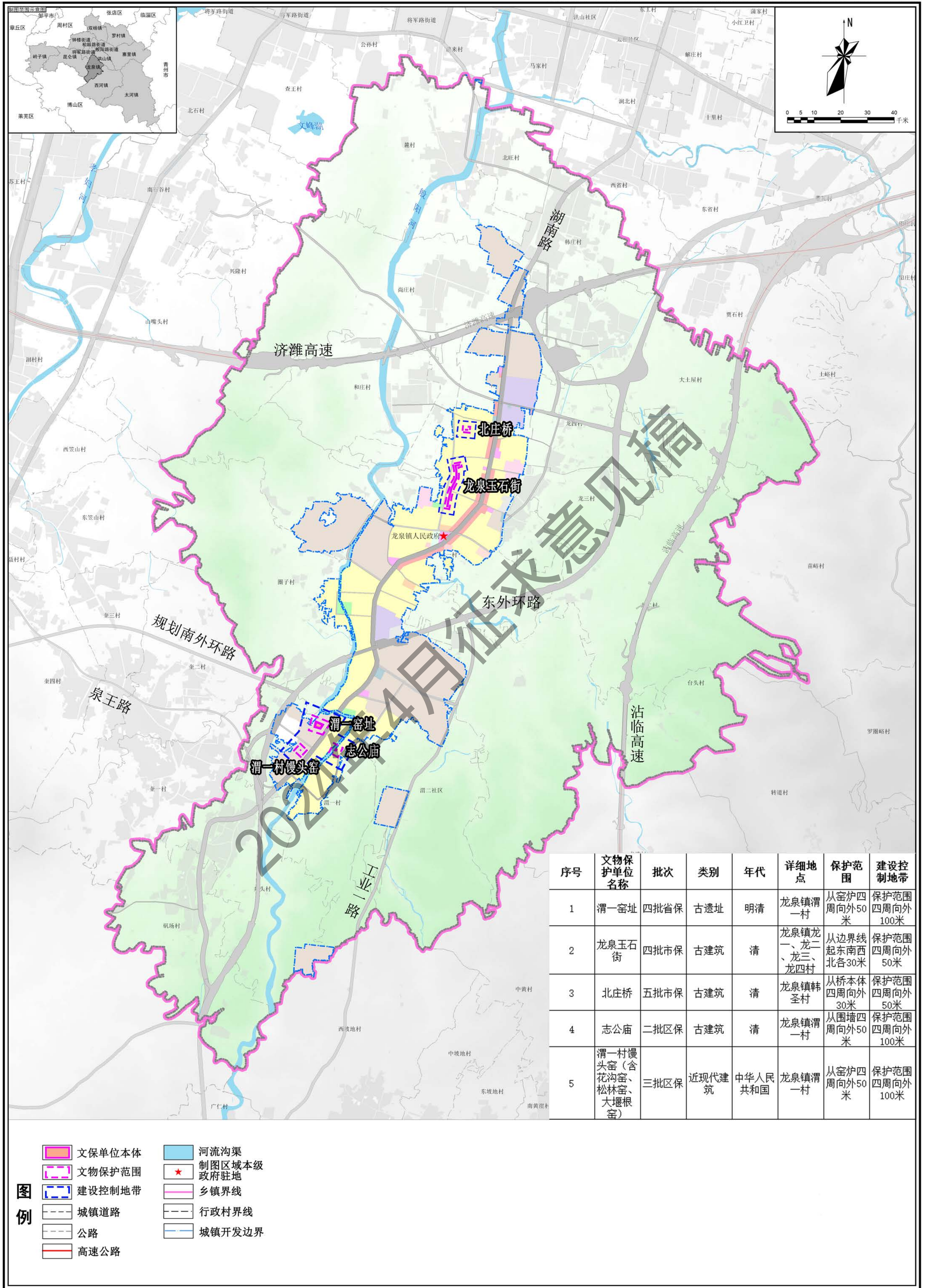
淄川区龙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地下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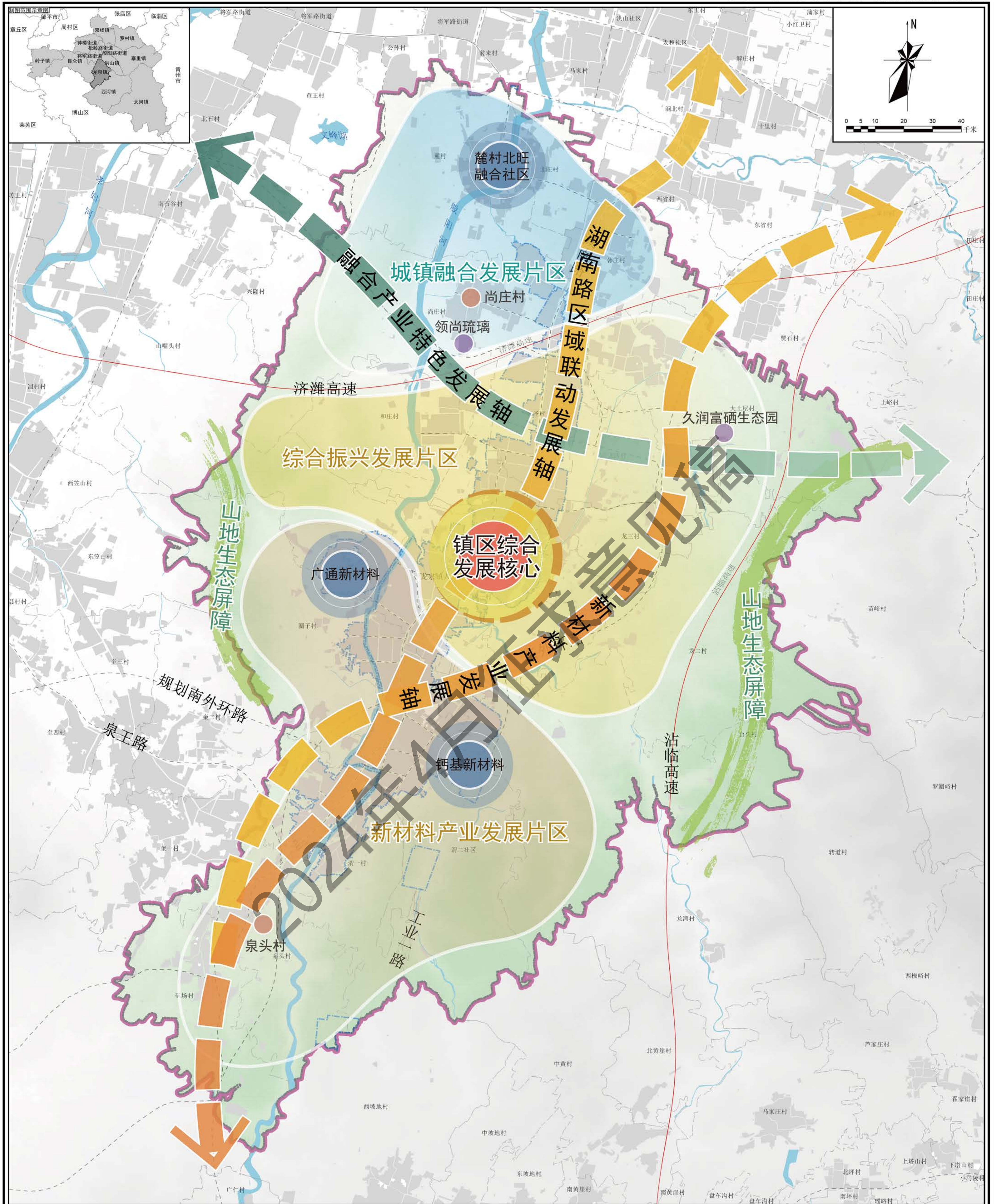
淄川区龙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历史文化遗产分布图



淄川区龙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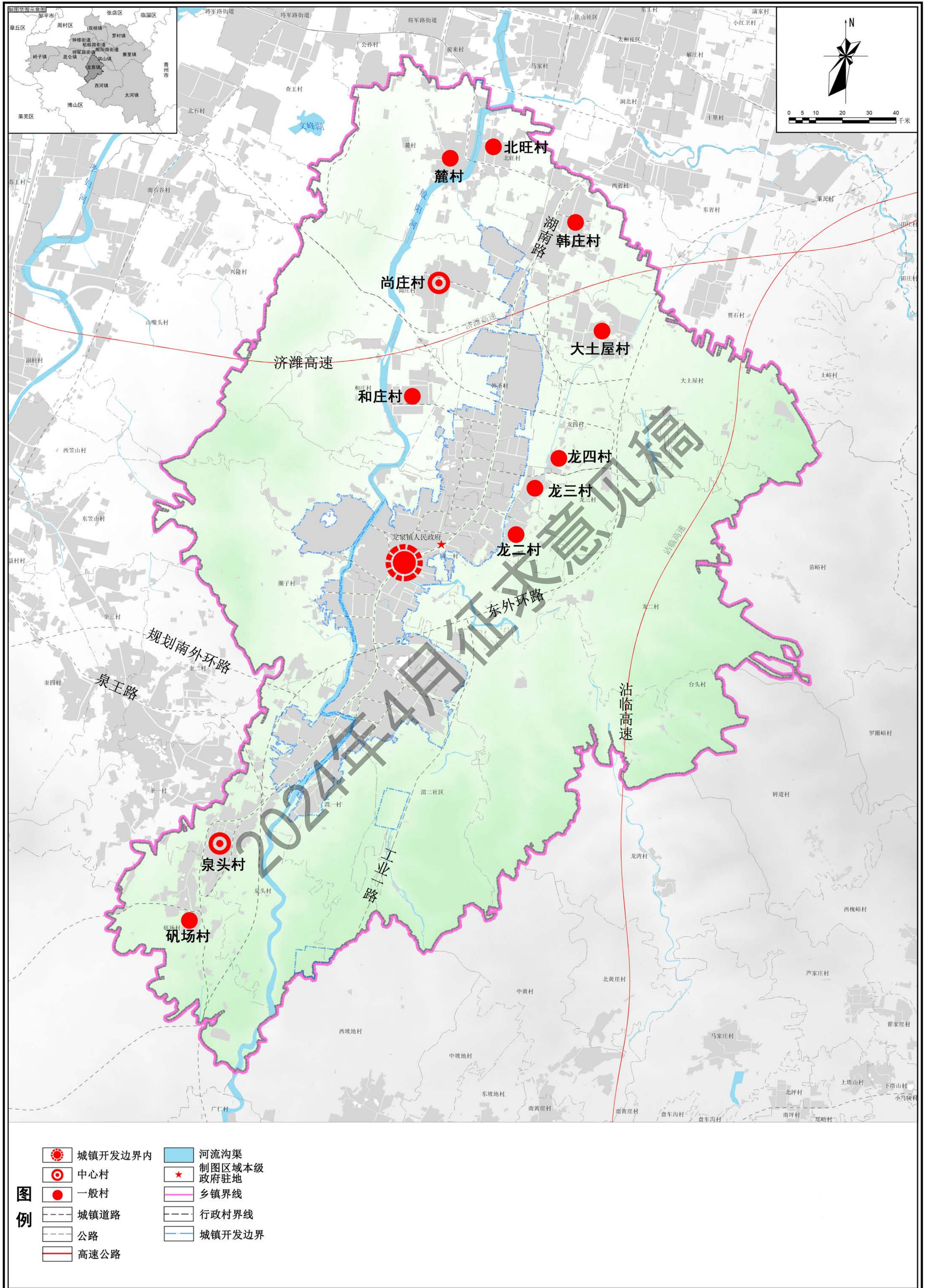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 | | | | | |
|--|---------|--|------|--|------------|
| | 城镇服务核心 | | 城镇道路 | | 行政村界线 |
| | 城镇发展中心 | | 公路 | | 城镇开发边界 |
| | 区域联动发展轴 | | 高速公路 | | 制图区域本级政府驻地 |
| | 产业发展轴 | | 河流沟渠 | | 乡镇界线 |
| | 特色城镇节点 | | | | |
| | 中心村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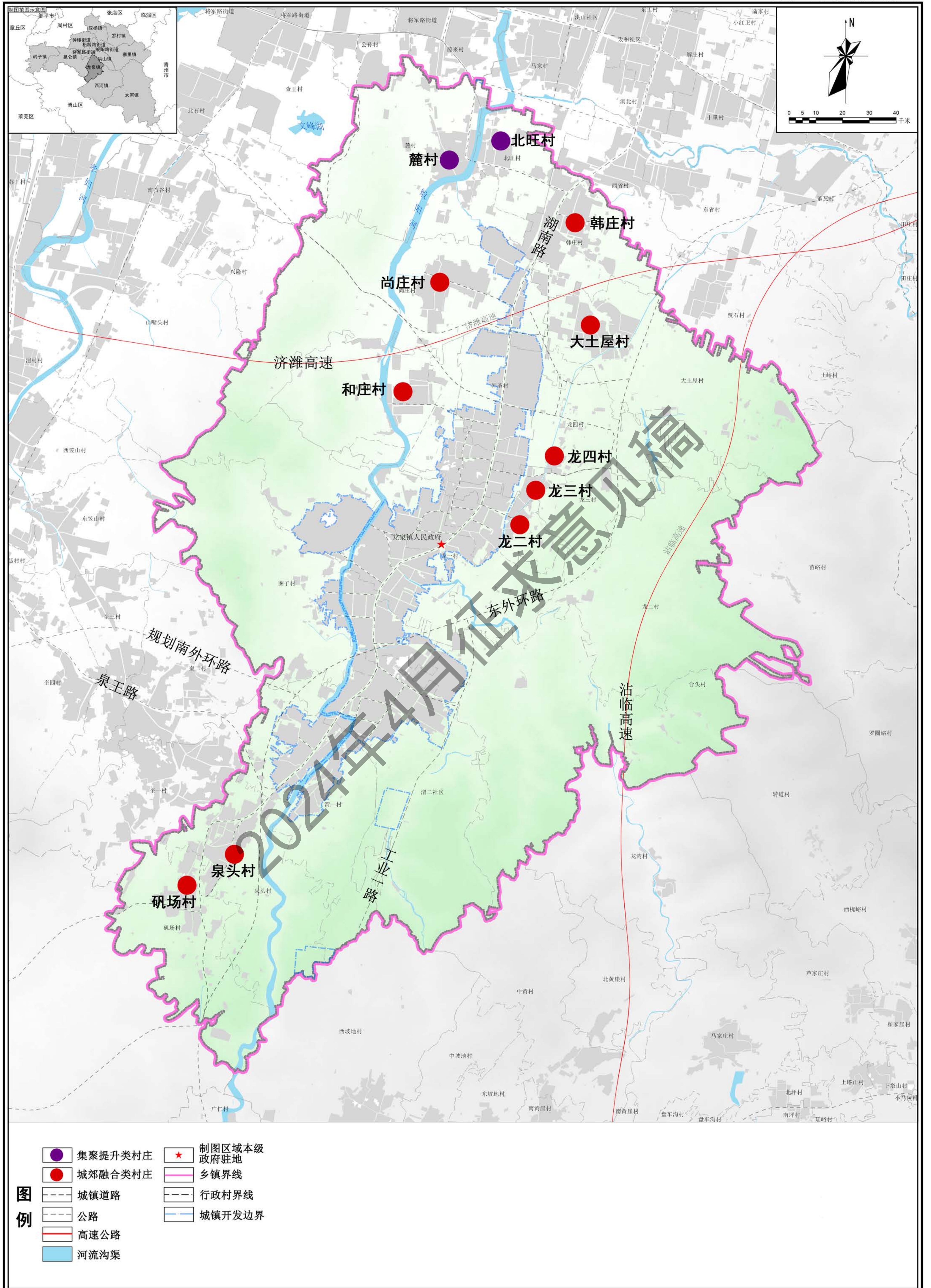
淄川区龙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城镇（村）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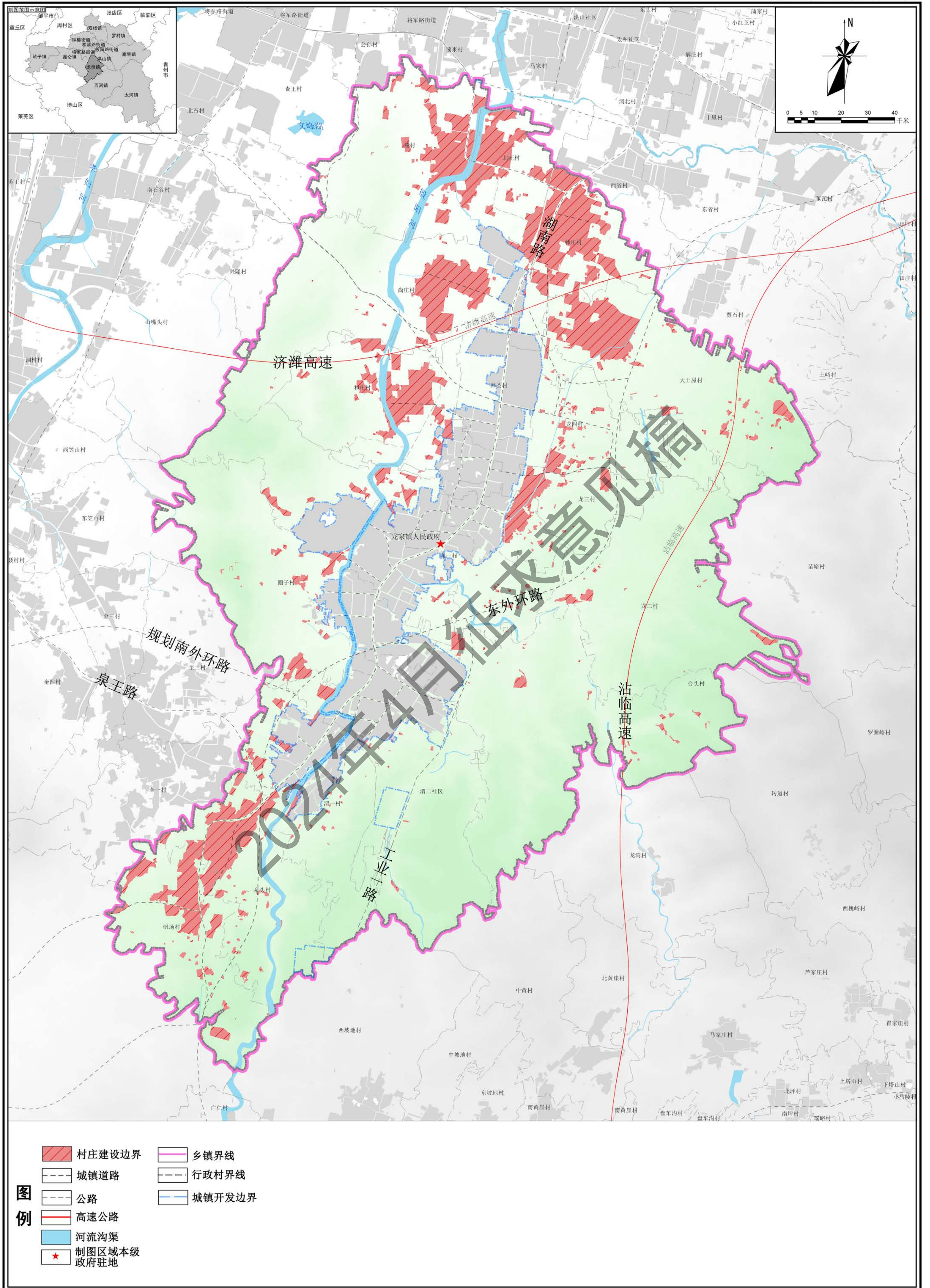
淄川区龙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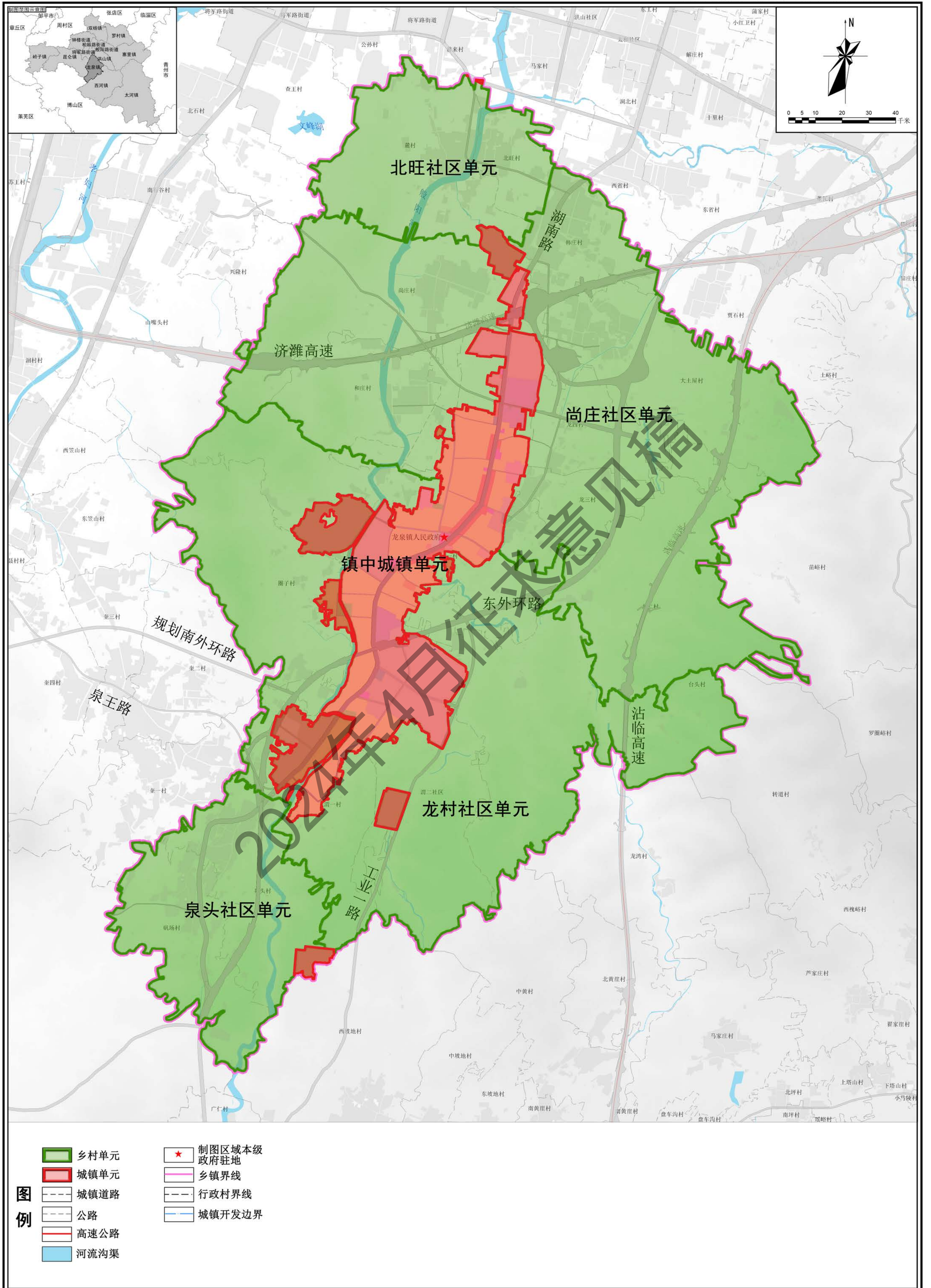
淄川区龙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村庄建设边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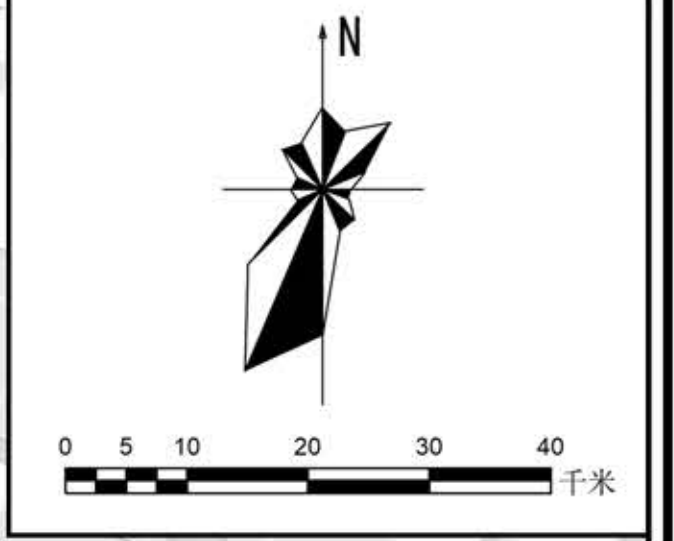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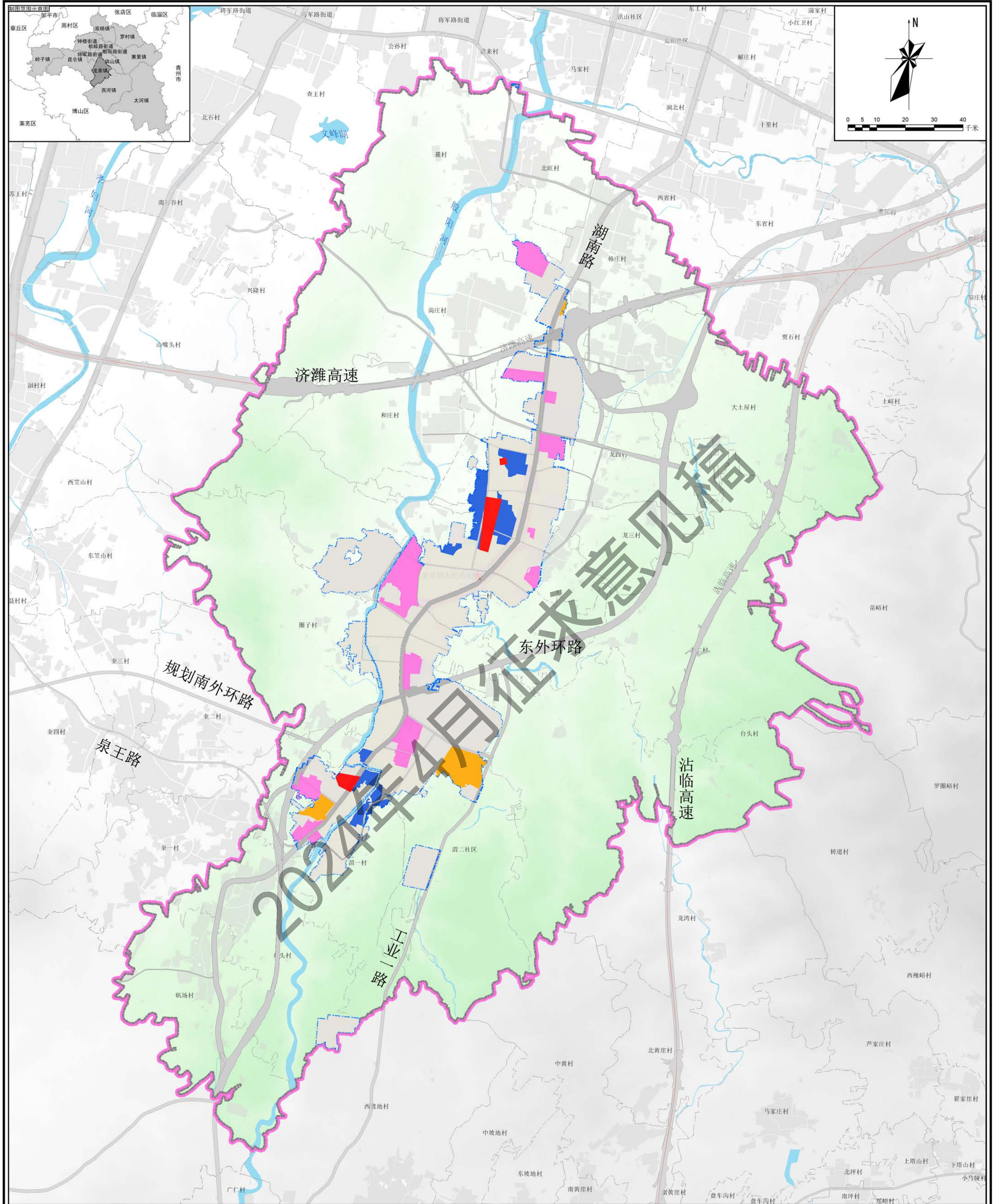
淄川区龙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图



淄川区龙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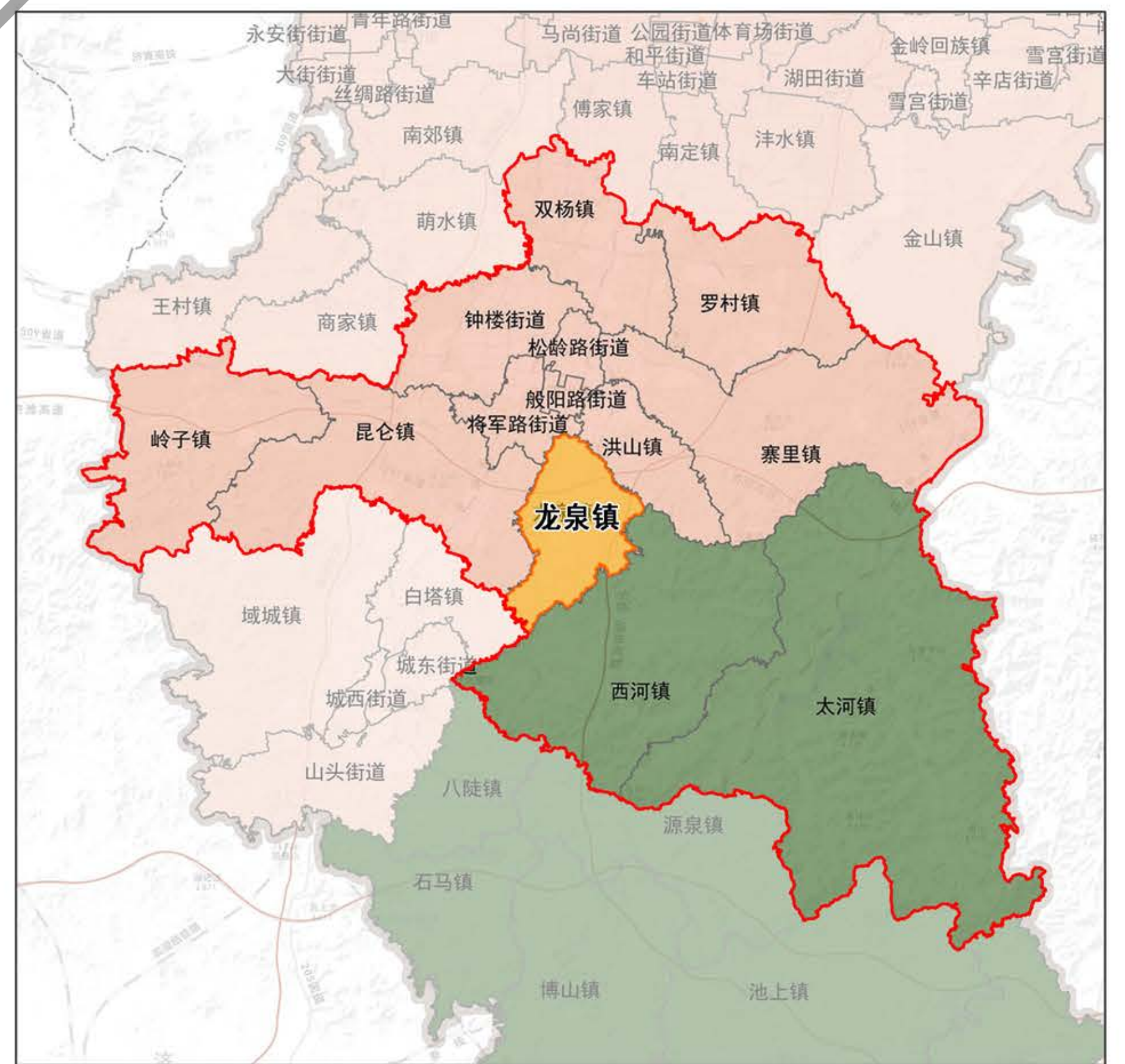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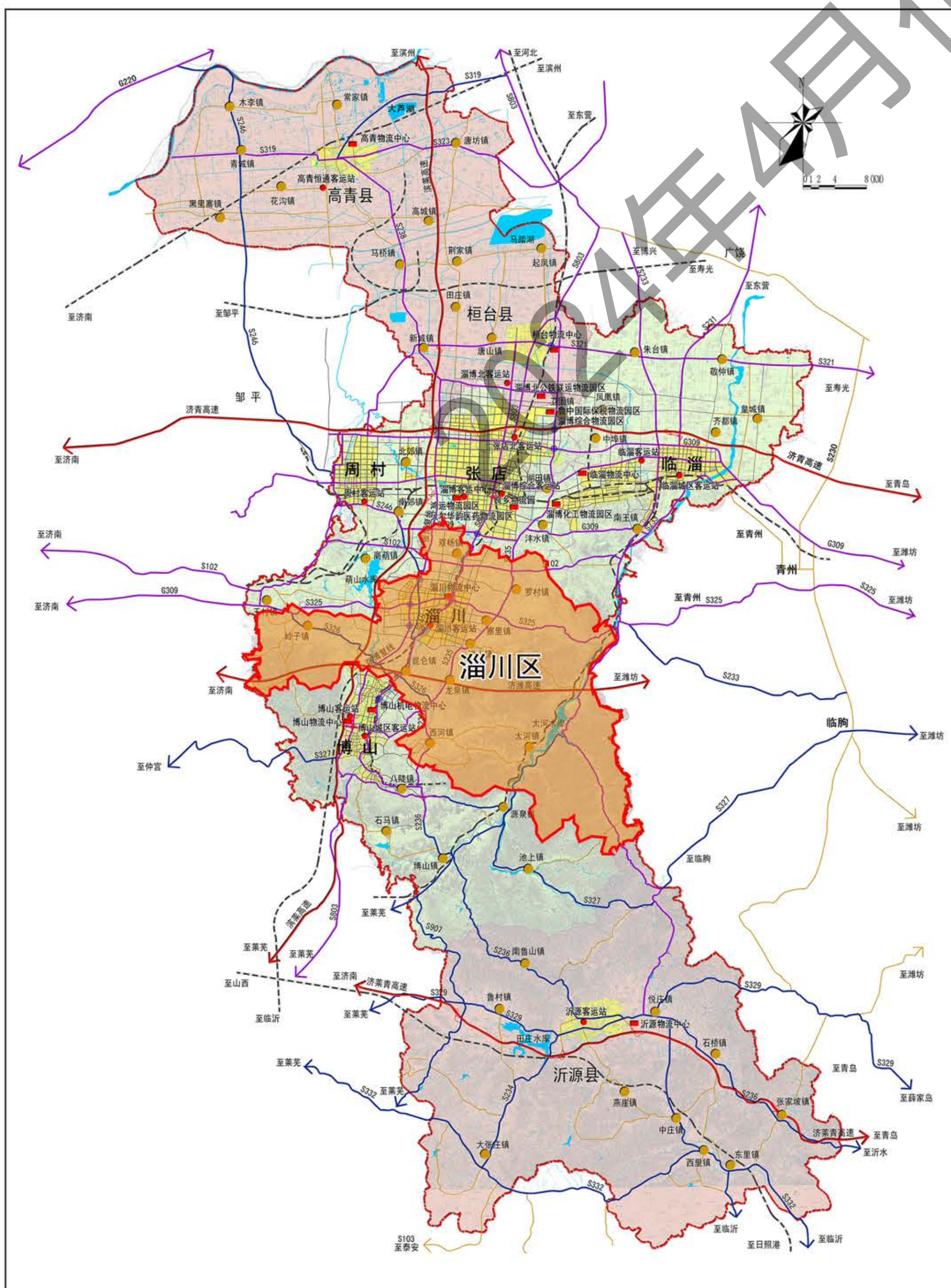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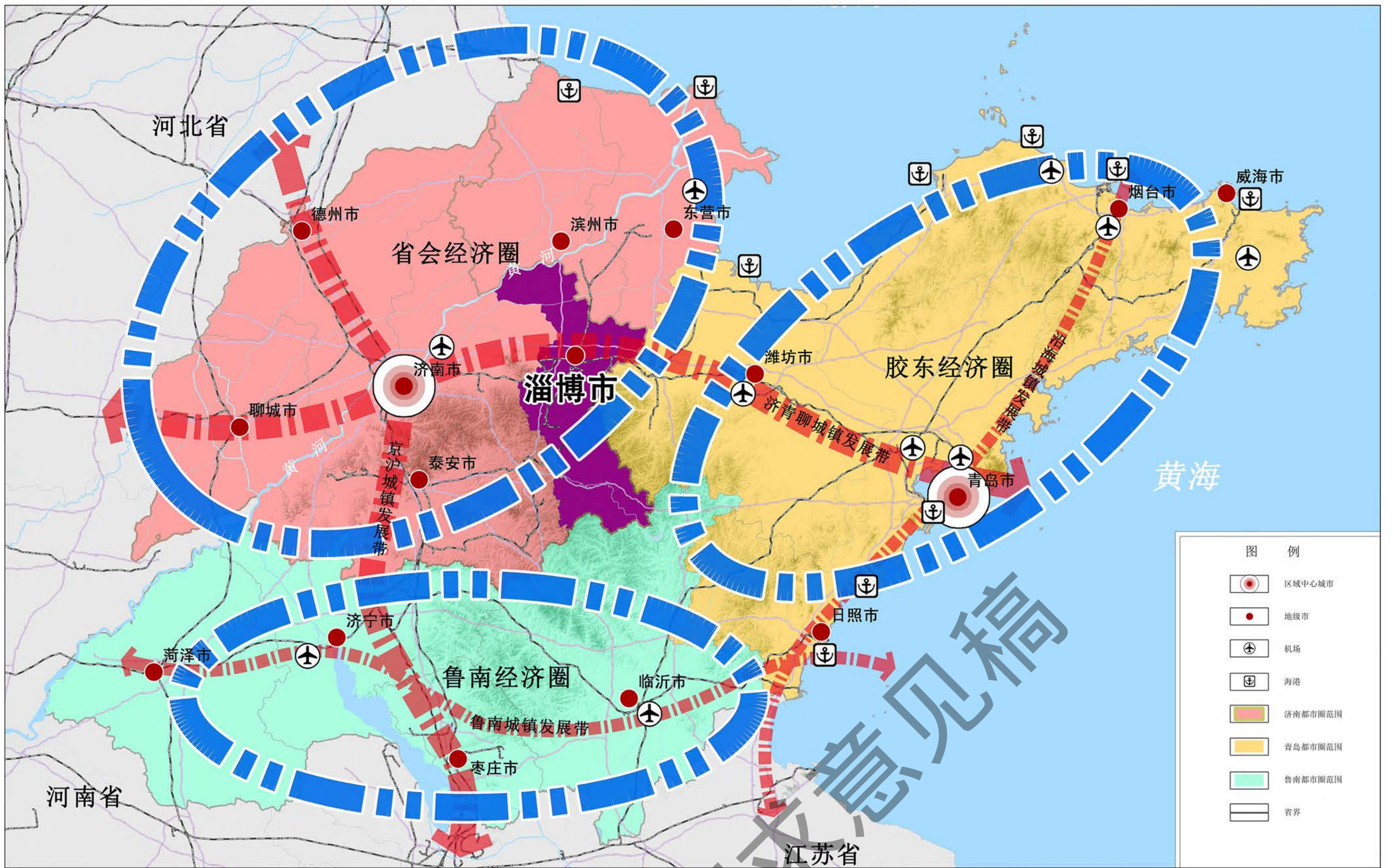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城市更新规划图



- 图例**
- | | | | |
|--|---------|--|------------|
| | 保护传承类区域 | | 高速公路 |
| | 优化改造类区域 | | 河流沟渠 |
| | 拆除重建类区域 | | 制图区域本级政府驻地 |
| | 拆迁撤并类区域 | | 乡镇界线 |
| | 城镇道路 | | 行政村界线 |
| | 公路 | | 城镇开发边界 |

淄川区龙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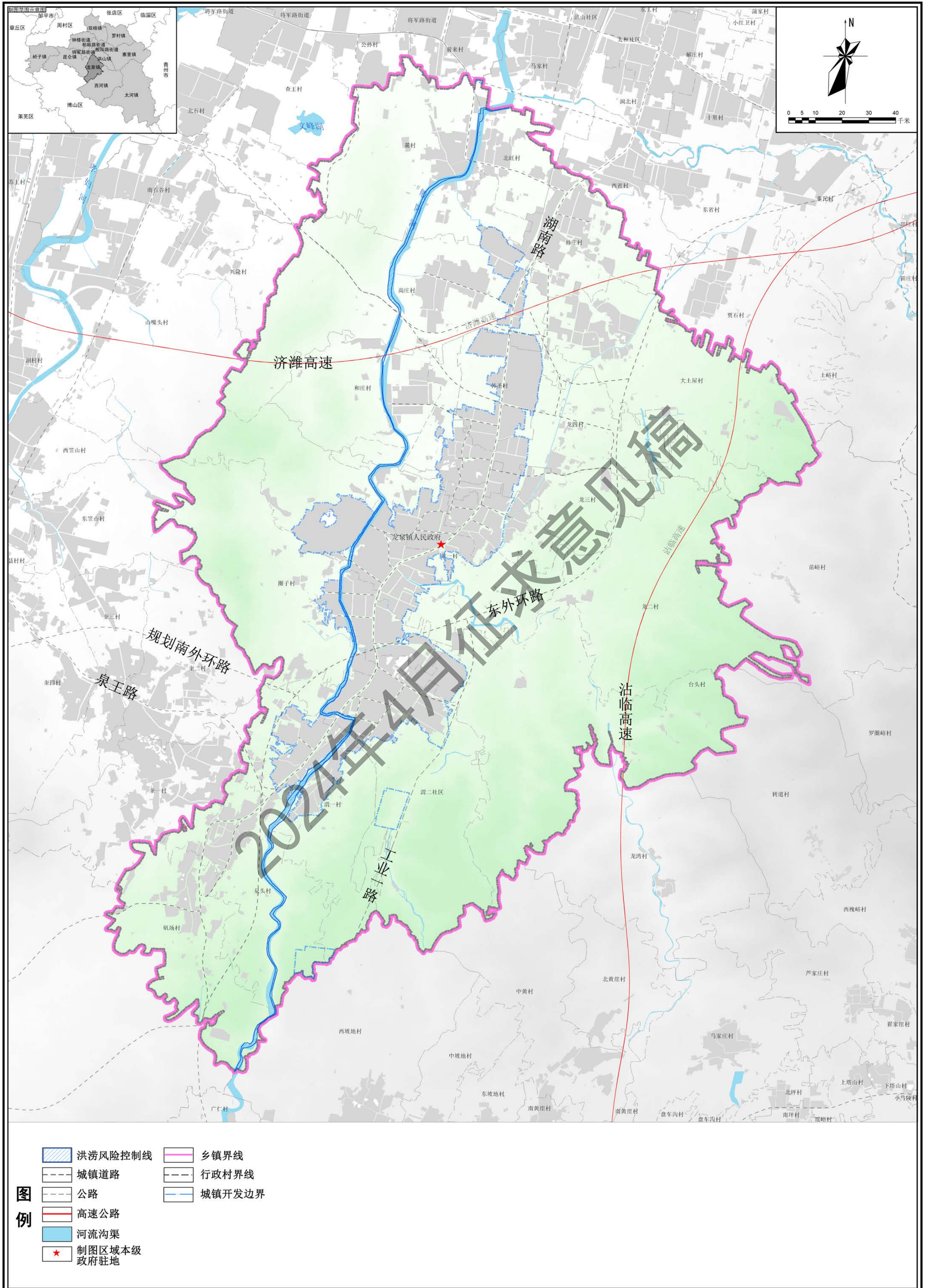


淄博市在山东省的区位关系

淄川区在淄博市的区位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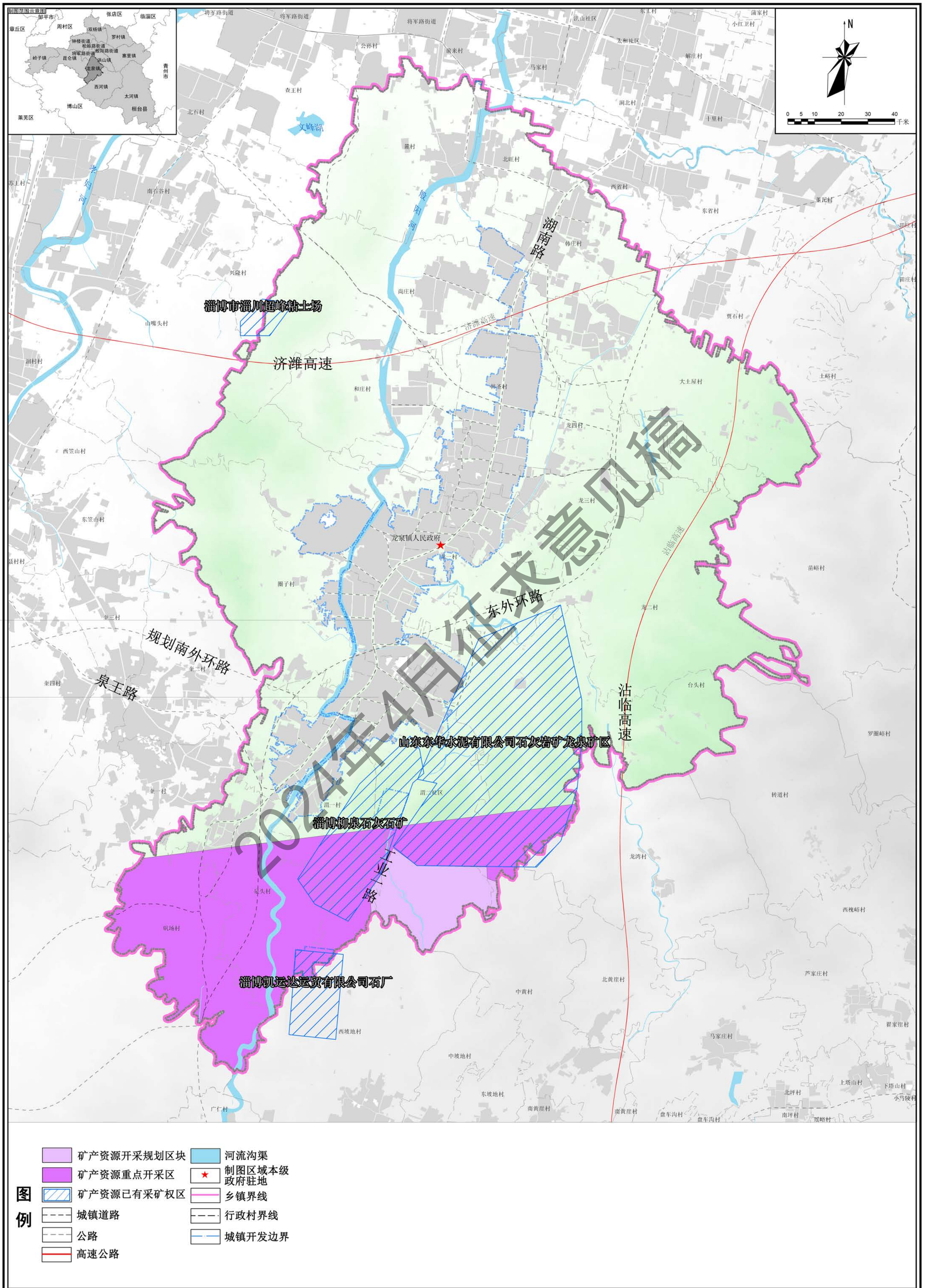
淄川区龙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洪涝风险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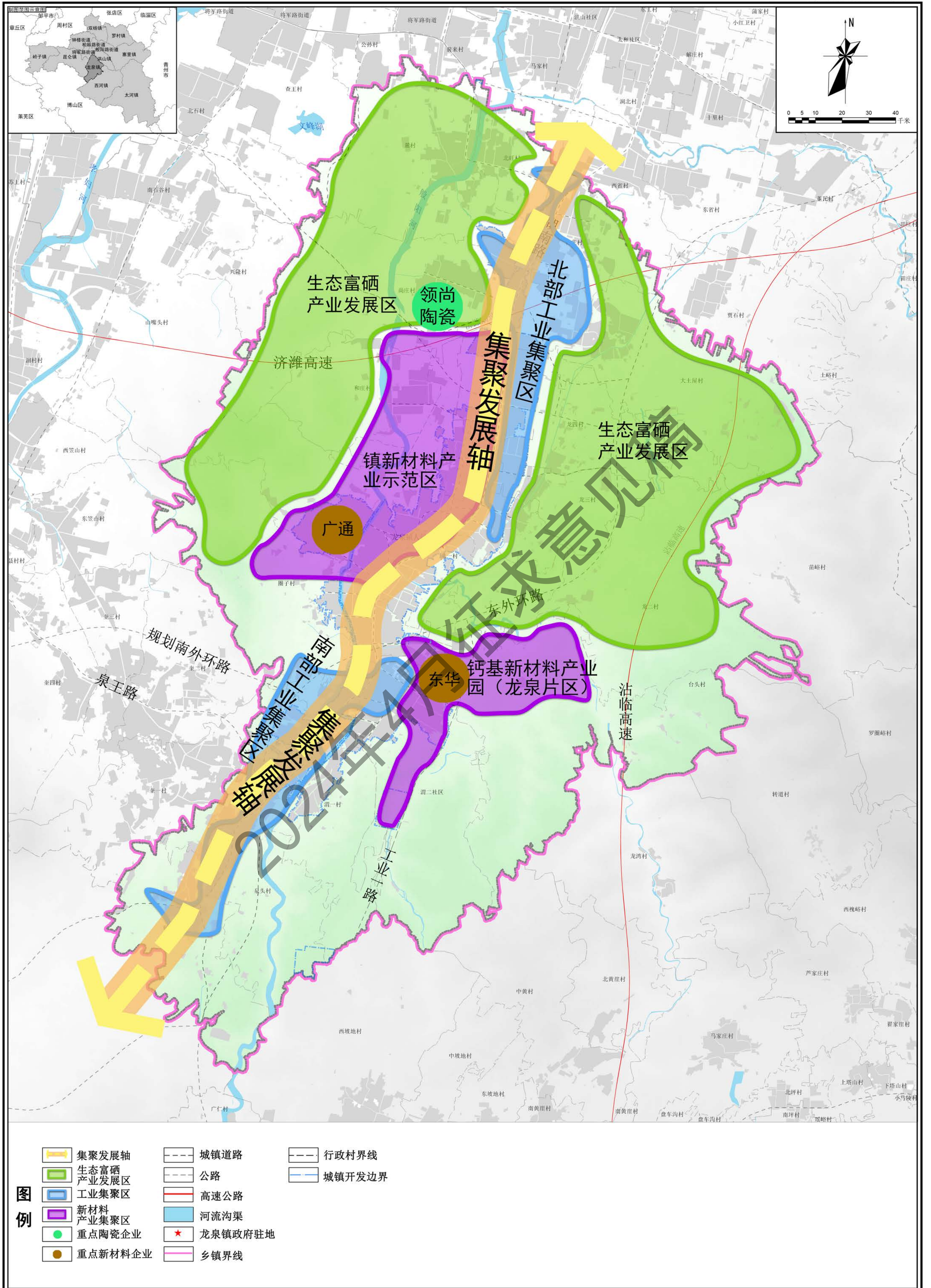
淄川区龙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矿产资源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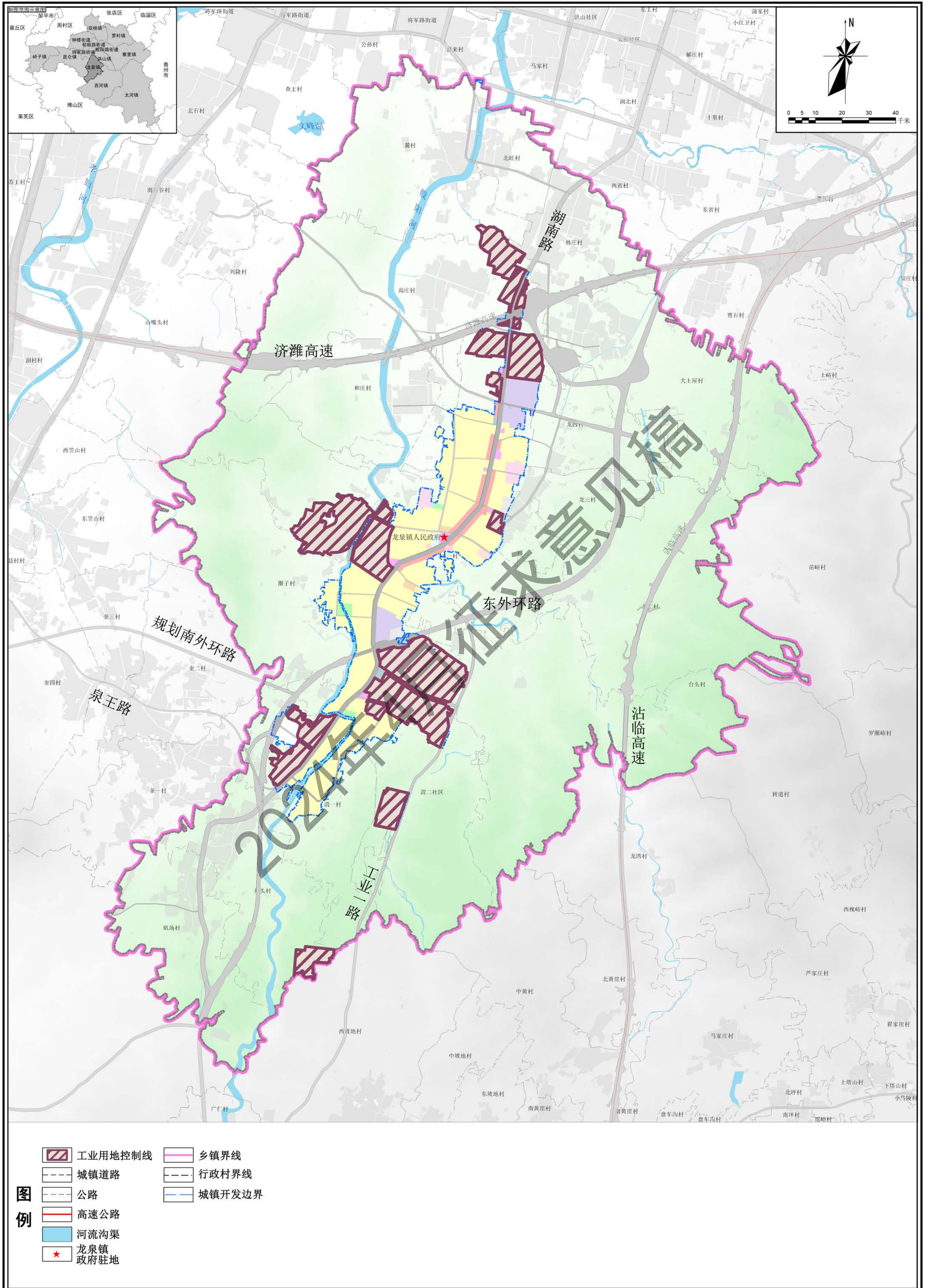
淄川区龙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产业发展规划图



淄川区龙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工业用地控制线图



淄川区龙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本

(征求意见稿)

2024年4月征求意见稿

淄川区龙泉镇人民政府

2024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规划基础	9
第一节	现状基础	9
第二节	发展特征与问题挑战	11
第三章	目标战略	14
第一节	总体定位	14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15
第四章	开发保护格局	17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17
第二节	总体格局	19
第三节	资源利用	20
第四节	结构优化	24
第五章	全域空间布局	29
第一节	农业空间	29
第二节	生态空间	32
第三节	城镇空间	34
第六章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规划布局	36
第一节	城市空间结构优化	36
第二节	城市更新	41
第三节	住房保障与居住社区	44

第四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44
第五节	城市“四线”控制	47
第七章	地方特色塑造	49
第一节	强化历史文化保护	49
第二节	组织蓝绿空间	51
第三节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54
第八章	支撑体系完善	59
第一节	提升交通通达能力	59
第二节	完善公共服务配套	64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	66
第四节	安全防灾体系	73
第九章	国土综合整治	84
第一节	生态修复	84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	86
第三节	存量低效用地盘活	87
第十章	传导实施与近期建设	89
第一节	规划传导	89
第二节	村庄建设通则	91
第三节	近期建设	96
第四节	实施保障	97
附表	100

表 1 规划指标表.....	100
表 2 规划指标分解表.....	103
表 3 国土用途结构调整表.....	103
表 4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104
表 5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105
表 6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107

2024年4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战略部署，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19〕61号）、《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54号）的有关要求，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中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提高规划的战略性和科学性、协调性和操作性。

第2条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的重要指示要求，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和《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要求，推进国家重大战略、省委省政府八大发展战略和市委市政府九大赋能行动实施，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提高规划的战略性和科学性、协调性和操作性，结

合龙泉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实际问题与目标编制本规划。

第3条 规划原则

1. 坚持底线思维，生态优先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强化水资源的约束作用，统筹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国土安全底线，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2. 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协调

以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为引领，把系统观念贯穿到规划全过程。传导落实省市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对国土空间全域全要素做出系统性安排，处理好发展和保护、全局和局部、当前和长远、城镇和乡村、地上和地下的关系，推动区域协调和城乡融合。

3. 坚持节约集约，绿色发展

存量优先、增存结合，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构建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体系，探索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增强国土空间韧性和可持续发展的竞争力。

4. 坚持以人为本，提升品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广纳民意、广集民智、广聚共识，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注重产城融合、职住平衡、功能提升、布局优化，保障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供给，塑造高品质人居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5. 坚持因地制宜，彰显特色

立足本地自然和人文禀赋以及发展特征，发挥比较优势，因地制宜开展规划编制工作，突出地域特点、文化特色、时代特征。规划技术创新，运用城市设计、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把握时空规律，强化规划支撑。

6. 坚持创新引领，智慧规划

产业培育坚持创新提升为导向。突破资源依赖等产业发展传统路径，坚持通过创新引领全镇经济发展。强化区域对人才、服务等新兴创新要素的集聚和吸引力，实现转型增长。保护龙泉镇独具特色的山水景观格局，发挥地方文化资源优势。加强对地方特色的保护与提升，实现地区特色化发展。

第4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5条 规划范围与空间层次

规划范围为镇域全域国土空间范围，分为镇域和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两个空间层次。

镇域层次包含龙泉镇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 4130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包括龙一村、泉头村、渭一村、圈子村、台头村、龙二村、龙三村、龙四村、韩圣村、尚庄村、麓村、北旺村共 12 个村和渭二社区、广通社区、华龙社区 3 个社区，总面积 535 公顷。

第6条 规划地位

本规划是龙泉镇在空间治理体系变革和发展模式转型关键时期指导全镇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是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既是对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深化落实，又是一定时期内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也是编制村庄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7条 强制性条文

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为规划强制性内容，涉及耕地保护、环境保护、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公众利益和公共

安全等方面，是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

第8条 规划成果及解释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说明、专题报告和其他材料以及数据库等。规划文本、图件和数据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规划文本中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

2024年4月征求意见稿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现状基础

第9条 自然地理概况

龙泉镇地处淄川区中部偏东，东与西河镇接壤，南连博山区白塔镇，西邻昆仑镇，北接洪山镇，地处丘陵与平原交接地区，主要有平原、山地丘陵、山地等地貌类型。连接淄川城区的湖南路贯穿龙泉镇全镇，具有良好的区位及交通优势。

龙泉镇自古以来人文荟萃，物产丰饶，明清时期被誉为“大瓮之乡”，镇内渭头河大瓮、龙口毡帽、泉头砂锅、中华龙瓶等特产声誉较高。

第10条 资源本底

1. 土地资源

根据淄川区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龙泉镇辖区总面积为 41.31 平方公里，占淄川区总面积的 4.30%。龙泉镇镇域内用地以农用地为主，面积为 27.08 平方公里，占镇域总面积的 65.56%；建设用地面积为 11.23 平方公里，占镇域总面积的 27.18%；未利用地面积为 3.00 平方公里，占镇域总面积的 7.26%。

2. 水资源

流经龙泉镇的水系为般阳河和一千渠，属淄博市淄川区孝妇河流域，流经矾场、泉头、渭一、渭二、圈子、台头、龙一、龙四、和庄、尚庄、麓村等村庄，长约 9.8 千米。

3. 林地湿地资源

根据淄川区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不打开数据），龙泉镇林地总面积 1044.52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39.64%。包含乔木林地 328.97 公顷，灌木林地 172.01 公顷，其他林地 543.55 公顷。

4. 自然保护地

龙泉镇镇域内无自然保护地。

5. 矿产资源

淄川区是山东省乃至全国石灰石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之一，高纯度石灰石总储量达 85 亿吨以上。尤其是龙泉-西河石灰石集中开采区，CaO 含量普遍达 52% 以上，储量达 5 亿吨（开采 40 年以上）。其中柳泉石矿 CaO 含量更是高达 54% 以上，储量达 9000 万吨，是生产纳米级碳酸钙等高端钙基新材料产业的优质原料。龙泉镇已发现矿产种类主要有石灰岩、耐火粘土，主要矿山有山东东华水泥有限公司石灰岩矿龙泉矿区，为大型水泥用石灰岩矿区。。

第11条 历史文化底蕴

龙泉镇渭头河，是淄博市最早的陶瓷产地之一。两座保留完整的明清时期古窑，是我国北方陶瓷窑炉的典型代表。龙泉镇琉璃文化传承久远，领尚琉璃文化创意园入选山东省省级非遗工坊。

龙泉镇具有深厚的“陶瓷·琉璃文化”、“龙文化”、“泉文化”等独特历史文化，可作为龙泉镇的灵魂，为龙泉镇注入精神元素，形成独特的城镇发展思路。

第12条 经济社会发展

2022 年末，完成公共预算财政收入 1.78 亿元，税收 3.7 亿元，分别增长 15.1%、6.5%。23 个区镇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8.1 亿元，完成“双招双引”省外到位资金 4.06 亿元，完成对上争取事项 16 个，争取资金 3597.65 万元。被评为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全市乡村文化建设样板镇，入选市级全域美丽乡村创建名单。

第二节 发展特征与问题挑战

第13条 城镇发展特征

龙泉镇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借助淄川城区的辐射及博山区、昆仑镇等周边区域互动优势，形成人才交流、资源互补、产业转移等方面的互动局面，大力发展淄川城区配套产业，打造淄川城区拓展区，促进龙泉镇产业、经

济、社会的全面快速发展。

龙泉镇物产富饶，资源丰富，矿产资源种类多，储量大，开采价值高，分布广，呈东西对称。富硒资源和石灰石资源是龙泉镇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龙泉镇荣获“整建制富硒产业镇”、“山东省天然适硒区域镇”称号，为龙泉镇的发展提供特色产业基础。

龙泉镇生态景观资源丰富，山体环绕形成独特的绿色景观屏障，般阳河水系穿越镇区，为龙泉镇建设提供了不可多得的山水景观资源。

第14条 国土空间问题辨识

1. 城乡用地结构不合理、乡村空间效益亟待提升

龙泉镇现状土地集约利用度较低，镇区功能分区不明确，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混杂、布局混乱。

沿街商业无条理，阻碍了城镇发展；过于依靠公路的对外交通，致使镇区用地沿路过长、纵深不足。

2. 特色彰显不足

工业特色化发展明显，但总量有限，龙头企业强而不大，带动力不足。旅游资源相对分散，设施配套有待进一步完善，与周边县（市、区）的旅游资源存在同质化的现象。农业高端化发展、农产品科技研发、品牌创建等高附加值环节仍显不足。数字农业、品牌建设、特色化经营不

足，农业产业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山水城市特色不鲜明，山水可达性低，水网体系保护利用不够，空间品质有待进一步提升。

文化产业打造及宣传有待进一步提升。

3. 工业用地布局分散，产业结构亟待转型，产业水平有待提升

产业层次较低、产业生产附加值不高、竞争力不强，需要加快改造提升，进行产业转型升级；环境容量、要素制约日益突出，产业结构仍需优化；大力发展工业，给生态文明建设、环境治理提出更高要求。

4. 交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有待完善

基础设施亟需优化完善。现状市政基础设施部分老旧，覆盖率较低，使用效率有待提升。

龙泉镇沿湖南路呈带状发展。湖南路作为省道，交通量大，在为龙泉镇提供便利交通条件的同时也弱化了镇区东西向的联系。

镇区路网需要优化提升，破解丁字路、断头路、多叉路口等交通瓶颈，打通微循环。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不均衡。公园广场、城市绿地、社区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不足，覆盖率较低，难以满足居民日益增长各类公共服务需求。

第三章 目标战略

第一节 总体定位

第15条 总体目标

以“山水文农融合、新材料产业集聚的特色镇”为总体目标，将龙泉镇打造成为城镇品牌充分彰显，生态环境优越、产业化水平提升、城乡协同发展的现代化宜居城镇。

规划到 2025 年，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水平明显提升，三条控制线全面落实；各级生态功能区保护和修复体系建立；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耕地保护指标得到落实；产业集聚度显著提升，充满活力的城乡发展格局基本奠定；“山水龙泉、产业新城”城市品牌充分彰显，基本实现生态环境优越、产业化水平提升、城乡协同发展的现代化宜居城镇。

规划到 2035 年，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形成山清水秀、集约高效、城乡融合、安全韧性、永续发展的国土空间发展格局。

第16条 城镇性质

龙泉镇是淄博市新材料产业集聚高地、天然富硒产业融合发展的承载地、区域交通节点城镇、历史文化交融的山水城镇。

第17条 人口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龙泉镇人口规模控制在 3.2 万人左右，城镇化率为 75%左右，城镇人口为 2.4 万左右。

第18条 指标体系

落实上位规划的指标要求，以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为基础，充分考虑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和空间品质三方面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详见附表 1）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第19条 生态优先，底线思维

树立生态优先、底线思维的整体发展思路，对三类核心生态资源进行空间界定，针对每一类生态空间，进行具体定点、定位、定桩，划定生态控制线，实现生态控制线的空间坐标落地，保护以般阳河为屏障的镇域整体生态格局，矿山开采和生态修复同步进行，筑牢生态基底。

第20条 统筹协调，多规融合

协调自身发展与淄川区及周边区县之间在生态保护、设施配套、交通联系等方面的关系；统筹城乡人口与用地、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小城镇特色引导，积极建设美丽乡村，实现城乡共荣发展；积极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生态保护规划等各部门规划的多规融合实践，实现“一个城乡一个空间、一个空间一个规划”。

第21条 区域协同，创新引领

在现有的产业发展基础下，区域协同差异化发展，创新经济发展模式，积极寻求龙泉镇产业发展的突破点和亮点，依托资源优势，打造淄博市新材料产业高地。

第22条 集约高效，智慧建设

严守生态优先的发展底线，严格控制城镇开发边界。积极推动城镇开发边界内城中村的城市更新，形成集约紧凑的城市空间格局。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对于包括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为人类创造更美好的城市生活。采用生态穿插、组团发展的布局模式，保证城市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打造田园宜居的城镇生活。

第23条 明确定位，设施优先

统筹全域村庄发展指引，科学制定规划，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依靠改革创新壮大乡村发展新动能。在细化村庄类型、明确村庄发展定位的基础上，优先完善道路、市政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提升综合服

务能力，整治农村人居环境。

第四章 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第24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管控

1. 划定面积

严格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标准，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到2035年，龙泉镇耕地保护任务不低于1072.22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920.53公顷。

2. 管控要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原则，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第25条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管控

1. 划定面积

科学优化调整生态保护红线，确保规划期内，龙泉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96.62 公顷。

2. 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第26条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和管控

1. 划定面积

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全镇城镇开发边界 534.87 公顷。

2. 管控要求

(1)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重点用于保障重大项目、重大战略平台和重大基础设施等空间需求。

(2) 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空间准入。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原则上只能用于单独选址建设的市政、交通、水利、能源等线性工程；电力设施（变电站、塔基等）、通讯设施（基站等）、

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点状设施；监狱、军事、宗教、殡葬、特殊医疗、生态旅游、综合防灾、资源能源、战略储备等特殊类型建设项目。在城镇开发边界外进行建设的项目，应符合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实行“指标约束+清单准入+程序审批”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严格管理城镇开发边界，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扩大城镇开发边界。

第二节 总体格局

第27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以“做特镇域，做强中心，做精城镇，做美乡村”为导向，以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格局为目标，以龙泉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趋势为基础，提出龙泉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三轴三区、一核三心两廊多点”。

三轴—湖南路区域联动发展主轴、新材料产业发展轴、融合产业特色发展副轴；

三区—北部城镇融合发展片区、中部综合振兴发展片区、南部新材料产业发展片区。

一核—镇区综合发展发展核；以城镇开发边界为核心发展区，增强城市产业集聚水平、公共服务水平和人口承载能力，强化城市品质建设和风貌营造，建设山水花园城市；

三心—尚庄、泉头村作为镇域综合发展中心、广通新材料产业发展中心、钙基新材料产业发展中心；

两廊—龙泉镇东西两侧山体生态绿廊，保护生态屏障；
多点—多个特色城镇、美丽乡村和特色景区节点。

第三节 资源利用

第28条 水资源保护措施

1.地下水保护

(1) 地下水涵养

经资料分析，龙泉镇地下水主要补给来源为大气降水的入渗补给。因此，建议取缔关停自备水源，大力开展植草、种树、封山育林活动，以涵养水源、保持水土流失、增加地下水的补给量。城镇地区可通过设置道路下凹式绿化带，采用渗透地面、渗透池或渗渠系统来实现利用雨水涵养地下水。

(2) 加强地下水监测

建立地下水动态观测网络，及时掌控地下水水量和水质的变化趋势，预报地下水的动态变化。

2.地表水保护

坚持“保护天然生境、维持自然生态过程为主，人工生态控制为辅”的原则，以恢复水生生物活动性和水域生态的完整性为目标，对河道及水域生境进行整体性治理与

修复。

3.水资源节约

以提高水的利用效率为核心，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加快建立以节水和合理配置水资源、提高用水效率、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水价机制，大力发展节水型工业、节水型农业和节水型服务业。

4.水资源利用

2035年，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按照上级下达任务确定。按照水资源分区，根据不同用水对象对水质的要求和需水预测成果，在各区内对各用水对象实行分类、分级、分源、分质配水，通过工程措施实现供需平衡。

第29条 森林资源的保护与利用

确保森林资源总量相对稳定。重点保护生态公益林和重要护路林。确保到2035年镇域森林覆盖率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

严格林地保护与管控。对林地严格实施用途管制，严格限制集中连片、具备较高生态价值的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林地分级管理，严格保护生态公益林，严禁擅自改变重点生态公益林地性质，严禁随意调整重点生态公益林地范围。严格控制占用征收生态公益林地，确因需要占用征收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核审批手续。

持续推进国土绿化行动。通过植树造林、森林经营等固碳减排措施，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提高林分质量。

第30条 耕地资源的保护与利用

1.保护耕地资源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耕地保护任务控制数，确保至 2035 年镇域耕地面积不少于 1072.22 公顷。

2.提高耕地质量

切实加强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耕地集中连片程度，形成“田、水、路、林”为系统的高产田、稳产田，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升土壤耕种肥力，科学施用化肥，增施有机肥，改良土壤理化性质，维持土壤养分均衡，维持土壤生物群落丰富，维持土壤耕作层厚度，全面提升耕地地力等级，保障粮食高质高产。

加强耕地面源污染防治，重点是畜禽养殖面源污染，加强畜牧养殖粪污集中规模化处理，加强粪污处理循环产业建设，加强周边耕地土壤样方监测力度，保证耕地总体质量提升。

3.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全面落实耕地保护责任，严格执行“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的原则，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规划期内，通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农用地综合整治、宜

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等途径，补充耕地面积约 362.83 公顷，保障规划重点建设项目等占用耕地的补划需求，确保耕地总量、粮食产能总体稳定。

4.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在永久基本农田之外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中，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优先将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已建（新建）高标准农田增加的优质耕地和与永久基本农田成方连片整治恢复的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出储备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范围内耕地按一般耕地管理，保障重大建设项目、生态建设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补划需求。

5.探索激励性保护与利用

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切实加强耕地“三位一体”保护，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加强对耕地保护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增进社会公众对耕地保护政策的理解，使耕地保护的观念植根于心；推进落实“田长制”，以村为单元，全面推进“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镇、村两级“田长制”，充分发挥“田长制”的作用效能，对违规占用耕地行为早发现、早制止。

第31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优化矿产资源利用，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严控开采总量，适度合理开发铁、耐火粘土、花岗岩等矿

产资源。规划到 2035 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完成治理恢复。

明确矿产勘查开发利用布局。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2 个，总面积 581.89 公顷，分别为淄川区西河镇石灰岩重点开采区和淄川区西河镇北黄崖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从严控制采矿权设置数量，有序引导集中开采、规模开采和绿色开采，多途径、差别化保障采矿用地合理需求。合理安排采矿项目新增用地的布局、规模和时序，尝试使用采矿用地复垦修复腾退指标办理用地手续。

第四节 结构优化

第32条 规划分区

1. 农业空间功能分区

为体现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引导支撑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农民安居生活和生产配套，将农业空间分为农田保护区和乡村发展区。

农田保护区，为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推进，将质量较优、连片度较高、田间配套较好的永久基本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包括其间灌溉及排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等田间配套，总面积 19342.18 公顷。

乡村发展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和林业发展区 3 个二级分区。将规划相对集中的农村居民点和乡村产业空间划入村庄建设区，以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农村新六产、集体经营性建设等用途为主，划定面积 685.59 公顷。其中集聚提升类村庄、特色保护类和城郊融合类村庄的村庄集中建设范围划入村庄建设区。将农田保护区外的现状耕地、园地、设施农用地、沟渠、坑塘、田间道等农用地集中区域划入一般农业区，划定面积 799.06 公顷。其中作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耕地在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前，按照一般耕地管理和使用，及时进行补充更新。将集中连片的经济林、造林绿化重点区域划为林业发展区，划定面积 962.53 公顷。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允许土地整治新增耕地、重大基础设施准入，控制商业性经营设施建设用地准入。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

2. 生态空间功能分区

生态保护区，即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天然区域，划定面积 96.60 公顷。结合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等工作，将生态保护红线全部划为生态保护区。严格按照生态保护

红线有关规定管理。

3. 城镇空间功能分区

城镇发展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按照城镇空间主导用途，进一步细化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等二级分区，明确分区兼容性和相应管控要求。

城镇发展区内建设优先利用现有存量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盘活利用低效用地，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按原用途使用，不得荒芜。实施“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新增建设用地受城镇开发边界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统筹增量、存量与流量用地，促进城镇开发边界内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新增城镇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在城镇发展区内进行布局和建设，严格控制城镇发展区以外的各项城镇建设活动。

第33条 土地利用结构优化

土地利用结构优化调整后，龙泉镇耕地面积保持稳定；林地面积保持稳定；草地面积保持稳定；园地面积保持稳定；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保持稳定；城镇建设用地严控新增；村庄建设用地有序减少；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持续增加；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保持稳定；陆地水域面积保持稳定。（详

见附表 3)

第34条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1.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

(1)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可通过明确城镇开发边界内增量空间分阶段管控要求、做好战略留白、编制近期实施规划、分阶段分步骤编制详细规划、强化计划指标管控、做好规划实施评估和定期调整等方式，严格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外也可以存在少量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的城镇建设用地，其他空间新增建设用地需严格依据乡村地区管控要求实施。

(2) 优化城乡用地布局

遵循“提升中心城区、协调区域发展”的城乡空间发展策略，调整和优化城镇发展格局，促进产业集聚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科学编制村庄规划，适度安排农村居民点新增用地指标，引导农村居民点相对集中建设，重点保障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用地，农民生活必需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发展用地。

2. 积极盘活存量和低效用地

大力推进城镇存量和低效用地盘活利用。加大对城镇闲置土地、空闲地和批而未供土地的清查与整治力度，切

实落实“增存挂钩”制度，将盘活挖潜存量土地与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挂钩，建立激励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存量建设用地内涵挖潜。

3. 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坚持先地下后地上、地上地下相协调的原则，地下空间优先安排市政基础设施、人防工程、应急防灾设施，有序、适度开发公共活动功能。推进建设用地的多功能开发和复合利用，构建便捷安全宜居城镇。

总体布局：以镇区为重点建设区，通过公共活动中心等地下综合体的建设，构建功能适宜、布局合理的竖向结构。

第五章 全域空间布局

第一节 农业空间

第35条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应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保持永久性和稳定性。种植粮食作物的情形包括在耕地上每年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和符合国土调查的耕地认定标准，采取粮食与非粮食作物间作、轮作、套种的土地利用方式。

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为实施国家重大交通、能源、水利及军事用地，经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分区不做调整；禁止破坏、污染和撂荒区内耕地，禁止一切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土地整治。永久基本农田用途管控中要做到“一不得、四严禁”。

(1)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不得种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作物。

(2)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3)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

(4)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

(5) 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预计至2035年，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少于920.53亩。

第36条 耕地保护

从严控制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耕地“五个不得”的管制要求。

(1) 不得在一般耕地上挖湖造景、种植草皮。

(2) 不得在国家批准的生态退耕规划和计划外擅自扩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还湖规模。

(3) 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种树建设绿化带。

(4) 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

(5) 未经批准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不得将通过流转获得土地经营权的一般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

禁止闲置、荒芜耕地。至2035年，有效降低耕地撂荒面积。

规划至2035年，镇域内拟安排对3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提质改造，建设规模1162.92公顷。

第37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

根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2021—2035）》中的规划分区，龙泉镇地区属于规划七大区域中的黄淮海区，黄淮海区要以提高灌溉保证率、农业用水效率、耕地质量等为主攻方向，围绕稳固提升小麦、玉米、大豆、棉花等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产能，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高标准农田的建设要严格遵循政府相关指导性文件的要求，遵循乡村振兴战略部署要求，统筹考虑农业、水利、土地、林业、电力、气象等各方面的建设因素，结合国土空间、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水资源利用等规划，紧扣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八个方面内容，加快构建科学统一、层次分明、结构合理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体系。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兼顾油料、糖料、棉花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根据不同区域自然资源特点、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土地利用状况，制订分区域、分类型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及定额，健全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标准。

第38条 乡村振兴发展布局

1. 乡村振兴发展分区

规划以龙泉镇镇街经济发展水平评价为基础，统筹考虑地形地貌、产业发展、资源分布、文化生态、城乡布局

等现状特征，将镇域内乡村划分为中部城镇化带动发展区、北部现代农业发展潜力区、东西部山地林果种植区三大发展分区，推进乡村振兴分区建设，形成片区统筹、全域打造的乡村振兴格局。

2. 乡村旅游示范片区建设

突出乡村文化品牌，做为淄博市的陶瓷发源地之一，龙泉镇需继续充分发掘深厚的文化底蕴，打造琉璃、铁壶、古窑三大品牌。现有发展成果主要包括建设领尚琉璃文创园，打造龙泉文化的琉璃名片。建设“齐缘堂”铁壶馆，打造龙泉文化的铁壶名片。保护开发渭一古窑址，建设渭头河大缸博物馆，打造龙泉文化的陶瓷名片。

后期规划通过对农业生产和村庄建设等用地复合利用，发展以“富硒”为特点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业教育、农业科普、农事体验等产业，拓展土地使用功能，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出租、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及宅基地，按照规划要求和用地标准，改造建设民宿民俗、创意办公、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农业农村体验活动场所。

第二节 生态空间

第39条 划定生态空间

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自然保护地目标任务，统筹镇域重要山体、河湖水系和湿地等自然地理要素，确定天然林、生态公益林、防护林等为主体的林地保护区域和造林绿化空间，结合生态廊道建设，建立以“山水共治”为主体，以镇域主要交通干线建立水系生态廊道与区域交通生态缓冲廊道为骨架的生态安全格局，提高生态系统连通性，有效提升区域风险应对能力。

第40条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

镇域内无自然保护地。

第41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落实就地保护体系。严格自然保护地、生态公益林等生态空间管护，加强对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保护监管，明确重点生态功能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控政策。因地制宜科学构建促进物种迁徙和基因交流的生态廊道，着力解决自然景观破碎化、保护区域孤岛化、生态连通性降低等突出问题。

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统筹考虑生态系统完整性、自然地理单元连续性和经济社会发展可持续性，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加快恢复物种栖息地。加强对山地。水体内物种种群、极小种群保护，提

升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复原力。

完善生物多样性迁地保护体系。优化建设动植物园、濒危植物扩繁和迁地保护中心、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中心和保育救助站等各级各类抢救性迁地保护设施，填补重要区域和重要物种保护空缺，完善生物资源迁地保存繁育体系。

第三节 城镇空间

第42条 村庄分类

将龙泉镇城镇开发边界外行政村划分为集聚提升类和城郊融合类两类村庄。集聚提升类村庄2个，为麓村和北旺村，城郊融合类村庄9个，为韩庄村、尚庄村、和庄村、大土屋村、龙四村、龙三村、龙二村、泉头村和矾场村。

第43条 镇村等级结构体系

规划形成“一核、两心、三级”的镇村体系格局。“一核”指城镇开发边界内镇区发展核（含广通社区、华龙社区、龙一村、台头村、渭一村、渭二社区、圈子村，以及龙二村、龙三村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部分）；“两心”指2个中心村，尚庄村和泉头村；“三级”指“城镇开发边界内——中心村——一般村”三级城镇等级结构；一般村共9个，分别为麓村、北旺村、韩庄村、大土屋村、和庄村、矾场村，以及龙二村、龙三村、龙四村城镇开发边界外的部分。

第44条 村庄布局

规划龙泉镇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布局为三个区域，分别是北部区域、中部区域和南部区域。北部区域包含6个村庄，其中尚庄村为中心村，麓村、北旺村、韩庄村、大土屋村、和庄村5个村庄为一般村。中部区域包含3个村庄，即龙二村、龙三村、龙四村城镇开发边界外的部分。南部区域包含2个村庄，其中泉头村为中心村，矾场村为一般村。

第45条 产业空间布局

1. 打造新材料产业聚集高地

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新材料产业聚集高地。以广通和东华两大新材料企业为平台，打造无机非金属新材料、钙基新材料、循环经济和数字化及“碳中和”等产业链，重点发展氧氯化锆粉体材料、氧化锆粉体材料、功能性粉体材料、钙基新材料、绿色建材等产品。同时实施绿色矿山、生态治理、基础设施、钙基新材料、“碳中和”、循环经济、数字化提升等重点工程，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2. 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以富硒现代农业发展为重点，以富硒资源的可持续开发与有效保护为原则，扶持久润、裕翔德、金毫相等合作社项目建设，把资源优势打造成产业优势，实施农业接二

连三，按照“高效农业+二产加工+文旅康养”的一二三产融合模式，实现一二三产深度融合发展。

3. 构建“一轴六区”城镇产业发展格局

“一轴”指规划沿湖南路打造镇域产业集聚发展轴。

“六区”指依据产业发展现状，在镇域内划分4个工业集聚发展区和2个富硒产业发展区。4个工业集聚发展区主要包括由北向南分布在湖南路两侧的北部工业片区、新材料产业集聚区、钙基新材料产业园（龙泉片区）和南部工业片区。2个富硒产业发展区主要以大土屋村和尚庄村为核心，打造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富硒全产业链，带动全域富硒产业发展。

第46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划定

依照城镇开发边界内工业用地布局，遵循总量控制、严守底线、分类定策、提质增效的原则，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引导工业用地集中集聚集约布局。龙泉镇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205.66公顷。

第六章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规划布局

第一节 城市空间结构优化

第47条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535 公顷。

第48条 人口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常住人口规模 2.4 万人左右。

第49条 重点发展方向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城市建设向腹地深入发展。规划确定龙泉镇城镇空间发展方向为“南延、北替、中部完善”。

“南延”指向南结合现状工业用地较为集中的特点，打造新材料产业园发展组团。支持钙基新材料和光通信材料产业园发展用地，为产业升级和规模扩大提供有力保障。

“北替”指北部用地多为现状工业用地，可与重要交通廊道及高速出入口结合，未来以城市更新为主要发展方式，实现产业转型和土地效率利用最大化。

“中部完善”构建以镇政府为核心的公服组团，增强服务功能，优化用地布局结构，美化城市环境，提升镇区的整体质量。居住片区完善路网及配套设施。

第50条 空间结构

构建“山水相映，蓝绿交织，产城融合、文化彰显、生态宜居、交通便利”的城镇开发边界空间结构。

东西两侧山体与般河等河流相互映衬，水系与绿廊在镇区交织成网，突出山水相融，形成“一带、四片、多中心、网络化、组团式”的生态发展空间格局。

“一带”指沿湖南路为主城市公共服务带。

“四片区”指北部综合产业片区、中部综合生活服务片区、西部广通新材料产业片区、南部钙基新材料产业片区。

多心：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社区服务中心及特色历史文化节点。

第51条 规划分区管控

依据用地功能对城市规划用地进行结构性控制，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

居住生活区。主要为现状居住及城镇建设新拓展片区。片区内保障一定比例的配套社区服务设施用地，注重构建5-10分钟生活圈。同时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易对居住生活区产生影响的工业、物流仓储等用地。总面积为223.19公顷。

综合服务区。以镇区中心。包括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片区内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居住、工业、物流仓储等用地。总面积为18.99公顷。

商业商务区。主要为湖南路两侧的商业商务片区。片区内适度布局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控制新增居住用地规模，限制布局工业、物流仓储等用地。总面积为21.05公顷。

工业发展区。主要是南部、北部工业园区。引导镇域各类工业用地向产业簇群集中，各工业园区应严格遵守工

业用地防护距离要求，园区内注重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推进产业园区的完善与建设。总面积为 233.47 公顷。

物流仓储区。以济潍高速、沾临高速、东外环路产业集聚带为依托，发展物流产业。总面积为 23.86 公顷。

绿地休闲区。主要包括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用地以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陆地水域为主导，布局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配套的管理及服务设施用地。绿地休闲区是城市中主要公共开放空间，为市民提供便捷可达、充分友好的游憩休闲空间。总面积为 8.96 公顷。

战略预留区。以东外环路与湖南路之间的围合区域为主，为龙泉镇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总面积为 5.45 公顷。

第52条 城镇建设用地结构

按照集约适度的原则，统筹协调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适度提高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模占比；充分利用山体、水系等自然资源建设复合化绿地系统网络，稳步提升中心城区内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占比；合理调控居住用地规模占比；统筹保障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物流业发展空间；保障交通运输用地和市政基础设施用地需求。

居住用地

居住用地主要分布于开发边界中部。居住用地主要以存量更新为主，包括居住社区更细、老工业区更新改造等，少部分区域为新建居住区。规划居住用地 202.84 公顷。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提高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保障和服务水平。高标准配置文化、教育、体育、医疗、福利等各类配套设施，结合生活圈布局，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设施质量、数量与覆盖率，提高民生保障与服务水平。至 2035 年，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13.57 公顷。

商业服务业用地

结合城市更新与湖南路改造提升，提升与增加部分商业服务业用地，打造沿湖南路高品质商业商务区。至 2035 年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 11.14 公顷。

工矿用地

优化工业用地布局，规划工业用地向工业园区迁移。加快对现状工业园转型升级，促使工业园向技术研发、新材料产业、装备制造、日用陶瓷方向转型发展。至 2035 年，规划工矿用地面积 205.66 公顷。

仓储用地

借助临近济淮高速、沾临高速高速的区位优势，发展仓储物流产业，在高速下路口规划物流仓储园区。至 2035 年，规划仓储用地面积 20.74 公顷。

交通运输用地

完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各级路网建设，提升路网密度，建设公共交通枢纽设施，补齐静态交通设施短板，留足交通发展空间，从土地资源层面保障交通运输用地。至 2035 年，规划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65.38 公顷。

公用设施用地

加强供电、供水等城市生命线工程设施的建设，保障能源设施用地布局，提升消防安全的保障能力，合理布局

消防站，科学划分消防分区。至 2035 年，规划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1.59 公顷。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依托龙泉良好的蓝绿网本底，优化各类公共绿地，建立两级绿地完善的绿地系统，提升城市品质。突出山水花园城镇特色，塑造具有区域影响力和本土文化特色的城市风貌环境。至 2035 年，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8.96 公顷。

留白用地

以东外环路与湖南路之间的围合区域为主，暂未明确规划用途，为未来发展预留空间。总面积为 4.99 公顷。

第二节 城市更新

第53条 城市更新目标

以“提质增效”为核心，优化城市功能及布局，提升城市空间品质，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增强城市发展活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全面协调发展。

第54条 更新资源梳理

1. 城中村、城边村

规划对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城中村、城边村逐步进行更新改造，主要集中在城区中部和南部。按照城市发展需要，有计划的对城镇开发边界附近的城边村进行搬迁，

促进人口向城镇集中。对于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内的城中村改造，除满足安置需求外，主要安排公共设施、公园绿地、道路、商业商务等功能。城中村、城边村改造和更新中注重保持老城城市文脉和城市活力，延续城市精神。

2. 低效工业用地

低效工业用地集中在城区北部和南部，选取工业产值、工业建筑质量、工业对城市的影响等各因子得分进行叠加，确定改造类型。主要可划分为两类：企业停产类用地和综合得分不达标类用地。规划多措并举，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对于企业停产类用地通过政府收储回收的方式对其进行腾退，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土地改造提升后，根据产业发展战略、招商引资工作计划和土地供应计划重新供地；对于综合得分不达标类用地，在符合空间规划的前提下，以土地置换方式，将企业名下无抵押，查封、产权清晰的相邻土地合并到一处进行集中开发，统一管理，以改变土地用途的方式推动产业优化，大幅提升土地使用价值的上限，促进整块区域的迭代更新。

第55条 城市更新策略

体现精致营城、创新赋能。以城市更新单元为抓手，推动以“留改建”为主导的有机更新，挖掘老旧城镇空间价值，创新赋能，植入生态、文旅、体育等要素，提升产

业层次及多样性，打造特色魅力新空间。

第56条 城市更新空间引导

立足城市更新优化空间结构，划定保护传承类、优化改造类、拆除重建类及拆迁撤并类共四类城市更新引导区域。本次更新单元划定为指导性要求，非强制性要求，在城市更新实践中，更新空间的范围可不限于本规划中划定的范围，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1. 保护传承类区域

保护传承为主的区域主要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3 处，面积 9.72 公顷；

延续文保的风貌肌理、空间尺度、历史环境，实现历史文化风貌及历史环境的延续。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对建筑进行维护修缮、综合整治和功能优化，对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环境进行更新完善。

2. 优化改造类区域

优化改造区域主要分布在城区北部和南部的低效工业用地及部分与老旧厂区更新产业与效能提升。

3. 拆除重建类区域

拆除重建区主要分布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城中村。拆除重建区经评估可采取拆旧建新的方式实施城市更新。

4. 拆迁撤并类区域

主要分布在城镇开发边界附近的城边村，有计划地对该区域内村庄进行搬迁，与土地综合整治相结合，促进人口向城镇集中。

第三节 住房保障与居住社区

第57条 住房供需平衡、生活空间宜居适度

完善以经济适用住房、住房租赁补贴为主的的住房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现“地域分布”“保障对象”两个基本全覆盖，实现“住有所居，居有所安”。优化住房供应结构，满足多层次住房需求；合理引导居住用地布局，优化职住空间匹配；提高住房建设标准，加强绿色节能。

第58条 推动内涵提升，建设宜居社区

健全完善各类公共服务体系，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以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为总体目标，以社区生活圈为居民日常生活的基本单元，有序推进老旧小区和棚户区综合整治和有机更新，建设多层次（5分钟-10分钟-15分钟）、全覆盖、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社区生活圈。

第四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59条 规划目标

城市地下空间建设兼顾人民防空需要，提高城市土地利用效率，缓解城市交通压力，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实现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第60条 地下空间分区

综合考虑地下空间开发的自然条件及社会需求性，将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划分为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

1. 禁建区

主要包括河流沿线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此范围内禁止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活动。

具体为：龙泉镇河湖管理范围线、历史文化保护范围内地下空间。

2. 限建区

主要为公园绿地范围内。这类用地可进行地下空间开发，但需求度较低，地层生态环境的平衡对地下空间开发的敏感性较高，一旦进行开发需慎重预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并做防治措施。在无特别需求的情况下，不宜进行地下空间开发。

具体为：般阳河沿线公园绿地等。

3. 适建区

主要为大部分建设用地范围。其范围根据不同片区的区位、片区职能、人口及产业聚集度、对地下空间开发的

需求度，划分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重点建设区和一般建设区。

重点建设区：集中于湖南路周边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为龙泉镇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地区。新建地下管线设施优先集约共沟化建设，主干道直埋管线逐步进行共沟化改造；穿越管制区架空线进行入地化改造；新建市政厂站设施进行地下化建设，已建厂站设施逐步进行地下化改造，包括110千伏及以下级别变配电站、垃圾收集转运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燃气调压站设施。

一般建设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除禁建区、限建区和重点建设区以外的适建区范围。规划期内不对该类管制区进行市政地下化要求。

已建成的地下空间不作为可再度利用的地下空间资源，应重视现有已开发空间的整合与系统化连通。部分采空区再利用时应谨慎进行加固改造。

第61条 地下空间服务设施

地下公共空间：地下公共空间结合地面商业服务设施、城市广场布局。功能以地下商业、体育、文化等为主，兼顾与其他功能衔接。

地下停车场：分为地下公共停车场和配建停车场。地下公共停车场建设应结合城市各级中心区、商业区以及就

业岗位密集地区布置。

地下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重要交通枢纽地区和商业中心区，积极利用地下空间安排市政场站、物流运输等设施。大型公建区、新建居住区建设地下雨水收集池及再生水处理设施。各组团中心区、新建居住区逐步实现管线共沟化。

地下人防设施：大型地下公共空间开发应兼顾人防功能。

第五节 城市“四线”控制

第62条 城市绿线

将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对居民休闲生活、城市景观多样性以及空间结构有重要影响的结构性绿地及 0.4 公顷以上的镇级公园等纳入城市绿线，划定城市绿线面积 3.79 公顷；城市绿线用虚线划示明确规模和布局，在下层次规划中确定具体位置和形状。其他绿地的城市绿线范围根据实际情况在下层次规划中划定。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绿线用地规模原则上不得减少。因道路、市政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相邻地块出入口等民生建设确需占用，经论证可行后可对其边界进行优化调整，但须遵循绿地覆盖范围不减小、绿地总量不减少、廊带公园总体走向不改变的原则。

第63条 城市蓝线

加强河湖蓝线管理。将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支六排和总干渠纳入城市蓝线，划定城市蓝线面积 5.70 公顷。其他水域蓝线在下层次规划中落实。城市蓝线严格按照《河道管理条例》、《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城市蓝线内水域面积不得减少，原则上不能改为暗沟暗河，新建河堤原则上按生态河堤的要求进行规划建设。

第64条 城市黄线

将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重大基础设施用地控制界线纳入城市黄线，包括城市水厂（泵站）、城市变电所（站）、城市气源和燃气储配站、城市热源（站）、邮政通信枢纽、城市污水处理厂（泵站）、城市垃圾转运站、消防站、城市公共汽车首末站、城市交通广场等。划定城市黄线面积 3.45 公顷。城市黄线用虚线划示明确规模和布局，需在下层次规划中确定具体位置和形状。其他设施的城市黄线在下层次规划中划定。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城市黄线控制范围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的同时，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筑物的间距要求。对现有损坏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的用地，应当限期整改或拆除。

第七章 地方特色塑造

第一节 强化历史文化保护

第65条 保护目标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充分挖掘和保护各类历史文化资源规划依据。

第66条 文物古迹和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开放

加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与开放力度。

龙泉镇镇域内共有文物保护单位 12 处，其中，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7 处，另有未公布文物点 4 处。

第67条 保证整体自然环境的保护

龙泉镇现有古树名木 10 棵，其中二级古树名木 1 棵。保护与龙泉镇历史发展密切相关的自然环境格局和自然环境要素。包括山体、河流水系、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古树名木等。

第68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

龙泉镇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共计 15 项，其中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 项，为淄博琉璃烧制技艺和铁器制作技艺，市级非物质文化资源 3 项，为陶瓷雕塑、琉璃烧制技艺、

烙画，区级非物质文化资源 10 项；龙泉镇非物质文化资源代表性传承人共计 6 项，其中，省级 1 项，市级 3 项，区级 2 项。

保护具有地域特色的民间文学，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寻找空间载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名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有效结合起来。

第69条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统筹划定历史文化保护范围边界，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立数据共享与动态维护机制，实施严格保护。

第70条 管理机制

建立分类分级保护利用管理机制以及预先保护和动态调整机制。

第71条 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确立明确的规划展示目标，制定分期目标和相应的具体措施；建立保护干预或缓冲机制；分类构建文化展示体系；规划不同的文化主题展示线路。

第72条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类管控要求

各类建设项目在建设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

镇名村保护条例》、《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节 组织蓝绿空间

第73条 塑造“以水为脉，蓝绿交织”的空间格局

立足河流、山体等自然本底要素，构建“以水为脉、蓝绿交织”的整体蓝绿空间格局。

城镇开发边界内构建以水润绿的蓝绿空间体系，构建“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绿化空间格局，实现山水布景，绿营入画。打造“一带、一环、四片、多绿道”的绿色空间体系，营造蓝绿交织、山城交融、碧波叠翠的高品质景观风貌。

“一带”：沿般河打造滨水休闲带，优化滨水地区土地利用。

“一环”：城镇空间生态绿环，由般河、高速绿化廊道、东部优质山体资源围合的绿环组成。引导、优化镇区开发建设。

“四片”：指北部景观片区、核心文化广场片区、圈子休闲生态片区、南部山水景观片区。

“多绿道”是指沿镇区和主要道路打造“人在林中走、车在绿中行”的道路绿道功能。

打造依水而生的绿道系统，优化秀水花城体验。建设通水连山的绿道体系，兼顾生态保育功能与市民休闲需求，提升公共空间品质。形成水岸景观绿道、城市林荫绿道、田园休闲绿道体系，城市开发建设需保证城市通风廊道及景观廊道的通畅性，水体及护坡周围严禁各类开发建设，城市建设严禁侵占各类蓝绿空间。

增绿提质、构建布局均衡、山水相融的公园绿地体系。分级优化公共绿地布局，以人民的生活游憩需求为导向，以“300米见绿，500米入园”为建设总体目标。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90%。形成山区森林公园、郊野公园、综合性公园、社区公园、游园、小微绿地等为载体的绿色公共空间体系。

第74条 优化水系网络格局

优化般河道及疏通支流水网，保留并完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骨干河道，整理修复河道水体，提高水体水质等级。

规划形成具有地域特色的景观河道，加强骨干河道两侧生态廊道建设，修复生态岸线，改善环境品质，优化驳岸设计，增加公共空间，形成连续贯通的公共岸线和功能复合的滨水活动空间。

般河水面宽度12—80米。

第75条 构建高品质公共空间网络

以“蓝色风景线、绿色生态线、都市慢行线”三线为主题，构建集生态、旅游、健身、休闲为一体的，极具浓郁文化特色的网状绿道系统，以镇域级绿道为骨架，镇区级绿道、乡村社区级绿道相互衔接，形成串联城乡公共开敞空间、丰富居民健康绿色活动的高品质公共空间网络。

第76条 中心城区通风廊道

为改善城市热岛效应，提高城市的“呼吸”，充分考虑生态冷源的贯通串联，城镇开发边界整体形成“四条一级通风廊道、七条二级通风廊道”的通风系统框架。

一级通风廊道（四条）：结合湖南路、济潍高速、沾临高速、东外环路两侧的开敞空间设置，分别设置东西向通风廊道和南北向通风廊道，提升镇区的空气流动性、缓解热岛效应、调节微气候，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二级通风廊道（七条）：在一级通风廊道的基础上，基于地表通风潜力并重点结合用地类型，依托绿地、水体、道路等开敞空间，拟构建二级通风廊道七条，起到导风作用，旨在连通生态冷源，改善局地风热环境。二级通风廊道连接一级通风廊道与城市核心地区，构建核心区通风网络，结构性的改善核心区风热环境整体格局。

二级通风廊道：横四路、工业路、圈子路、工业二路、

工业三路、工业四路、横五路道路两侧的开敞空间。

第三节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第77条 总体城市设计

加强城市设计，塑造“蓝绿交织、显山露水”的花园城镇风貌格局。

保持发展特色，统筹城市空间与建筑布局，协调景观风貌，塑造龙泉地域特色，实现城市空间格局开合有序、因形就势，打造独具特色的山水花园城市风貌。

营造“山青”、“水秀”、“林绿”、“景美”特色鲜明的景观风貌，突出区域山水格局特点。城市景观疏密有致，山原交错、林田交织，生态环境亲水近绿，构造多元包容，展示文化风韵的融合之城。

第78条 城市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1. 镇域风貌分区

划分为山林景观风貌片区、生态人文风貌片区，滨河风貌片区。新材料产业风貌区、现代物流风貌区。

滨河风貌片区：充分尊重现状山水格局，以镇域西部沿般河区域为主，建设发展活动应尊重河流现有肌理并结合地形灵活开展，严控建筑体量、色彩，形成“蓝绿交织、景村共融”的特色风貌。

生态人文风貌片区：以中部城镇历史人文区域为主，该区域是乡镇旅游休闲功能的重要承载空间，通过增加设施配套、保护村落格局肌理、管控建筑体量风格等措施，集中展现龙泉历史人文底蕴。

山林景观风貌片区：以东部山林区域为主，依托山、林、田、园等资源塑造自然田园风貌；分类开展美丽乡村风貌提升，保留乡土特色，形成村景交融的风貌；控制乡村建筑体量，严格控制村庄地区城市化。

2. 镇区风貌呈现

（1）特色风貌呈现

传统风貌：串联镇区的广场、公园、历史保护单位、旧有城市建设成就、新型城市功能区，集功能、观光、体验为一体的文化之环。

提供多元化文物利用和呈现方式，强化文化魅力。

绿水青山：构建以水润绿的蓝绿空间体系，打造“一带、一环、四片、多绿道”的绿色空间体系，营造蓝绿交织、山城交融、碧波叠翠的高品质景观风貌。

悠游雅居：增绿提质、构建布局均衡、山水相融的公园绿地体系。

（2）城市空间呈现

划分 3 级开发强度分区，I 级强度分区容积率小于 1.0，

II级强度分区容积率大于等于 1.0、小于 2.0；III级强度分区容积率大于等于 2.0、小于 2.5。其中 I 级强度区用地主要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教育用地、体育用地、文化用地、仓储用地等、公用设施用地等；

其中 II 级强度区主要为城镇住宅用地（低层）、机关团体用地、医疗卫生用地、工矿用地等；

其中 III 级强度区主要为商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高层）等

第79条 塑造错落有致、逢绿递退的天际线

保护山峦背景，塑造呼应山水本底的建筑高度秩序。尊重自然山水景观格局，强化建筑高度和城市天际线管控体系，按照“错落有致、逢山避让、逢水跌落、逢绿递退”的原则，保护连绵优美的山峦背景，构建生产空间紧凑高效，生活空间舒适宜人，生态空间开敞舒朗，整体疏密有致的城市高度格局。塑造错落有致、富有韵律的天际线。

建筑高度应与地形地貌相结合，与山体和自然环境相协调、与建筑群组空间关系相契合。以山水格局为导向划分三级高度分区，高度 I 区除局部地标性建筑外，控制高度不超过 33 米，高度 II 区控制高度不超过 18 米，高度 III 区控制高度不超过 12。

合理控制城市主要发展轴及主要道路上的建筑高度、

退距、贴线率等相关要素，顺应地形，塑造疏密有致、起伏有律的城市天际线。重点营造般河、龙泉路、工业二路等城区主要河流沿线天际线，塑造舒缓灵活的滨河界面。重点控制湖南路、东外环路等城区主要道路两侧建筑高度及天际线。

第80条 构建“碧水青山，淡妆素裹”的城市色彩控制体系

色彩控制整体理念：碧水青山，淡妆素裹。

色彩控制原则：以蓝天碧水为色彩背景，以传统民居和自然风物色彩为主、辅色，以地域文化为点缀色，结合龙泉气候控制城市建筑色彩的明度、纯度及饱和度。

分区控制：与城市规划结构相协调，按照地理位置划分为居住区、工业区、邻山区、滨水区四大分区，分区管控，整体和谐统一。

1. 居住区——端庄典雅

突出龙泉地域风貌特色，主色源于龙泉传统民居色彩，规划墙面以一系列不同明度、不同饱和度的暖色系为主。点缀色采用饱和度和明度适中的色彩，体现老城区端庄典雅的姿态。

2. 工业区——科技时尚

以无色系为主，明度比较高，彩度低，以山水的蓝绿

作为点缀色。让工业建筑更好的融入蓝天碧水之中。提升工业区的科技感。

3. 邻山区——舒适宜人

邻山区结合周边群山及地形地貌，就地取材，沿用传统民居中屋顶小红瓦的色系和本地石材中的暖色系等作为主色。点缀色采用明度略低，饱和度较高的色系，打造舒适宜人的环境。

4. 滨水区——清新秀丽

以石头、树木、水，及周边材料，打造以本地颜色为主，以明度相对较高的、饱和度适中的色彩作为点缀色。体现出滨水区清秀、宜人之感。

第八章 支撑体系完善

第一节 提升交通通达能力

第81条 总体目标

以补全区域交通体系、融入区域发展格局、提升在区域交通中的地位为发展思路，构建与龙泉镇功能定位、空间产业发展相匹配的“通达、集约、绿色、安全、智慧”的综合交通体系，成为淄博中部交通枢纽。

第82条 交通发展策略

1. 构建广域通达的交通网络

发挥龙泉镇的区位优势，提升龙泉镇区域交通地位，无缝衔接国家及山东省主要交通通道。

2. 融入区域发展

充分对接济南、青岛都市圈与淄博主城区，强化与省会济南交通衔接的同时，注意加强与青岛都市圈的交通联系条件改善，把龙泉镇建设成为联动济南都市圈与青岛都市圈的交通枢纽之一。

3. 布局客货运枢纽

强化公路和物流枢纽的设施建设，打造面向区域、联动鲁中山区的现代化综合体系。

4. 构建分级公路网络

完善交通体系建设，分层配置交通设施、优化运输结构。

5. 多措并举引导城区交通发展

升级骨干道路、公交客运，打造高效、一体化发展的开发边界范围内交通骨架。发挥交通引导作用，塑造空间—用地—交通协调发展格局。

强化内外交通联系：加强省道与镇区内路网联系，合理分流客货运交通、镇城交通与过境交通。

交通设施引导策略：基础设施补齐人口需求，作为城市发展引导的重大举措。

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提高公交可达性和便捷性，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

优化慢行交通的出行环境：通过分区引导，创建舒适安全的慢行交通空间。

实现差别化的路网控制：因地制宜规划路网和道路断面，针对旧区、新区、工业区等功能差异，差别化配置道路设施。

打通断头路，加密城市支路，引导提升城区结构，从源头解决断头路多岔路问题。

第83条 高速公路网

建设“一横一纵”的镇域高速公路网。

一横：济潍高速。

一纵：沾临高速。

第84条 国省干道

构建放射干线公路：提升龙泉镇至各区县的公路通行能力，重点建设东外环路及湖南路拓宽改造，缩短城镇至各区县的时间，构建镇域半小时交通圈。

省道：湖南路，主要作为通勤服务型交通道路，是展示龙泉镇城镇风貌及文化的主要通道，未来将逐渐减少大型车辆由湖南路穿越镇区，减少对镇区交通干扰。东外环路，作为淄博东部主要运输枢纽，是龙泉镇未来产业的主要发展通道。

县道“放射”路网：淄川南环路、规划南外环路、泉王路。

未来镇域公路形成“一横三纵”的交通发展格局，通过沾临高速的建设，进一步加强东营—淄博—沂源—临沂的联系，通过济潍高速的建设，进一步加强济南—淄博—潍坊—青岛的联系，通过东外环路，进一步加强张店—淄川—博山的联系，有助于完善区域高速公路网布局，大大

提升快速通行能力。

第85条 货运枢纽

龙泉镇的交通运输以公路为主，规划在高速下路口及新东外环路建设两处龙泉物流园，规划形成以物流园区为龙头，物流节点为支撑的物流结构体系，构筑山东中部物流节点，形成辐射全国的物流中转基地。

建设“三中心”，即建设农产品物流中心、主导产业配套物流中心、城乡配送物流中心。

第86条 城市道路网

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范围路网将形成“两纵+片区棋盘式路网”的基本形态，实现南北贯穿的外围通道，片区内部规划棋盘式主次干路、支路路网络格局，形成与城市布局形态协调、道路功能层次分明的路网结构。

路网结构：城市主次干路网形成“六横六纵”的布局结构。

六横：横一路、龙泉路、工业路、龙泉二路、工业二路、工业四路；

六纵：东外环路、湖南路、龙泉一路、龙泉二路、工业路、工业一路。

第87条 城市公共交通

战略目标：加快城乡公交建设，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政策，逐步形成以常规公交干线为主体、以小公共交通和出租车为辅助的便捷高效、多元化、有特色的公交体系。

公交基本廊道主要沿湖南路布置，使居住用地、工业用地、文化娱乐用地、商业设施及步行街、教育用地等具有较高的公交可达性。新增镇区内循环定制公交，此类线深入到各类用地内部，社区和街坊内。线路上站点结合居住区出入口设置，使居民出行步行到站点时间平均为5分钟。

公共汽车停靠站：规划城区公交站距为400—600米，站点根据周边道路情况。公共交通停靠车站服务面积，以300米半径计算，不得小于城市用地面积的50%；以500米半径计算，不得小于90%。

第88条 城市静态交通

形成以配建停车场为主、公共停车场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格局。结合预测结果，规划在东外环路与湖南路路口新增公共停车场1处。新增占地约1.7公顷。

路内停车规划应根据路内停车规划区域内不同时间段可以提供路内停车的道路空间、路内停车场的使用特征以及当地的停车管理政策，规划设置允许停放车辆的路内停

车泊位。

路边停车对道路上的交通影响控制在：次干路服务水平不低于原负荷度的 0.80，支路服务水平不低于原负荷度的 0.85。

第二节 完善公共服务配套

第89条 发展目标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统筹配置社会服务资源，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内服务水平和辐射带动能力，逐步完善城镇、乡村服务功能。

第90条 发展策略

统筹城乡发展，建起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综合公共服务体系；

完善建设城镇开发边界和乡村等各个层次的公共服务网络；

考虑城市特征，体现差异性。

第91条 教育设施

镇域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的中小学布局，根据《淄博市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2019—2030年)》统筹落实。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规划初中学校 1 所，规划小学学校 1 所，幼儿园 3 所。镇域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尚庄村设置 1 所幼儿园。

第92条 文化设施

城镇开发边界设置 3 处文化活动用地；镇域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各村分别设置 1 处综合性文化活动中心。

第93条 体育设施

到 2035 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 4.0 平方米，全民健身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达到约 90%。城镇开发边界内，保留龙泉镇台头村全民健身中心。镇域内城镇开发边界外每村设置 1 处文体广场。

第94条 医疗设施

到 2035 年城镇开发边界内保留广通医院，同时改造提升龙泉镇卫生院。城镇开发边界外各村分别规划改造提升社区卫生室 1 处。

第95条 社会福利设施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保留龙泉镇养老院，同时规划新建一处养老院。镇域内城镇开发边界外各村庄保留现有农村幸福院。

第96条 殡葬设施

近期采用新型公墓各村分散建设布局模式，近期规划公墓采用卧碑、双墓穴的标准来统一建设新型公墓。远期根据相关规划进行布局，建设渭一村和渭二社区公墓，并将龙二镇级公墓提升为区级公墓。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

第97条 给水工程规划

1 规划目标

分质供水、优水优用，正确处理各种用水的关系，符合建设节水型城镇的要求。

保障供水安全、提高供水水质、优化供水成本和改善供水服务。

城镇供水普及率近远期均达到 100%。

管网漏损率近远期控制为 9%。

供水水质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标准。

近期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0%，远期达到 55%。

2 需求量预测

预测到 2035 年全镇生活需水总量为 0.28 万立方米。工业项目生产用水重复利用率按 80%计，生产用水量合计约 1.04 万吨/日。合计规划龙泉镇日用水量约 1.32 万吨/日。

3 水源

给水由淄博星辰供水有限公司泉头配水厂、淄川区龙泉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集中供水工程为全镇供水，预留充足管网及厂站用地，满足龙泉镇用水需求。

4 规划管网

管网铺设分为生活用水管网和工业管网。根据供水管网运行状况及城市发展市政道路建设、改造计划，相应新建、改造城镇开发边界供水管网，给水干管管径 DN400-DN800。

第98条 雨水工程规划

1 规划目标

完善城镇开发边界雨水排水系统。发生城市雨水管网设计标准以内的降雨时，地面不应有明显积水。

提高镇域重要地区、交通干道、立交桥等排水系统的排水能力及超标雨水的应对措施，消除内涝。

2 规划内容

城镇开发边界的一般地段排水标准为 2~3 年一遇，城市重点地区、地势低洼地区、重要道路交叉口和立交桥雨水排除设施的排水标准为 3~5 年一遇，城镇开发边界地下通道、下沉式广场及下穿立交道路等部位排水标准为 10~

20 年一遇。

完善城市建成区的雨水排水系统，按照雨污分流制建设雨水排水系统。

改造合流管沟、污水截流设施，加强排水系统管理，对初期雨水进行截流和处理，减少对河道水体的污染，雨水干管管径 DN400-DN800。。

第99条 污水工程规划

1 规划目标

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应满足受纳水体或回用水的水质要求，不低于一级 A 标准出水，远期出水水质主要指标达到准IV类排放标准。

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市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达标率为 100%。

规划城镇开发边界的污水通过污水管网系统全面收集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率 2035 年达到 99%。

规划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其他区域建立较完善的分散处理设施或局部集中处理设施。

规划城镇开发边界的水环境污染现状得到根本改善。

2 污水量预测

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尽快配套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和回

用系统，规划期末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9%。

3 管网规划

主干管按照远期流量进行规划建设，并考虑留有适当余地；

按排水区域规划主干管网，提前规划建设进厂污水干管；

利用已建成的主干管系统，提高管网的排水能力；

充分利用地形的自然坡度布置污水干管，按重力流方式规划污水管网，并考虑河流、丘陵的分割以及组团间绿化片区的间隔等来划分排水区域。

特殊污染物的工业污水和医疗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才能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污水总管管径一般为 DN800-1200，干管管径一般为 DN400-600。

第100条 电力工程规划

1 规划目标

按照“统筹协调、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经济合理”的原则，制定具备适应性、精确性、可操作性的农村配电网规划。

规划对 220KV、110KV 线路予以保留。高压线在城镇开

发边界内纵横交错，对城市建设用地规划产生较大影响，在规划中预留高压走廊。

加强配电网与主网联系，形成整体协调、供电能力充裕的电网结构，确保供电可靠性，提高电网运行效率。

加快经济增长热点地区的电网建设，增加 110 千伏变电站布点，提高供电能力。

2 最大用电负荷预测

预测远期总用电量为 11.6 万 KW，同时系数取 0.6，则总计算负荷为 6.96 万 KW。

3 变电站规划

镇域范围内规划建设变电站共计 5 座，电厂 1 处。其中 220 千伏变电站 1 座，110 千伏变电站 4 座（规划 2 处，现状保留 2 处），35KV 变电站 1 处。

第101条 热力工程规划

1 规划目标

龙泉镇城镇开发边界近期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70%，规划远期全镇实现气代煤、电代煤供热方式。

2 热源规划

镇域范围内规划 1 处供热站。

3 供热管网规划

规划供热管网原则上采用地下直埋敷设。

供热管网应靠近大型用户和热负荷集中的地区，避免长距离穿越没有热负荷的地段。

供热管网敷设尽量考虑与城市其它公用设施相协调。

热网和其它管线之间应有必要的距离，对已有其它管线敷设的道路参照相关规划实施。

第102条 燃气工程规划

1 规划目标

龙泉镇城镇开发边界天然气居民用户天然气普及率为90%。

2 天然气需求预测

镇域规划远期用气量约为 3.36 万立方米/日。

3 燃气输配系统规划

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近期燃气管道的铺设考虑远期规划用气的需要，采用环状布局。燃气主要由淄博港华燃气和绿川燃气提供

小区或集中用户建调压站，经调压站进入低压管道。

供气方式为次高压管道—中压管道—用户调压器—低压管网和用户引入管—燃气表具，次高压、中压和低压相结合，沿道路铺设。

第103条 弱电工程规划

1 规划目标

加快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通信基础设施布局，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满足生产生活和社会保障需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实现有线光纤化、接入业务综合化和控制管理智能化。

推进网络的光纤化、数字化、宽带化、智能化和综合化，建成具有通信能力强、业务类别多、运行高效、安全可靠、局所布局合理的现代化通信网络。

建设新一代通信网络设施。实现龙泉镇城镇开发边界的5G网络全覆盖。

2 需求量预测

根据预测得远期话务量为 1.92 万门，规划期末城镇开发边界电话交换机安装容量为 2.26 万门，数据通信业务量为 1.6 万线。

3 规划场站

保留城镇开发边界内的 1 座电信支局。

4 规划管网

在道路人行道下，统一规划建设综合通信管群，该管群除传统电信业务外还包含数据业务、移动通信、交通监控，有线电视等各种信息传输所需管孔，应在道路施工同

期统一设计施工。

第104条 环卫设施规划

1 规划目标

实现镇域范围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推进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市场化运营，实现垃圾分类市场化全覆盖。

2 垃圾收运体制

构建镇域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对镇域环卫收运处理设施控制引导，形成镇域的区域收集、集中处理，建成类似公交体系的常态化、稳定化、默契化垃圾清运路线，实现固定时间、固定站点清运，避免长距离运输。

3 环卫设施规划

保留垃圾转运站 1 处，垃圾转运站应配置密闭式垃圾运输车辆。

根据长远规划、分步实施、集中高效的原则进行垃圾处理工作，垃圾处理设施按照适当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布置。

第四节 安全防灾体系

第105条 应急避难场所

利用公园、文化体育场所、学校、小区绿地、广场、停车场等空旷场所作为避震疏散场地。

根据疏散人口的数量规划避震疏散场地，人均疏散场地面积不小于 2 平方米。

紧急避震疏散场所内外的避震疏散通道有效宽度不宜低于 4 米，固定避震疏散场所内外的避震疏散主通道有效宽度不宜低于 7 米。

应急避难场所应有方向不同的两条以上与外界相通的疏散道路。

第106条 应急疏散通道

以城镇主、次要交通干道作为疏散救援通道，并对各级疏散通道设醒目指示标志。

第107条 抗震疏散规划

1 避震疏散原则

贯彻“以就近疏散为主，重点疏散重灾区和非抗震房屋中灾民”的原则，执行短程、中程和远程相结合的疏散原则。

2 疏散体制

为了确保避震疏散工作的顺利进行，建立健全防震减灾指挥机构，建立防震指挥系统。

3 抗震规划

龙泉镇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抗震设防烈度

为 7 度。

重点设防类建筑，应按高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一度的要求加强其抗震措施。

龙泉镇一般建筑物、构筑物按 7 度设防；城市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基础设施，按 8 度设防。

4 次生灾害预防

加强次生灾害源点抗震防灾能力，对易发生重大次生灾害的单位和设施，应从城市上风、上水方向和人口密集区搬迁至独立的安全区域；对镇域油库、农药、化工等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管理，按国家防灾标准要求布局，并建立相应的抢险救援队伍，加强环境监管，建立环境应急系统，减少次生灾害对人民生活、生产的影响。

5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的规定，建设工程必须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并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按照 GB18306《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提高体育场馆、文化场馆、剧场、大型商业公共建筑抗震能力。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加强供水设施、电力设施、燃气设施、通讯设施、交通设施等生命线工程的地震防护，并做好相应的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

6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

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对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应当征求地震部门意见。

第108条 防洪除涝

1 防洪标准

龙泉镇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5 年一遇。龙泉镇防洪对象主要是般河，规划以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对般河进行治理。

沿般河两岸预留生态用地作为分蓄行洪区，在河流险工河段设立应急风险区，以减轻超标洪水造成的损失。清理疏浚般河，以满足城镇开发边界雨水排放的要求，减少洪水对龙泉镇的危害。

2 治涝标准

按照极端气候暴雨强度，科学确定重现期标准，确保能够应对不低于 155.7 毫米/24 小时降雨量。

3 治涝工程措施

对镇域的内涝风险进行等级划分，优先安排社会要求强烈、影响面广的易涝区段排水设施的改造和建设。

对重大项目、重要地区的建设应坚持防洪排涝专题论证及研究，确保安全。

进一步完善中小河道规划，重点研究利用有条件的生态绿地进行滞洪或蓄洪。

在雨季，充分利用现有公园中的湖泊进行蓄水，对建成的和规划居住小区应研究设置雨水蓄水设施，合理的错峰，减小周边雨水管网排水压力。

河道分类疏浚整治，不断提高河道排洪排涝能力。

健全保障措施、完善应急机制，通过综合措施不断提高城市应对极端暴雨天气的能力。

临河村庄、地势低洼村庄应结合地形在适当位置建设防洪堤、截洪沟、泻洪沟、蓄水池以及挡土墙等。

4 非工程措施

加强河道管理，健全城市防洪管理体制。

完善现有的防洪指挥系统、制定相应防范应变措施，建立科学、先进、完善的雨情、水情预报和警报系统。

建立防洪基金，完善洪灾保险。

5 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

对镇域河湖、湿地等区域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城市

用地防洪安全布局必须满足行洪需求，留出行洪通道，严禁在行洪空间范围内进行有碍行洪的城市建设活动。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河湖管理范围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

第109条 消防

1 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储存单位布置在城镇边缘且远离城镇和人口聚居地的独立安全地区。镇域范围内应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仓库区布置在城镇边缘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区。

对现有城镇建设区内影响城镇消防安全的大型易燃易爆危险品工厂、仓库应限期迁出城镇或就地改变生产、使用性质。

城镇建设区内的天然气输送管网、储气设施、调压站、天然气CNG站、液化石油气的储气站、加油站等易燃易爆设施必须纳入城市规划管理和消防审核，选择合理的管线走廊和设施点位，保证足够的安全距离。

城镇旧城区为消防改造的重点，逐步拆除城镇建设区内的耐火等级低的砖木结构平房。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建设工程的选址定点、设计、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

合理规划布置城镇广场、公园、小区绿地等疏散、避难场所，确保城镇消防安全。

乡镇企业需加强自身的消防设施建设，有条件的设置消防水池，配建消火栓，并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2 消防站布局规划

消防站布局应满足接警后 5 分钟内能到达辖区边缘的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 2 处消防站，农村新型社区及聚居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

3 消防装备规划

加强消防装备的配备，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中的规定配足配齐消防队（站）的车辆装备和消防员的个人防护装备。

担负扑救特殊火灾和处置特种灾害事故的特勤消防站要配备大型举高、泡沫干粉联用、防火救援、排烟照明、破拆等特种消防装备。

普通消防队（站）要配备中低压泵、高低压泵消防车。

4 消防通道规划

采取提高城市路网密度、合理布置主次干路、分流过境交通等一系列措施，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重视道路交通管理，取缔占道经营、占道停车、乱停乱放等多种违章占道行为，以减少交通阻塞，确保消防通

道通畅。

乡村应加强乡道、村道建设，新型社区需与二级公路相通，以保证火灾发生时救援队伍能及时到达。

5 消防给水规划

城镇消防给水主要依靠城镇给水系统，应加强水厂及给水设施建设，完善供水管网和消火栓；同时充分利用江河湖塘等天然水源，修建消防取水平台，多渠道保障消防用水。

供水管网应同步建设消火栓，市政消火栓最不利点的压力不应小于 0.1—0.15 兆帕，其流量不应小于 15 升/秒。

农村新型社区除设置消防水池外，也应修建供水管和消火栓。

6 消防通信及指挥系统规划

完善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通过智慧城市和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实现灾害应急处置信息互通、网上会商等功能，形成第一时间联动调集力量、第一时间协同处置等应急联动、领导指挥机制。

7 抗震与消防规划

加强抗震防灾教育，地震时消防车辆的行使线路、清除路障的措施、城市给水管的安全供水、消防通信的畅通，城市燃气输配管网防断裂和紧急切断，化工工艺装置和易

燃易爆储存设施的防护措施以及人员的避震疏散等，并制定多种救人、扑救地震火灾和紧急避险的方案。

对城镇内可能造成重大火灾或爆炸的次生灾害源逐步迁往城镇以外的安全地带；近期难以搬迁的，加强防护措施，进行抗震加固和改造。

为了消防队伍能够在地震后发挥抢险救灾突击队的作用，应结合常规装备建设，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容量水罐车、扑救特殊火灾和抢险救灾的专勤器材，并保证物资储备。

8 近期建设与规划

近期消防站建设主要增补城镇开发边界站点，消除出警盲区；完善消防救援装备，提高消防救援水平。

距城镇开发边界站点较远的乡村地区消防站建设根据消防年度计划推进，结合政府公共设施、派出所等组建消防队伍，有序推进站点建设。

结合城市建设及消防站建设，按要求配套完善相关消防通道。结合城区交通状况及消防出勤存在的问题，完善区域内的消防通道。

第110条 人防工程

1 规划目标

近期目标达到城市人均 1.2 平方米的防护指标，人防工

程完好率达到 90%以上。

2 总体防护规划

龙泉镇按照人防工程和城市建设相结合、平时和战时相结合的原则，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分为指挥工程、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人员掩蔽工程和配套工程。

地铁、地下商业娱乐设施、地下停车场、地下街道等建设应兼顾人民防空的要求。

3 近期建设

进一步完善基本指挥所、地面指挥中心、机动指挥所三位一体的人民防空指挥平台。

新建镇人防基本指挥所，完成《人防演习演练课目规范》编制及系统建设，完善防空警报系统建设。

全面深化人防宣传教育“五进”，达到人防宣传教育城区镇办全覆盖、在校学生全覆盖、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全覆盖、行政机关全覆盖，群众国防观念和人防意识不断增强，防空应急避险能力大幅提升。

第111条 地质灾害防治

1 地质灾害防治区域规划

龙泉镇划分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

2 地质灾害防治分区管制策略

将龙泉镇地质灾害点划分为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

第112条 卫生防疫

1 指导思想

贯彻绿色、韧性、健康理念，通过新基建促进城市发展质量的提升面临新的需求和挑战。

坚决贯彻预防为主的健康工作方针，更加注重风险防范，坚持关口前移，强化医防在机制、人员、信息和资源等方面协同。

以提升城市宜居品质为目标，加快推进城市基本服务体系的完善和城市基层治理水平的提高。

2 总体规划

加强绿色智能基础设施建设。

筑牢公共卫生安全屏障。

第113条 低碳发展

1 优化能源结构

龙泉镇借助地形优势，应充分发挥水力、风能、太阳能等能源，大力发展新能源。

2 布局发展新能源产业

布局各类储能设施、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积极推进

智能充电桩、光伏发电站、抽水蓄能、农村电网升级改造等新能源产业项目建设，结合特色农业与生态旅游构建龙泉镇绿色产业体系。

3 倡导绿色慢行交通

完善龙泉镇公共交通体系，提升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4 强化绿色社区建设

采用节能照明、节水器具等绿色产品、材料，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绿色社区。因地制宜发展绿色建筑，降低能源消耗。

第九章 国土综合整治

第一节 生态修复

第114条 土壤污染治理和水生态修复

提升地表水水源涵养功能，加强河道干流两岸水源养护林建设，推进重点江河湖库综合整治；规划到 2035 年，镇域内河流水质全面达到功能区要求。严格保护现存天然次生林，增加森林覆盖面积、改善森林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生产建设活动新损毁土地全面复垦复绿，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及时恢复，历史遗留损毁土地修复率达到 90%以上；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

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水土流失、河流污染等现象得到有效控制。

龙泉镇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建设用地疑似污染地块和重点行业企业筛查的高关注度地块。以老工业厂房搬迁污染地块、矿产开发遗留场地等为治理重点，完成遗留场地的治理修复工程。按照“风险可接受、技术可操作、经济可承受”原则，对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认的污染地块开展治理修复，阻断土壤环境污染源，确保规划期内镇域内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第115条 已关闭露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加大对废弃矿山的生态修复力度，主要分布在镇域东部和南部；全面实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同步编制、同步审查、同步实施制度和社会公示制度。

主要包括镇域南侧的渭二村矿山修复工程。

第116条 生态环境综合修复

大力保护河湖周边的防护林，封山育林与人工造林相结合，推进造林绿化。实施林地用途管制，落实定额管理。对林地严格实施用途管制，认真落实林地定额管理制度，切实保护现有森林资源，有效补充林地数量。严格控制林

地转为非林地，落实林地批后监管。

依据淄博市规划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结果，对镇域内的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其他草地、裸土地等区域进行森林抚育。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

第117条 农用地整治工程

切实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提高耕地生产能力，实施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提高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规划至 2035 年，完成市、区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全面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改善农田生态环境；镇域内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362.83 公顷，其中，通过可恢复地类复垦补充耕地 40.30 公顷，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补充耕地 322.46 公顷。

第118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

规划期内，通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优化耕地布局，加大配套设施建设，提高龙泉镇耕地平均质量等别，达到节水节能高产的效果。至规划期末，镇域内拟安排 5 个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项目，建设规模 1165.93 公顷。以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为目标，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119条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项目

龙泉镇东西两翼为山地丘陵，中间地形较为平坦，东部为石灰岩山区，西部为砂质岩山区，整个地势形成东西高、中间低、南高北低的箕状阶地。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结合农业生产适宜性情况分析，采取工程、生物等措施，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宜耕后备土地资源，从而增加农用地和耕地面积。规划期内，拟安排土地开发规模为403.08公顷，预计新增耕地322.46公顷。

第120条 建设用地整理

以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托，做好乡村规划指引，适度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引导农村住宅向中心村布设，村镇企业向园区集中，主要开展低效用地开发、老旧社区改造等项目。

主要涉及镇中心村以外的村庄建设区及周边重点发展区域，该区域国土整治要处理好与经济发展、生态保护等关系，考虑“多极”发展需要，推进空闲土地开发和低效用地盘活，加快城乡增减挂钩等存量用地整治。

第三节 存量低效用地盘活

第121条 低效用地再开发

对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建筑危旧的城镇存量建设用地，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产业用地，不符合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的用地，城镇开发边界内“退二进三”产业用地，设施落后城中村、城边村等，优先纳入低效用地再开发，规划期间拟重点开展台头村等低效用地再开发五十余公顷，通过充分挖潜城镇低效用地，盘活闲置土地、僵尸企业，对城镇低效用地进行空间腾挪等再开发行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缓解发展空间资源紧缺情况。

鼓励通过建设用地整理的方式，将分散的产权整合成单一权益主体，调整优化用地布局，进行集中连片再开发，整理范围内的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无法单独出具规划条件或难以独立开发的零星土地，可一并再开发，充分盘活建设用地存量资源，形成向“土地存量”要“发展增量”的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模式。鼓励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进行改造开发，积极引导城中村集体建设用地改造开发。在改造开发中要优先安排一定比例用地，用于基础设施、市政设施、公益事业等公共设施建设。

第十章 传导实施与近期建设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122条 村庄规划传导

根据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将镇域划分为4个村庄规划编制单元，分别为龙村社区单元、北旺社区单元、尚庄社区单元、泉头社区单元。以统筹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推动资源要素有效集聚和高效利用，构建优势互补、特色彰显、分工协作的村级片区体系。根据龙泉镇村庄发展实际情况，将主导功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建设用地规模、村庄建设管控和风貌指引、公共和基础设施配套指引、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等内容传导至规划编制单元。

名称	行政村名称	主导功能	耕地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面积	灾害风险控制线面积	建设用地规模	村庄建设和风貌指引	公共基础设施配套指引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	-------	------	------	----------	----------	----------	-------------	-----------	--------	-----------	------------	---------------

龙村社区单元	渭二社区		36.02	0.56		5.81		44.58	按照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方便村民生产生活的原则，统筹村庄产业发展、历史保护、公共服务、道路交通、安全防灾和农房建设等内容，优化和细化建设用地布局；建筑造型以简洁实用为宜，还应注重与周边环境的协调	村委会、卫生室、便民超市、文体活动室、垃圾收集点、公交站、紧急避难道路；有条件的村庄可结合实际情况，提升医疗、教育、文化、养老、交通等方面的
	龙一村		48.63	45.74		7.77		10.96		
	渭一村		47.05	30.08		12.33		36.86		
	圈子村		78.59	75.40		10.54		27.55		
	台头村		131.48	87.94	52.49	13.09		91.69		
	合计		341.77	239.73	52.49	49.53		211.64		
北旺社区单元	麓村		72.87	71.90		47.28		56.30		
	北旺村		22.30	22.30		26.88		28.64		
	合计		95.17	94.20	0.00	74.16		84.94		
尚庄社区单元	尚庄村		114.74	108.33		39.45		53.31		
	韩庄村		7.22	7.06		64.55		68.53		
	和庄村		37.30	34.09		34.97		40.72		
	大土屋村		98.57	88.61		50.16		57.55		
	龙二村		134.42	129.01	44.11	11.59		40.97		
	龙三村		25.37	22.91		12.80		14.15		
	龙四村		98.18	91.41		16.42		20.05		
	韩圣村		23.50	21.86		0.13		0.47		
	合计		539.30	503.27	44.11	230.08		295.76		
泉头社区单元	泉头村		41.37	33.77		38.31		43.96		
	矾场村		50.54	49.56		38.46		50.24		

	合计	91.91	83.33	0.00	76.77			94.21	服务品质
--	----	-------	-------	------	-------	--	--	-------	------

第123条 详细规划传导

基于各级行政管理界线，统筹考虑自然地理界限、主干道路与权属边界、已编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边界以及空间要素整体性、规划功能完整性等因素，分城镇区域、乡村区域两种类型科学划定全域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单元划分。按照规模均好、尊重事权、顺应格局、功能完整等原则，将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以15分钟社区生活圈为基础划分为1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镇中城镇单元。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划定4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北旺社区单元、尚庄社区单元、泉头社区单元、龙村社区单元。

内容传导。单元内容传导分为强制性和指引性指标，其中强制性内容包含主导功能、单元面积、用地面积、建设用地面积、耕地保有量、重要控制线、开发强度分区、绿地与开敞空间面积等，实行定量或定界管控；指引性内容包含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市政共用设施配置、交通设施配置、防灾减灾设施配置，实行定量管控，在下位规划中明确位置。

第二节 村庄建设通则

第124条 农村住房

农房布局：农房住宅应以四合院为主，坐北朝南，院中留有花园，充分体现北方住宅的特点。

农宅风貌：建筑形式应简洁大方，与周边建筑相协调。提倡采用传统坡屋顶，禁止纯蓝、纯红等铁皮屋顶。

农宅庭院：规划布局应结合当地居民生活习惯，预留花园、菜园，灵活规划庭院形式，可结合绿化、凉亭等丰富庭院景观，增加庭院的使用率和舒适度。

农宅辅房：充分考虑农村居民的生产需求，在庭院东、西、南相应位置配建附属用房，与主房适当分离，丰富庭院形式。

农宅节能：农宅建设应遵循适用、经济、节能、美观的原则，大力提倡使用太阳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推广使用节能、绿色环保建筑材料。

第125条 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依据村庄等级和服务职能合理配置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坚持“联建共享、保障基本、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原则，根据村庄分类，结合乡村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综合考虑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结合村民意愿及村庄自身发展的需求，完善、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在村庄配建综合服务中心、幸福院，文化活动中心、商业设施、活动广场、卫生室等各项公共服务设施。

根据村庄自然条件，明确配置各类基础设施的原则、类型、标准、规模、时序，提出各类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方案，确定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和管控要求。

给水工程：确定供水水源、供水方式，预测用水量，合理确定管材、管径，明确输配水管道敷设方式、走向、埋深。选择地下水作为给水水源时，不得超量开采；选择地表水作为给水水源时，其枯水期的保证率不得低于90%。有条件的村庄，纳入区域供水管网统一供水。确定水源保护措施及水质监测管理措施，保证水源水质符合现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排水工程：因地制宜选择排水体制，有条件的村庄应采用雨污分流制；现状采用雨污合流制的村庄，远期逐步改造为分流制。预测雨、污水量，管沟宜采用重力流，明确排水流向、排水管管径或沟渠断面尺寸、坡度、高程。山地村庄应规划截洪沟，收集和引导洪水。

电力工程：综合分析村庄所处地区的用电水平，合理确定用电量指标，预测村域范围内用电负荷。根据村庄实际条件选择电缆敷设方式，改造村庄供电线路，确定供电电源和变电站位置。

通信工程：合理布局固定电话、互联网、有线电视、广播线路等设施，确定建设标准和敷设方式。优化现有通

信设施，完善通信基站等设施。

能源利用及节能改造：确定村庄沼气、太阳能、秸秆制气等可再生清洁能源的利用方案，提出房屋节能措施和改造方案。有条件的村庄可采用集中供热解决村庄取暖需求。使用燃气的村庄，应合理确定村庄气源，预测村庄燃气需求量，明确燃气调压设施、位置及燃气管线走向和敷设方式，保障用气安全。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按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资源利用、就地减量等要求，确定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方式，合理确定垃圾收集点和中转站的布局与规模。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一般不超过 70 米。结合村庄公共活动场所，合理布置公厕，服务半径一般不超过为 300 米。无害化卫生厕所覆盖率 100%，普及水冲式卫生公厕。积极鼓励农户利用产生的有机垃圾作为有机肥料，实行有机垃圾资源化。

第126条 乡村产业

依据“一体化、融合化、联动化”的产业发展战略。以现代化农业整治为基础，大力发展现代化农业，积极谋求村庄第三产业转型发展，丰富村庄产业结构。根据村庄原有自然地理环境、经济发展现状，在产业定位分析的基础上，构建产业发展要求。

第一产业：积极发展现代化生态农业，加快推进农业

产业化进程，引进现代化农业种植技术。同时坚持农业产业化的道路，进一步提高农产品商品率。大力发展品牌农业，全方位抓好宣传推介，打造成为知名的优质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成果以及传统农业的有效经验，发展优质、高效、生态循环农业，提升产业效益，增加农民收入。

第二产业：以现有工业为基础，加强与周边区域的联动发展，拓展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实现产业深度融合。按照“盘活存量资源、合理配置要素，完善产业链条、彰显产业特色”的总体要求，在政策法律的范畴内规划可适度的加强建设用地的有序流转，为二产的发展留有空间，增加村庄土地和房屋的利用效率，并通过资产的货币化解决基本的民生问题。

第三产业：利用交通优势、靠近各类景区、村庄自身特色等优势，适当发展采摘、民宿等乡村服务业。

第127条 历史文化保护

结合历史文化遗产现状，明确历史建筑或传统风貌建筑、历史环境要素、历史遗存等保护对象名录。对村庄内的文保单位、历史建筑、古树名木依法划定保护范围，制定保护措施；对潜在的保护对象提出相应的保护建议；制定村庄宗祠祭礼、民俗活动、礼仪节庆、传统表演艺术和

手工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方案。

第128条 安全防灾减灾

根据村庄所处的地理环境，明确村庄综合防灾体系，落实相应专项规划，划定洪涝、地质灾害等易发灾害的影响范围和安全防护范围，制定防洪防涝、地质灾害防治、消防等相应的防灾减灾措施。

根据消防要求和保障措施，明确消防水源位置、容量，划定消防通道；根据村庄位置，林中村或处于森林防火区域内的村庄，与森林防火规划做好衔接；按照防洪标准明确洪水淹没范围及防洪措施；按照排涝标准提出防内涝措施；提出工程治理或搬迁避让措施；综合考虑各种灾害的防御要求，统筹进行避灾疏散场所与避灾疏散道路的安排与整治。

第129条 村庄建设通则使用要求

村庄建设通则纳入龙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龙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作为不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依据。

第三节 近期建设

以战略重点为牵引，以重点工程和重点项目为抓手，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落

实龙泉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守住资源安全底线，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用地保障。近期推动乡村建设行动、生态修复行动、基础设施强化行动以及产业提升行动，规划近期建设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项目，民生类项目，乡村振兴类项目，产业类项目，旅游项目，生态类项目等。

乡村建设行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全面推进农村清洁取暖、厕所革命、垃圾处理、污水治理、绿化美化五大攻坚行动。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用地整理、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生态修复行动。加快实施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开展般河河道拦蓄、清淤疏浚项目，深入实施乡村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国土绿化工程。

基础设施强化行动。重点实施湖南路改造提升、东外环路新建、城市广场建设等项目实施。

产业提升行动。（详见文本一近期建设项目清单）

第四节 实施保障

第130条 落实自然资源统一管理

依托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整合其他空间专项调查和评

价，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调查体系。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动态监测和预警机制，实现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绩效的定期评估。建立不同类型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方法，对镇域范围内的水域、森林、山岭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统一进行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明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建立权责明确的自然资源产权体系，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责任追究等监管机制，加强对有偿使用全程动态有效监管，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

第131条 严格执行规划实施法规政策

严格贯彻执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实施、监督、评估和动态调整的全过程配套法规、政策文件及实施细则，确保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理全面纳入法制轨道，保障规划目标、底线保障、空间管控的有序实施。

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健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生态补偿制度，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完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相关激励政策措施。加快推进土地供给侧改革，从区域统筹、存量用地盘活、精准供地、弹性预留空间管理、留白用地管理、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正向优化、土地综合整治等方面建立面向高质量发展的土地管理政策。

第132条 建立规划体检评估机制

健全规划实施监测、预警、考核和动态调整机制。结合国土变更调查和卫星遥感监测等工作，建立龙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现状图成果动态更新机制。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定期评估制度。将年度体检和五年评估结果作为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监督考核、制定近期建设规划与年度计划安排、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的重要依据，及时调整规划实施策略。

第133条 信息化平台建设

整合自然资源、经济社会、空间规划等相关数据，构建国土空间规划大数据体系。建立龙泉镇规划信息平台，包括规划分析系统、智能评价系统、规划编制系统、规划管理系统以及基础数据、成果数据、审批管理数据的管理、检查、修改、更新等功能。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进行实时更新和动态维护，新批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有关成果及时纳入平台，逐步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积极推进信息平台与智慧国土、智慧生态、智慧城市建设相结合，形成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互动机制，构建一个智慧空间规划管理体系。

附表

表 1 规划指标表

编号	指标项	2020 年	2025 年	2035 年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一、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公顷）	1072.22	≥ 1072.22	≥ 1072.22	约束性	全域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920.53	≥ 920.53	≥ 920.53	约束性	全域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96.60	≥ 96.60	≥ 96.60	约束性	全域
4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	≤ 1.04	≤ 1.04	约束性	全域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公顷）	534.87	≤ 534.87	≤ 534.87	约束性	全域
	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1204.61	有序增加	有序增加	预期性	全域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939.45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预期性	全域
	林地保有量（公顷）	1044.52	≥ 1044.52	≥ 1044.52	预期性	全域
5	大陆自然海岸线保有率（%）	—	—	—	约束性	全域
6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	—	—	预期性	全域
7	森林覆盖率（%）	25.29%	≥ 40%	≥ 45%	预期性	全域
8	湿地保护率（%）	0%	≥ 0.53	≥ 0.53	预期性	全域
9	水域空间保有量（公顷）	36.83	≥ 125.90	≥ 125.90	预期性	全域
10	用水总量（万立方米）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约束性	全域
11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12	≥ 12	≥ 12	预期性	全域
12	地下水水位（米）	—	—	—	建议性	全域

13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例 (%)	---	---	---	建议性	全域
14	本地指示性物种种类	---	---	---	建议性	全域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5-1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3.3	3.3	3.2	预期性	全域
15-2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2.3	2.3	2.4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16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69	70	75	预期性	全域
17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232	≤ 254	≤ 223	约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18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平方米)	---	≥ 2	≥ 1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19	道路网密度 (千米/平方公里)	3.56	≥ 5	≥ 8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20	城镇圈半小时人口覆盖率 (%)	85	≥ 90	≥ 95	建议性	全域
21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 (立方米)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全域
22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地耗 (平方米)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全域
三、空间品质						
23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	47	≥ 65	≥ 90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24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 (%)	56	≥ 95	≥ 100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25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25	≥ 30	≥ 75	预期性	全域
26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 (张)	4.5	≥ 10	≥ 40	预期性	全域
27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2	≥ 5	≥ 8.0	预期性	全域

28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	≥ 0.2	≥ 0.6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29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1.6	≥ 3	≥ 4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30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55	≥ 70	≥ 80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31	工作日平均通勤时间（分钟）	20	≤ 28	≤ 30	建议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32	降雨就地消纳率（%）	现状建成区 20%的面积就地消纳 75%的降雨	城市建成区 25%以上的面积就地消纳 75%的降雨	城市建成区 80%以上的面积就地消纳 70%的降雨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33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 35	≥ 35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34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100	≤ 100	≤ 100	预期性	全域

表 2 规划指标分解表

行政区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基期值	近期目标值	规划目标值	基期值	近期目标值	规划目标值	基期值	近期目标值	规划目标值	基期值	近期目标值	规划目标值	基期值	近期目标值	规划目标值
	107 2.22	107 2.22	107 2.22	920 .53	920 .53	920 .53	96. 60	96. 60	96. 60	534 .87	534 .87	534 .87	2 3 2	2 5 4	2 5 4

表 3 国土用途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农用地	耕地	1118.17	27.49%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园地	203.82	5.01%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林地	1044.52	25.68%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草地	259.99	6.39%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67.87	1.67%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陆地水域（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	36.83	0.91%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其他土地（田坎）	163.50	4.02%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375.82	4.79%	2.52%	有序增加
		563.63	16.79%	8.85%	有序减少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33.91	0.83%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其他建设用地	231.25	5.68%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未利用地	其他陆地地类	30.39	0.75%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表 4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序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1	居住用地	201.09	37.60	202.84	37.92
2	公共管理有公共服务用地	15.25	2.85	13.57	2.54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13.29	2.49	11.14	2.08
4	工矿用地	225.58	42.18	205.66	38.45
5	仓储用地	2.55	0.48	20.74	3.88
6	交通运输用地	38.76	7.25	65.38	12.22
7	公用设施用地	0.21	0.04	1.59	0.30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3.75	0.70	8.96	1.67
9	特殊用地	0.09	0.02	-	-
10	留白用地	0	0	4.99	0.94
11	其他土地	34.27	6.41	-	-
12	合计	534.87	100	534.87	100

2024年4月征求意见稿

表 5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1	渭一窑址	龙泉镇	省级	古遗址	
2	尚庄遗址	龙泉镇	市级	古遗址	
3	龙泉玉石街	龙泉镇	市级	古建筑	
4	北庄桥	龙泉镇	市级	古建筑	
5	响井泉三十九烈士墓	龙泉镇	区级	近现代建筑	
6	文昌阁	龙泉镇	省级	古建筑	
7	天台山庙	龙泉镇	区级	古建筑	
8	志公庙	龙泉镇	区级	古建筑	
9	和庄古墓遗址	龙泉镇	区级	古遗址	
10	矾场关帝庙（含北廊）	龙泉镇	区级	古建筑	
11	渭一村馒头窑（含花沟窑、松林窑、大堰根窑）	龙泉镇	区级	近现代建筑	
12	劈山铁路遗址	龙泉镇	区级	近现代建筑	
13	圈子村黑山爷庙	龙泉镇	——	古建筑	
14	渭二村水泉庙	龙泉镇	——	古建筑	
15	渭一村淄陶窑炉	龙泉镇	——	近现代史迹	
16	大土屋村石楼	龙泉镇	——	古建筑	
17	槐树	龙泉镇	——	古树名木	
18	槐树	龙泉镇	——	古树名木	
19	槐树	龙泉镇	——	古树名木	
20	柏树	龙泉镇	——	古树名木	
21	槐树	龙泉镇	——	古树名木	
22	槐树	龙泉镇	——	古树名木	
23	槐树	龙泉镇	——	古树名木	
24	槐树	龙泉镇	——	古树名木	
25	槐树	龙泉镇	——	古树名木	
26	酸枣树	龙泉镇	二级	古树名木	
27	淄博琉璃烧制技艺	龙泉镇	省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28	铁器制作技艺	龙泉镇	省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29	陶瓷雕塑	龙泉镇	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30	琉璃烧制技艺	龙泉镇	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31	烙画	龙泉镇	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32	渭二河制陶技艺	龙泉镇	区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33	陶瓷龙瓶制作技艺	龙泉镇	区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34	渭头河大瓮制作技艺	龙泉镇	区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35	毡活制作技艺	龙泉镇	区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36	陶瓷雕塑	龙泉镇	区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37	铁壶制作技艺	龙泉镇	区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38	年糕制作人	龙泉镇	区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39	老头调	龙泉镇	区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40	麻椒鸡	龙泉镇	区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41	酥锅	龙泉镇	区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42	淄博琉璃烧制技艺 尹兵	龙泉镇	省级	代表性传承人	
43	陶瓷雕塑 牛继伟	龙泉镇	市级	代表性传承人	
44	琉璃烧制技艺 陈京田	龙泉镇	市级	代表性传承人	
45	琉璃烧制技艺 尹兵	龙泉镇	市级	代表性传承人	
46	铁壶制作技艺 戚平川	龙泉镇	区级	代表性传承人	
47	陶瓷制作技艺 聂怀武	龙泉镇	区级	代表性传承人	

表 6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1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1	交通类	龙泉镇南外环道路治理项目	新建	2026-2030 年	14.77	13.40	龙泉镇
2	交通类	龙泉镇和庄村道路治理项目	新建	2026-2030 年	4.19	3.60	龙泉镇
3	产业类	山东能源（淄博）钙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	新建	2026-2030 年	35.75	4.77	龙泉镇
4	产业类	山东广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超纯氧化锆项目	新建	2026-2030 年	5.78	0.09	龙泉镇
5	产业类	山东高亚绝缘子有限公司超高压、特高压绝缘子技改项目	新建	2026-2030 年	3.09	1.27	龙泉镇
6	产业类	山东鹏瑞凿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钎钢钎具技改项目	新建	2026-2030 年	2.17	0.26	龙泉镇
7	产业类	淄博恒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水泥粉磨项目	新建	2026-2030 年	1.64	0.24	龙泉镇
8	产业类	山东电航电力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铁基纳米晶喷带（电子元	新建	2026-2030 年	1.99	0.25	龙泉镇
9	产业类	山东和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硅烷改性密封胶项目	新建	2026-2030 年	0.75	0.05	龙泉镇
10	产业类	山东斯米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	新建	2026-2030 年	2.04	0.40	龙泉镇
11	产业类	淄博淄川道新磨料磨具厂绿碳化硅微粉及纳米碳化硅新材	新建	2026-2030 年	1.58	0.00	龙泉镇
12	产业类	山东国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特种陶瓷匣钵？	新建	2026-2030 年	3.76	0.07	龙泉镇

13	产业类	山东佳世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支高温铝液特种?	新建	2026-2030年	3.11	0.50	龙泉镇
14	产业类	淄博金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粘合材料混合分	新建	2026-2030年	2.16	0.16	龙泉镇
15	产业类	巩场产业园	新建	2026-2030年	23	15	龙泉镇
16	产业类	渔崖项目	新建	2026-2030年	1	1	龙泉镇
17	产业类	山东省高端智能制造科技示范园项目	新建	2026-2030年	200	100	龙泉镇
18	产业类	山东广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宝石级氧化锆技改项目	新建	2026-2030年	0.6	0.6	龙泉镇
19	产业类	山东广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TPEE项目	新建	2026-2030年	0.1	0.1	龙泉镇
20	产业类	山东天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泥无害化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	新建	2026-2030年	8	0	龙泉镇
21	产业类	淄博理得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高纯硅改扩建技改项目	新建	2026-2030年	0.1	0.1	龙泉镇
22	产业类	淄博金展防腐科技有限公司PEKK防腐罐式集装箱项目	新建	2026-2030年	1	1	龙泉镇
23	一二三产融合	山东熙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樱熙林田园综合体项目	新建	2026-2030年	1	1	龙泉镇
24	一二三产融合	山东熙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龙盛和现代农业示范园项目	新建	2026-2030年	2	0	龙泉镇
25	一二三产融合	淄川区“晒谷琉园”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级示范区	新建	2026-2030年	/	/	龙泉镇
26	一二三产融合	久润裕祥德项目	新建	2026-2030年	5	5	龙泉镇
27	公建类	山东达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废建筑垃圾	新建	2026-2030年	8.8	8.8	龙泉镇

		掩埋场项目					
28	公建类	区级公墓	新建	2026-2030年	17.5	17.5	龙泉镇
29	公建类	渭二公墓	新建	2026-2030年	2.5	17.5	龙泉镇
30	公建类	韩圣水厂	新建	2026-2030年	0.96	0.00	龙泉镇
31	公建类	台头水厂	新建	2026-2030年	0.68	0.39	龙泉镇
32	公建类	山东疗源健康服务有限公司大健康项目	新建	2026-2030年	9	9	龙泉镇

2024年4月征求意见稿